

# 真理靈命造就故事(第八冊)(林元度)

## 目錄：

### 一、認罪與各種對付

#### (一) 認罪與對付罪

- 1.我們的神是活神是可敬畏的
- 2.想跟神作買賣
- 3.一張會說話的紙
- 4.照像錄音
- 5.狼皮襯裡
- 6.記憶的引發
- 7.一切罪行都浮現出來
- 8.看見裡面所有的汙穢邪惡
- 9.裡頭全是微生物在那裡亂動
- 10.最好的行為也有精彩的罪
- 11.拿出手和他的手比一比
- 12.把石頭一一放回原處
- 13.漏洞與籽粒
- 14.樹中樹
- 15.蛀食硬木的蟲
- 16.跳豆
- 17.浮不上來了
- 18.細線纏身
- 19.把門門拿下
- 20.木箱裡藏蠹蟲
- 21.與毒書親嘴
- 22.罪惡重如石頭
- 23.狼群吃野馬
- 24.割斷浮鐘的線
- 25.壞材料當作好材料
- 26.選擇繼承的人
- 27.逃罪最穩當的辦法

- 28.摸聖工的手怎可摸麻將
- 29.把燈掛起
- 30.猶大的相貌
- 31.留心把舵
- 32.金絲雀偵察毒氣
- 33.倫敦塔里皇家的寶貝
- 34.剛一進門便想回去
- 35.想得自由的風箏
- 36.將吸煙用具扔在火裡燒了
- 37.將煙扔在海裡
- 38.抽煙能傳福音麼
- 39.從那天起他不吸煙了
- 40.不吸煙不賭博了債務還清了
- 41.割平罌粟不種菸草
- 42.幫他投郵打勝仗
- 43.徹底悔改關閉鴉片館
- 44.一加侖酒半磅肉
- 45.無須再用這些東西來刺激了
- 46.不看淫汗書畫不抽煙喝酒
- 47.聽到唱戲反覺不喜樂
- 48.我沒有工夫去看戲
- 49.你今天不能去戲院
- 50.怎能一直作一個賣龍衣的人
- 51.不再作搞迷信活動的生意了
- 52.不用公家信封寫私人信件
- 53.沾了汗大減價
- 54.病源發於死魚
- 55.散佈毒氣的樹
- 56.求飽的人與饑餓同盡
- 57.脫下有毒花袍
- 58.再不會見到我在這場合
- 59.你先除去一切的攔阻
- 60.立刻買船票返英道歉
- 61.不得不去退還那書
- 62.先還錢才能求神幫助

- 63.認罪才能脫去說謊惡習
- 64.歸還偷來東西並向物主認罪
- 65.他確實把事實對付清楚
- 66.怎可用這地方毀滅青年人
- 67.十二年擔當一件笨重擔子
- 68.你實在是個大罪人
- 69.不該在任何事上虧欠任何人
- 70.常把襪子亂丟
- 71.一天發出四十封認罪的信
- 72.躺在病床上對付罪
- 73.一封信要寫五、六次之多
- 74.只看到金子
- 75.由水而來被水收回
- 76.裝死求人施捨葬費
- 77.抱恨死在外國
- 78.不受賄賂和吃喝的應酬
- 79.我不要你的錢
- 80.認罪者蒙憐血
- 81.認一罪動一肢去一鬼
- 82.跪下認罪手就好了
- 83.汪牧師認罪大改變
- 84.認舞弊罪不作假文憑
- 85.長老圍刺牧師頓悟罪大惡極
- 86.臺山牧師怪病慘死
- 87.給他畫上說謊的心
- 88.反對復興老牧師被發現死在床上
- 89.神顯出公義的審判
- 90.最後一次的反抗
- 91.禱告了再禱告認罪了又認罪
- 92.聽道以後開始認罪
- 93.把罪對付得很清楚
- 94.只當一天不要利息
- 95.我把那些東西送回去
- 96.照墨廠開價報帳
- 97.追求聖潔在主愛裡生活

- 98.歸還旅費七十元
- 99.還五分借錢
- 100.還搭針和托買鑰匙錢
- 101.認完昨天向他撒謊的罪
- 102.向主和會眾認罪
- 103.為食物發怨言向主認罪
- 104.蒙光照講道有時形容過度
- 105.認先答應人再求問神的毛病
- 106.尚節師母認私藏二十元
- 107.撕下臉皮還人十元
- 108.把錢送還其子
- 109.省錢賠償別人的損失
- 110.認罪賠償彼此饒恕
- 111.裁縫承認偷布護士送回偷物
- 112.受聖靈感動退還偷款
- 113.聖靈將人已忘的罪想起來
- 114.買許多郵票燒掉坦白認罪不要學位
- 115.承認借文憑冒充的罪
- 116.公安局長全家都蒙光照
- 117.一認看報不給資一認有秘密的罪
- 118.不再用包裹寄發信件
- 119.不續租用沒有執照的馬
- 120.不再走運私貨了
- 121.女招待不願再過那種臭生活了
- 122.勸他不可把妾接回
- 123.必須與罪一刀兩斷
- 124.娶兩姊妹者知過
- 125.斷絕與這男人交往
- 126.牧師認吞公款郵工離開外女
- 127.斥責心猿意馬的訂婚
- 128.珍珠扔回海中
- 129.化甘教士之敵為友
- 130.懷恨變為友愛
- 131.醫生彼此認罪言歸於好
- 132.去把這各向弟兄和解

- 133.我們必須和好
- 134.與兄弟重修舊好
- 135.勸人和好當皮袍為人養傷
- 136.一面流淚一面寫賠禮信
- 137.兩人抱頭大哭
- 138.不孝子受感淚下
- 139.勸一對夫妻和睦
- 140.姊妹兩個對面認錯
- 141.原來是向他認錯的話
- 142.賊嘴賊手賊心
- 143.逃難女生嘗到赦罪之樂
- 144.無異在天上玻璃海
- 145.醫生放聲大哭向主認罪
- 146.丁立美牧師謙卑向主認罪
- 147.眾人相抱流淚認罪
- 148.看她這樣衰瘦了
- 149.一夜睡不著
- 150.賠砍樹錢還火車上茶杯
- 151.罪拿去才會愛慕主的道
- 152.把罪塞入活水就不會流了
- 153.因作假文憑失去力量
- 154.女傳道向父親認罪後作工有能力
- 155.求父親恕不孝之罪
- 156.還偷來的刀子
- 157.承認所作的工全是假的
- 158.牧師承認六年作生意六年不念聖經
- 159.傳道不過為著飯碗
- 160.指責「枯骨頭」當眾自悔
- 161.承認取藥不還錢
- 162.她雖忘記主主不忘記她

## (二)對付世界

- 1.打算拖著歐洲走
- 2.北聯上衣南盟褲子
- 3.牧場和紅米
- 4.有病的拇指

- 5.一半伸出街上的蘋果樹
- 6.我心中還有許多偶像
- 7.為什麼把我留給人看
- 8.不讓人照他的相
- 9.不必鼓吹不要買他個人的照片
- 10.異夢中逃避受人崇拜
- 11.捨棄最大都市牧師地位
- 12.放棄屬地的富足選取貧窮
- 13.還有另一個世界
- 14.我倒垃圾你們撿垃圾
- 15.求主使我複盲
- 16.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
- 17.把金鑰獎狀拋入海裡
- 18.燒掉一百分的考卷和稱讚的新聞
- 19.何必這樣自苦呢
- 20.割斷未經禱告所結的緣
- 21.犧牲愛人得著基督
- 22.我沒有再回頭去踢足球
- 23.沒有一件是為我的
- 24.沒有空位讓給世界的娛樂
- 25.脫去舊社交生活
- 26.這種快樂是假樂
- 27.蚊子的愛
- 28.由愛以致嫉妒乃是屬世的
- 29.焚燒連環圖書
- 30.埋葬小說
- 31.回家把一切小說燒盡
- 32.焚毀小說譯稿
- 33.將那些小說書挪出去
- 34.不隨從世俗不拜年
- 35.不接受年節禮不作生日
- 36.不慶祝「耶誕節」
- 37.趕走過路客讓主降生心中作主作王
- 38.領頭破除迷信
- 39.不可向棺柩和遺像致敬

- 40.廢偶像毀牌位
- 41.為辦青年會募捐自責
- 42.「人情」「面子」沒有立足之地
- 43.重視外表是教會頂大的弊端
- 44.不願和達官名流一桌
- 45.不赴這樣的歡迎會
- 46.獵槍送交原主
- 47.身上妝飾品成為蒙恩的攔阻
- 48.脫下戒指和有折邊的襯衫
- 49.脫下講究的衣服
- 50.外國女子被主抓住丟棄舞衣妝師
- 51.太原尊德女校學生蒙恩不再擦粉
- 52.前是摩登化現是本色化
- 53.你能奉主名跳舞看戲吸煙麼
- 54.要逃避制度

### (三)對付良心

- 1.良心如敏銳的警鈴
- 2.沉重的一袋泥
- 3.只好去向李師母認罪
- 4.我無權進門落坐
- 5.為未赴會感覺虧欠
- 6.我只能作這不好不壞的人

### (四)對付肉體

- 1.為懊惱暴躁發脾氣認罪
- 2.為發脾氣痛悔
- 3.老牌氣痛悔
- 4.人人都說宋博士的脾氣改了
- 5.神的兒子怎能和人力車夫爭吵
- 6.怒氣像一頭野馬
- 7.為內心敗壞和肉體情欲感到羞恥
- 8.婉拒出於肉體的愛
- 9.不要成全肉體
- 10.他們要一個地位
- 11.沒有主外天然的感情
- 12.賣手錶買鬧鐘

- 13.止受人的稱讚
- 14.不是我能醫好誰
- 15.無數天兵圍繞會所
- 16.永春基礎多是林佩軒打的
- 17.神如此用你當謙卑
- 18.直率頭號他是否因看人少而灰心
- 19.自省責己驕傲
- 20.只要天父知道就夠了
- 21.不要受欺於假冒的敬虔

(五)對付己

- 1.向自己說「不」
- 2.看他是否有問的習慣
- 3.把己交給神對付
- 4.看表一次多講五分鐘
- 5.違犯一次罰五塊錢
- 6.講道回去還得認罪
- 7.提著書包跑東城跑西城
- 8.你不照顧你的父母妻子兒女麼
- 9.等長得更肥了再宰殺
- 10.必須把那本書撿起來
- 11.學習害怕我的意見
- 12.沒有異議的感覺
- 13.學習把我的手挪開
- 14.就算我不對好了
- 15.我們不作你的生意
- 16.對付魂使靈乾淨
- 17.不批評是怕與是非接觸
- 18.換上軍裝
- 19.己藏在奉獻的名義背後
- 20.這些工作仍舊是你的自己
- 21.舊生命沉入基底
- 22.毫無為自己設會立派的意思
- 23.靈程要上進到「己」完全死
- 24.神要人完全治死自己
- 25.「己」顯出來主就管教



- 26.「己」不足恃是萬惡之恨
- 27.「己」實在難死
- 28.引人歸主不引人歸己
- 29.我當死透不輕看小地方
- 30.煤炭弄髒給新郎洗腳

## 二、抵擋魔鬼和趕鬼

- 1.在你裡面的魔鬼恨耶穌
- 2.把那壞人趕走
- 3.撒但藏在一切人事物的背面和裡面
- 4.人格也隨著投下去了
- 5.不要把釘子弄彎了
- 6.狡辯會中魔鬼的詭計
- 7.歡迎光顧
- 8.慎防撒但的窺伺
- 9.磯得斯北(Gettsburg)之戰
- 10.拒絕魔鬼的誘惑向神盡忠到底
- 11.寧可被封閉決不屈服
- 12.試誘創新教作教主
- 13.主日教兒童更要緊
- 14.以後再考慮罷
- 15.認出魔鬼的攻擊
- 16.耶穌的名釋放了酒奴
- 17.懇切呼救那名得釋放
- 18.奉耶穌的名以他的血向魔鬼發出命令
- 19.把這個當作聖靈的寶劍
- 20.我有權柄
- 21.命令這對夫妻融合在一起
- 22.醫治靈性中毒
- 23.整個計策就是要他伸出頭來
- 24.有個頭盔是為著他的頭預備的
- 25.斥責幾聲狗就不叫了
- 26.呼求主名去叫耶穌來
- 27.閻的部隊有兩枝槍
- 28.不要怕不會傷害你們的
- 29.忽然傳來爆炸聲音

- 30.使撒但服在她的腳下
- 31.身體靈魂都得醫治
- 32.我們住在她裡面有十幾年之外
- 33.是他勝魔還是魔勝他
- 34.鬼附說國語鬼走說土話
- 35.鬼附
- 36.墮落的天使和鬼
- 37.必須把耶穌的像取下來燒掉
- 38.把這像片當作耶穌的像
- 39.鬼怕禱告更怕教會
- 40.親目鬼怕基督徒
- 41.叩門鬼一聽「我們信耶穌了」遠遠逃走
- 42.燒掉一切符咒病好了不再見到鬼了
- 43.毀去一切偶像符咒變為正常人
- 44.告以從玉寶教者必死
- 45.癆病鬼走了身體胖起來
- 46.徹底認罪鬼馬上離開她
- 47.跳皮鬼走了決不再來
- 48.宣告甘心背十架為主作見證鬼退去
- 49.使她得著安慰而去
- 50.忽然發狂大喊
- 51.脫掉白衣回住處安睡
- 52.見到他鬼出去了
- 53.有大石頭壓心終將大罪認出
- 54.靜睡似死後又作出鬼態
- 55.按手鬼退認罪鬼去
- 56.無論什麼鬼藉主名都能趕逐
- 57.先求神潔淨自己才有能力趕鬼
- 58.撒但很怕我們讚美主

## 一、認罪與各種對付

### (一)認罪與對付罪

1. **【我們的神是活神是可敬畏的】** 一八四八年秋天，李弟兄在一個地方講我們的神是活神是可敬畏

的。在那裡有一位弟兄，他相當有學問，曾經居過高位，也相當熱心愛主。但是他卻不夠敬畏神以致他犯了一個罪，幹犯罪的政治，叫那裡的弟兄們都不能說話，只有禱告。後來這位弟兄，就在一次意外的事故中，離開了世界。落在活神的手裡是可怕的，我們所事奉的這位活神是輕慢不得的！你的存心，你的意念，你的思想，你的一切他都鑒察，什麼都不能瞞過他。無論是我們的存心，我們的意念，我們的態度，我們在神和人面前的生活，以及在教會中的事奉，都要存著敬畏他的心，因為我們的神是活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 **【想跟神作買賣】**從前在山西，有一信徒姓崔，以打石起家，發了財，據說家當有幾百吊錢；可是為人吝嗇，一文錢也不肯捐獻給教會。後他患了重病，瀕危之時，打發人請席勝魔為他禱告。勝魔到了，他對勝魔說，他願捐獻四十吊錢作為教會費用，條件是要勝魔為他禱告，醫好他的病。勝魔說：「這是那裡的話，與其你想跟神作買賣，不如懊悔自己的罪，等你病好了之後，再說捐獻。」說完勝魔就和他禱告。過了幾日，他的病果然好了。

但他身體一複元，將病急時所許的願忘得一乾二淨，如同「好了瘡疤忘了疼。」不久，他的舊病復發，症狀比上一次更凶。這次他真的急了，又請勝魔來，先把寫好的一張錢票，當面送給勝魔，求他再度禱告。勝魔含悲地對他說：「恐怕太遲了。你可把錢票收起來，求天父恩待你，饒恕你，或者他還會憐憫你的靈魂。」

過了兩天，他果然死了。不到幾個月，他的遺孀也嫁人了。他所遺留的積蓄也就蕩然無存了。這也是一個鑒戒，說出神是可敬畏的，輕慢不得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 **【一張會說話的紙】**許多年前，非洲沿海的一個地區，有不少白種人到那裡作生活；也有傳教士在那裡傳福音。有一土人，名叫賴比，本是住在深山裡面，為了生活，來到海岸，在一英國商人家中工作。他已十五歲了，但因沒有讀書，一字不識，見識又少，因此常常遇到麻煩。一天，主人打發他送一箱橘子到大理城朋友家裡。原來賴比的主人曾經告訴他的朋友，他所種的橘子最好，汁多且甜。他的朋友也說他所種的香蕉更好，不只甜，而且香而嫩滑。他們因此說過，彼此把所種的交換嘗試。賴比聽了主人的吩咐，當天早上用頭頂著盛滿橘子的木箱，往二十五裡外的大理城去。他一直行走，沒有歇息，直到下午四點鐘，天氣很熱，走得又久，口渴難忍，想起頭上頂的橘子，滿滿一箱，少了一個誰會知道？於是停下，坐在一棵大樹之下，從箱裡選了一個最大的橘子，慢慢吃了。橘子又好吃，又解渴。賴比吃了一個，心裡癢癢，按耐不住，再吃一個。然後繼續走路，到了大理城。朋友收下橘子，十分歡喜，招待賴比吃過晚飯，再安頓他睡覺。

第二天清早，主人的朋友交給賴比一箱香蕉，對他說：「等一會，你吃過早飯，快把香蕉帶回給你主人。但是千萬記住，你昨天吃了兩個橘子，今天切不可再吃香蕉了。」賴比沒有受過教育，也不認識主耶穌，並不知道說謊是罪，堅決否認昨天曾經吃過帶來的橘子。可是主人的朋友說：「箱子裡面有一張紙，那張紙是會說話的；它所說的是真話，不是謊言。」賴比仍然說他沒吃過那些橘子。主人無奈，只好再三叮嚀，不可再吃這些香蕉。

賴比頂著香蕉，起程回去，一面走，一面想，紙怎會說話，那白人分明在騙我。走到下午四點

鐘，又像前一天一樣，覺得口渴，想起香蕉，同時肚子也有饑餓，香蕉對他引誘更大。他想，雖然箱內的紙可能會說話，大概是因見到才會說出；若是見不到，也就不會說了。於是他把頭上的箱子放下，取出白人放在裡面的紙，在深沙的地上挖了一個小洞，把紙平放裡面，用沙把它遮蓋起來。然後他就拍拍手上的沙，安安心心地坐了下來，拿出兩條香蕉，慢慢地吃。吃完把紙從沙下取出，放在箱裡繼續前行。回到家中，以為必定平安無事。那知次日早上，主人氣憤憤地叫了他去，大大責備他，說他偷吃兩個橘子，不聽勸告，再偷吃兩條香蕉。主人十分震怒，罵他不誠實，用鞭打他，然後攆他離開，不再雇用他了。

賴比十分傷心，離家又遠，家境又窮，叫他投奔那裡？忽然想起，一位教士待人很好，或許會肯收容。於是跑到教士那裡，哭訴傳教士，那一張會說話的紙怎樣害他生活無著。傳教士聽了，一面好笑，一面可憐他無知，把他留下。賴比從此日間替傳教士工作，晚間到教會開辦的學校讀書，學會看書寫字，方才知紙繞怎樣會說話了。

一個晚上，賴比讀了約翰福音，受了聖靈光照，發覺自己內心罪惡重重，眼淚盈眶，去找傳教士。傳教士帶他一同跪下禱告。他的罪惡，連同從前說謊，偷吃的罪都向主承認，也都蒙了赦免，心裡滿了喜樂。兩星期後賴比請假回家，傳福音作見證。他的親友，鄰居，甚至酋長都受了感動。後來那地方也興起聚會，建了一所能容五百人的會所。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著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12—15）。人所行的都有案卷記載，照此受審判；必須現在向主認罪，求主赦免，用血洗淨；否則將來難逃永火。——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照像錄音】**法京巴黎有一銀行，內有一小窗戶，專為秘密照像用的，一開立刻關上，在人取款之時，就將他的像照上，如有差錯，可照像片拿人。

一對夫婦，制賣豆腐為生，天天吵架，夜半起來磨豆，即行對罵。鬧得四鄰不安，不能入睡。因無可靠證據，不予起訴了事。鄰居就去借一答錄機，等到夜半，夫婦吵架，便將聲音錄下，再告法院。夫婦上庭，又辯其無，鄰居即將答錄機開放，播出他們吵架對罵聲音。夫婦無話可答，俯首認罪。

「因我的眼目察看他們的一切行為；他們不能在我面前遮掩，他們的罪孽，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耶十六：17）。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十二：36）。「……只等主來，他要照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裡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四：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狼皮襪裡】**有一本書裡說到一則寓言。有一隻狼，譏笑屠夫說：「你買羊何必花錢呢？我從未花過這項錢。」屠夫說：「當時你雖不花錢，然而此債終久必須償還。」「那麼我們償還什麼呢？難道狼還要還清欠債麼？」屠夫說：「你看！」說著便將大衣解開，叫狼看看他的衣服襪裡，乃是狼皮作的；狼就驚駭而去。

所有的罪債都得還清，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五：26）。罪會追上人來討債，「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三十二：2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記憶的引發】** 宣信少年時，有一次面臨死亡，差點溺死。他在讀高中時，有一次跟他同學同去河邊摘野葡萄。不久，那同學引他去泅水。他對游泳一無所知，幾分鐘後就踏不著底了。他在水中浮沉掙紮。正要沉沒之時，一生的事，將來永世的光景，全都呈現在他面前。他好像看見本地的報紙登載他被淹死的新聞，親友們為他極其惋惜。

但是感謝神，他憐憫了他，用他奇妙的方法拯救了他。他的同學雖然害怕來救他，卻大聲喊救，幫助了附近小船上的幾個人。他們看他末次沉下去時，總將他拉上來，放在岸邊。不久，他就蘇醒過來。他的確相信，這個被水淹沒的經過，後來引進他的得救。

當他最後一次沉下去時，在一眨眼之間，他從孩提起，一生所有的事情都浮現在他腦中，如同電鍵一按，電腦的記錄都現出來。這是一件隱秘的事，神把他已往的記憶引發出來。從此我們可以想到，我們所犯過的罪，當神引發我們的記憶時，如果它們未蒙主耶穌寶血的潔淨，會一個一個地回到記憶中，而在永世裡無窮盡地一直纏繞著我們。

有的人以為有一些天使負責記錄我們一生的事情，其實我們自己就是記錄的天使。我們每個人都會把自己的事情記錄下來，然後保存在記憶裡，如同打入電腦裡。當神引發這些記憶時，它們都會浮現在腦中，如同電鍵一按，所有記錄全都呈現在電腦上。那時定我們罪的，就是我們自己。「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十二：36~37）。句句供出來都是引發記憶，自己供出來。「……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10~12）。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也是引發記憶，自己把事情向神說明。「……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 心的意念，……」（林前四：5）。他引發我們的記憶時，連暗中的隱情，心裡的意念也都一一回憶起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一切罪行都浮現出來】**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巴克辛弟兄在加拿大的溫尼白城，得到一本袖珍本的新約聖經，開始從馬太福音讀起，讀到清早三點鐘，神的話語深深銘刻在他心中。第二天，整個天空滿布雪花。這一天，他整天躺在床上繼續誦讀聖經。又過了一天，他正在讀約翰福音第三章，讀到第三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這幾個字抓住了他，使他的心跳得越來越快，覺得有人站在他的旁邊，不停地對他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使他感到極其慚愧，已往所有用來反對基督的一切褻瀆的言詞，一一浮現在他眼前。他在中學、大學時代一切的罪行也都浮現出來。他第一次知道他是世上極大的罪人，內心那樣汙穢敗壞，曾用卑鄙的妒心對付他的朋友和敵人……一切罪行全都明顯排咋眼前。他眼淚汪汪，顫聲叫道：「主阿，饒恕我。真的我是一個大罪人。」就在悲傷哭泣之時，仿佛聽見再有聲音對他說：「這是我的身體，為

你的罪舍的，這是我的血，為你贖罪而流。」這時他才明白主耶穌的寶血，可以洗清他的罪，喜樂平安進入他的心。他得到一個保證，他所有的罪都洗清了，主耶穌已經在他心裡作主了；他只有繼續地讚美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看見裡面所有的汗穢邪惡】**王明道弟兄在保定西關烈士田學校任教之時，校中新來一位同人，一天晚間和他談到罪的問題。他心中十分惱怒，他想像他這樣好的一個基督徒還有甚麼罪呢？他承認在幼年時，犯過許多的罪，但是這時自認已經成為一個極高尚優美的基督徒，每日必定祈禱讀經，勉力參加一切聚會，按月奉獻十分之一。謹慎自己的口不說汗穢的話，竭力追求敦品勵行，沒有一樣不良的嗜好，在財物上十分清廉，沒有同任何異性人發生過不正當的關係，忠心於職務，體恤母親，和姐姐相敬相愛，熱誠為學生們服務，說明他們，領了不少的學生加入教會。大多數的人都尊敬他，信任他，這一切都使他自豪自慶，志得意滿，自視為天之驕子，人中佼傑，比教會中的長老、牧師還強得很多；因此他就以為不需要人再同他談起罪的問題。

那位同人看明白了他的意思，便和他談到種種隱藏的罪，也談到在神眼中看為最可憎的一樣大罪就是驕傲，說道：「有些信徒很熱心，也很殷勤作工，但是他們並不是藉此榮耀神，乃是榮耀自己。」這些話刺透了他的心，道破了他的症狀。他先是忿怒，漸漸欽佩他的談論，最後深受感動。約在十點鐘他離開和他談話的那位同人，回到自己的宿舍裡，跪在床前禱告。那時一切的人都在他眼前消失了，他自己赤裸裸地站在神的面前。他的榮光照亮了他的眼睛，他看見了他裡面所有的一切汗穢邪惡。他開始承認別人所犯的種種罪惡在他心中一樣都不缺少，只是別人的罪惡顯露在外面，他的罪惡隱藏在心裡而已。他在神面前得無地自容，戰兢恐懼，越禱告，越覺得自己卑微、汗穢、邪惡、可憎。那次的經歷，使他明白，無論多麼好的人一被神的靈所光照，立時就會覺得自己汗穢邪惡到了極點。正如先知以賽亞，眼見了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蒙了光照，不能不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參賽六：1~5）。

倪弟兄說，神榮耀的最高點，就是他無邊際的聖潔，是不能一刻容讓罪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裡頭全是微生物在那裡亂動】**有一次，李弟兄帶孩子們到一科學館參觀，一位職員拿出一杯水來。他們大家看來很透明、很清潔，一點髒的東西都沒有。那知那位職員，從這杯水中，取出一滴擺在玻璃片上，然後放在放映鏡上，用強光放在牆壁上，他們一看都嚇了一跳，因為裡頭全是微生物在那裡亂動。

神就是光。若是進到神這個光裡，就會發現在這件事上也有錯，在那件事上也有錯。不僅如此，你若是在神的光中多停留一點時間，連你的思想，你的存心，你的意念，你的態度，你的性情，都會在光的照耀之下，受到檢查，沒有辦法隱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最好的行為也有精彩的罪】**懷特腓與衛斯理齊名，是一特出的傳道人，論到他自己說：「在我們所有盡本分的行為中，都有敗壞摻雜在裡面。所以當我們悔改之後，如果主要照著我們的行為，

才收留我們，我們的行為必定定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並不能獻上什麼，能夠像神的道德律所要求的那麼完全。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想。但是我能說，我不能禱告，我只會犯罪；我不能向你們或向別人傳道，我只會犯罪。我只好這麼說，就是我的悔改；就是我的眼淚也得在我的救主的寶血裡去洗。我們最好的行為，也不過是有最精彩的罪而已。」

倪弟兄說，凡一切不是倚靠神而作的，在神看來就是罪（參約三：21。詩三十七：3）。神不會容讓我們保留任何自己的東西，他的手指會逐一地指著每一樣不是他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拿出手和他的手比一比】**在赴西藏的途中，孫大信在一個山村裡停留。那裡的人都不洗澡，所以非常骯髒。一個小孩子跑來，把他打量一番，又拿出手來，和他的手比了一比。他沒有說什麼，就跑出去了。他看見那個小孩到小溪裡洗手，洗了又跑回來，再拿出洗了的手來和他的手比一比。孫大信沒有對他說什麼話，可是他已受了孫大信清潔的影響，心裡生出一種要和孫大信一樣清潔的願望了。我們若和天父常有接觸，也會受他的影響，越過越能完全像他完全一樣。

當我們照鏡子時，我們才能看見自己的面貌如何。照樣，我們若是和主同在，就會認識自己，看見自己許多的罪狀和不是。那時如果我們以順服的心，不斷地向他祈禱，與他同活，他就會除去我們一切的不義，而使我們變化得與他的形象合符。

約伯親眼看見了神，就厭惡自己，發覺自己的不是（參伯四十二：5）。以賽亞看見了主，就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參賽六：1—6）。

倪弟兄說，越親近神的人，他聖潔的程度越高，越知道什麼是汙穢，什麼是敗壞，什麼是不義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把石頭一一放回原處】**托爾斯泰是帝俄時代著名的小說家。他信神與基督，存心仁慈，博愛為懷。在他晚年時，曾說，所有基督的信息，都包含在這幾個字裡面「不要與惡人作對。」他寫過許多很有意義的短篇故事。以下說出其中的一篇。

兩個婦人到一智慧人那裡去求指引。其中一個因為曾對丈夫不忠而傷心哭泣。另外一個雖然過著她自以為模範的生活，可是並不覺得快樂。那位智慧人對第一個婦人說：「你去，走到我的花園牆外的田野，在那裡找到你所能拿得到的最重的那塊石頭，帶來給我。」又對另一個婦人說：「盡你所能的，帶許多石子來給我。」

她們兩個人就照他的話行了。按著那位智慧人就叫她們把石頭一一放回原處，說道：「你們去把每一塊石頭，放回原來所撿到的地方。」第一個婦人很快地就把石頭放回原處去了。但是另外一個婦人卻記不得那麼多的小石子，那一塊原來是在甚麼地方，只好背著那袋石子，又回來了。那位智慧人就告訴第一個婦人說：「你很感覺得你的大罪，就像你很清楚知道那塊大石頭放回原處一樣；由於你自己的認罪，神已經寬恕了你，你已從罪裡得到釋放，你有平安了。」接著他對第二個婦人說：「你並沒有犯過甚麼大罪，但是許多小罪，不知承認，仍然留在你的身上，使你不覺快樂，沒有平安。這就如同你已忘了那些小石子原來是從那裡撿到的，又背著回來一樣。你自以為是個好

人；可是神是欺騙不了的；許多小罪可能要比一個大罪更壞。不要批評別人，你還有許多事要作，使你自己的生命得以改進。」

聖經上的例子也給我們看見是這樣的。那些稅吏娼妓到主面前來認罪都得到赦免，也都有了平安。那些法利賽人仗著自己是義人，不但不知承認自己的罪，反而在那裡定罪、指責別人，結果都不蒙恩（參路七：36～39，48～49；十八：9～14）。

倪弟兄說，自義沒有除去，不義隨後就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漏洞與籽粒】**荷蘭國海面，高過陸地，沿海築起極其堅固的壩。有時壩上滴下如同露珠大的水點，人一發現，立刻就在漏處修補；若不在意，年日一久，就會堤崩，。淹沒全國。涓滴之水，小小漏洞就會釀成巨災，能不慎哉！每一個小罪，都會使良心產生漏洞。若不對付就會像船破壞一樣，漸漸入水，終至沉了下去。不要以為吸一枝煙不算甚麼，飲一杯酒也不要緊。須知吃大煙，酗酒皆由這一枝，這一杯而起。撒了白謊就會撒黑謊；撒了小謊就會撒大謊。

有一個小榕樹籽對棕樹說：「我被風吹得實在困乏，請你讓我在你底下稍微休息一會兒罷！」棕樹說：「好，隨你願意住多久，就住多久。」棕樹漸漸把牠忘了，但是牠不懶惰，漸漸發芽，紮根，就順著皮表往上爬，穿過棕樹心。棕樹說：「這是甚麼？」棕樹說：「就是那在你底下的小籽粒。」棕樹說：「現在你離開我罷！」「現在我不能離開你了，我們一塊兒長罷！」漸漸榕樹長大，把棕樹脹開，葉落樹死，只剩下榕樹。對罪不能容讓，若不對付，讓它發展下去，就會釀成巨禍。「……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羅七：9）。罪一活，你就死了。「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5）。

倪弟兄說，一個失敗，如果未在主前認罪過，求主寶血洗淨過，而重新前進，則我們在外表上很有進步，而其實這些年日都是空度的。

一個罪惡的思想留在頭腦裡，而不除去，過了一時，也許幾年，就要變成一個罪惡的行為。一切不正當的思想，都必定生出不正當的行為。

只要有一個難處，就夠叫基督徒受到耽擱，不能在神面前走正直的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樹中樹】**一位弟兄，到北平西山去玩，看見泉源前面有一棵松樹，裂為兩半，枯死已久。當中卻有一棵白果樹，長得甚旺。路人說，前些年有一白果樹籽，落在松樹老枝當中，漸漸發芽，紮根入地，遂將松樹脹開，以致於死。

罪在人的身上也是如此，等它根深蒂固之時，不但不能除去，反而叫人受害，死亡。我們千萬不可讓罪在我們身上有地位，經上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羅六：12）；誰一讓罪有地位，帶來的就是死。「……罪作王叫人死……」（羅五：21）。先是屬靈的死亡，再是身體的死亡。

倪弟兄說，眼中微小的塵沙如何使我們看不見東西，覺得痛苦；我們所知道的罪，無論如何微小，都要攔阻我們看見神的笑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蛀食硬木的蟲】蛀食硬木的蟲，鑽穿岩石的蟲，都是極其柔軟微弱的；可是久而久之，最硬的木也會蛀空，極堅的石也會蛀穿。同樣我們如不儆醒，不在神恩之下，把看似無關緊要的罪念、惡習剷除淨盡，久而久之，我們的靈命也會被其蛀空，而使我們只剩一架乾殼。

美國科羅拉多州琅峰的斜坡上，倒下一棵大樹。據博物學家說，這棵巨樹的年齡約為四百歲，枝葉蔥蘢，參天蔽日，四百年的悠長歲月中，遭遇了十四次的雷擊，無數次的狂風暴雨，仍然屹立不動；可是最後卻被甲蟲吃倒。甲蟲成群結隊，不停地樹皮蠶食到樹心，使這尚在盛年的巨木，不死于電光雷火，狂風疾雨，而死在區區甲蟲嘴裡。你說甲蟲有多大？捉一個來，放在你的拇指和食指之間，輕輕一捏便可捏成粉末。

所以雅各警告我們說：「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汙穢，和盈餘的邪惡，……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一：21，四：8）。大衛也禱告說：「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再小惡行、惡念都得脫去，都得除盡，不要以為無所謂，無關緊要。否則，久而久之，越積越多，就會使你在屬靈的路上倒斃下去。

倪弟兄說，主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但是，主不能任憑我們心裡注重罪孽。（有罪不肯承認，不肯對付就是注重罪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跳豆】墨西哥有一種跳豆，一被太陽照著，便在地上打滾，一直滾到石頭或是草木之陰影之下為止。這種怪豆所以如此，是因豆的裡面，曾經鑽入一種蟲，以吃豆肉為生。蟲慢慢長大，豆肉也漸漸吃完，只剩一個空殼。這蟲怕熱，太陽一照，牠便掙紮逃避，而使豆殼轉動，直到找到陰影方才停止下來。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三：19~20）。人若不喜歡親近主，不來就光，而只喜歡走向黑暗逃避，必定裡面有了甚麼惡行。不喜歡親近主，是人趨向罪惡的一種徵象，必須及早對付裡面的惡行。否則會像跳豆一樣，蟲慢慢長大，豆肉也漸漸吃完，只剩一個空殼，成為空有其名的基督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浮不上來了】科學家告訴我們，一個軟木皮的瓶塞，若被房日兔海中，低過海面十尺，一放鬆仍要浮上海面。若低過海面二十尺、三十尺、四十尺，一放鬆也要浮上海面。若低過海面一百尺，也要浮至海面。但若低過二百尺以下，就是軟木皮的瓶塞也浮不上來了。海水的壓力要壓住它，使它無法上升。

許多信徒以為犯罪不要緊，一認罪就可以了事。豈不知今天犯一點罪不要緊，明天犯一點罪不要緊，漸漸地越墮落越深，到有一天就爬不起來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細線纏身】慕迪在格拉斯哥時，曾向數千名兒童講道。他拿著一捆線，問其中一位最大的男

孩說：「你相信我可以這線把你捆住麼？」他笑慕迪有這樣的想法。慕迪用線在他身上繞了幾下：他稍微一掙就斷了。慕迪再用線在身上繞了又繞，繞了許多圈，然後對他說：「現在你試試看，能不能掙開？」這時，他掙不開了，動都不能動了。

罪惡糾纏人也是如此。今天犯一點罪，人以為不要緊；明天犯一點罪也以為無關重要；那知越犯越多，罪惡的細繩越纏越多，也就無法掙開擺脫了。「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他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箴五：22）。

假如你有了一些壞習慣，趕快將它戒除；不然，久而久之它會把你毀了。我們都得作到「……不容這罪轄制我，……」（詩十九：13）；「…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三：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把門門拿下】**慕迪在都柏林時，一次去參加一個早上的聚會；但是管理教堂的人還沒有把門打開。慕迪拉開一支門閂，但是門打不開，又開了一個鎖，門仍打不開。最後慕迪發現，在門的上面和下面還各有一支門栓；而且另外還有一支橫門和一個夜間的鎖。慕迪算計總共有五、六種不同的關鎖。

慕迪想，每一個罪人的心也好像這個門，他的心門用兩個鎖，兩支門閂，兩支橫栓重重鎖住，必須把門栓拿下，而讓榮耀的主進來。「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把頭抬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詩二十四：7,9）。「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20）。切不可像「耶利哥的城門，……關得嚴緊，……」（書六：1）。

「……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13）。罪叫人心裡剛硬，也就是給心門加門加鎖。倪弟兄說，犯罪就是我和罪在一起，我離開了神。我一犯罪，我就與神離開。我和罪在一起，我就沒有方法和神在一起。

倪弟兄又說，你在你生命的那一點曾向主關門否？你有否那一點自己為政，不願主干涉？這就是你得不著與主完全聯合，親密交通的緣故。——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木箱裡藏蠹蟲】**一位姊妹租了一間新房子。搬進去時，她到全屋各處查看，在地窖裡發現了一隻乾淨的大木箱，釘得很牢靠。她心裡曾經打算把它搬出，撬開看看，裡面有無什麼東西；但它好像是空的，看來又乾淨，而且要從地窖搬上來是很吃力，所以也就留在那裡，不去動它。每年春秋大掃除時，一記起那隻箱子，心裡總是覺得不安，惟恐裡面有些甚麼骯髒的東西。但是因怕搬起查看麻煩，也就讓它安然擺在地窖裡面五年。

後來忽然莫名其妙的，她的滿屋都是蠹蟲，用盡一切方法防備撲滅，盡都徒然。牠們越來越多，使她甚感威脅，以為牠們是在地氈裡生的，就把所有地氈大洗一次；又怕是從沙發椅裡出來的，就把全部沙發拆開重新整理。甚麼都動過了，蠹蟲還是不見減少。最後她猛然想起那隻箱子，立刻把它搬出，撬開一看，成千成萬蠹蟲蜂擁而去。定規這是由於以前住戶在箱子裡面藏有招惹蠹蟲的東西。這也就是她一切困惱的原因。

照樣，在我們身上，可能有些好像無害的習慣或任性，或是似乎渺小不足介意的事，雖然良心有時也會因之感覺一點不安，可是沒有把它坦白地暴露出來，讓神洞察一切的眼睛來查看。我們不肯交出一切，有些秘密的角落還是鎖著，不肯讓主進去，有些惡根還是藏在心裡的隱密處，不肯除去，以致我們站立不住，仇敵一攻擊，便打敗仗了。為要提防這個失敗，我們應當常常學大衛禱告說：「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不可像亞幹一樣，將當滅之物藏在帳棚內地裡，結果以色列敗在仇敵面前，自己和全家招致殺身之禍（參書七章）。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13）。倪弟兄說，基督徒不是作錯了事，蓋起來，或者下一次不作就是了；這不是基督徒。基督徒作錯了事，是要承認說，某一件事我錯了；所以，一切作錯了事的，都得認罪。

倪弟兄說，你在主面前能夠丟面子，我在主面前也能夠丟面子。你有錯能夠承認，我有錯也能夠承認。我們乃是遵行神旨意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與毒畫親嘴】**有一故事，說到一位公爵夫人渴望一件事能以成功，去見一位衛士。這位衛士老奸巨滑，告訴她與一張美術圖畫親嘴一百天，每天一次，期滿就能達到目的。於是公爵夫人天天去親那幅圖畫。原來那張圖畫上面塗有一層毒質，衛士想要害死公爵夫人，故用此法。漸漸，公爵夫人黃色頭髮變白，眼睛發暗，面成灰色，百天未滿她就一命嗚呼了。

魔鬼想要害人，也是如此，誘騙人與罪惡親嘴，享受罪中之樂，至終致人於死。箴言第七章裡警告人說：「……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從街上經過，走近淫婦的巷口，直通往他家的路去，……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是妓女的打扮，有詭詐的心思。……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我們可以彼此親愛歡樂。……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嘴逼他同行。少年人立刻跟隨他，好像牛往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鏈去受刑罰，直等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罪惡重如石頭】**一位傳道人在禮拜堂講道，他說：「你們當將你們的罪惡拋到海中去！」事後，他十歲的孩子對他說：「你說：『你們當將你們的罪惡拋到海中去』，最好要把罪惡比作石頭，是有重量的；否則你把它拋到海中，它會像草木又浮上來。」

「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我被壓傷，……」（詩三十八：4,8）；這裡說到罪是有重量的，能壓傷人的，必須將其拋棄，使其消蹤滅跡，免受其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狼群吃野馬】**在墨西哥的荒地裡，野馬正很自由地吃草。忽然覓食的狼成群而來。馬聞狼的腥臭味，甚驚；但是舉目看看，毫無動靜，自恃腳快，倒可自慰，又在那裡繼續吃草。後來遠遠看見狼來，形容像很溫柔，牠心也就略定。先是兩個大狼走向前來，卻又慢慢退去，裝作好像只為吃草。不料忽然前後左右數狼，一齊擁上，撕碎吞吃，可憐白馬沒有好久只剩一堆白骨。

罪惡害人也是這樣，可能表面裝作很好看，又能給人一些罪中之樂，至終卻是把人吞吃了。箴言裡說到罪惡誘人害人，像淫婦一樣；「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他的口比油更滑；至終卻苦似菌陳，快如兩刃的刀」（箴五：3,4）。千萬不要上罪惡的當，越快逃避越好。

倪弟兄說，罪惡和不敬虔是會傳染的，我們要學習逃避這些事，像逃避病菌一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割斷浮鐘的線】**在蘇格蘭之東，沿海有一浮鐘，表示下面有礁石之險。航海者聞而避之，可免危險。有一貴族羅拉弗為人極其陰險，暗中將線割斷，任浮鐘漂去。過了多年，羅氏周遊世界各國。歸國途中遇風，船不能自主，正撞上這塊礁石，他和他所有的，一齊都沉下去，再也沒有上來。

作惡想要害人的，結果必定自害。「這些人埋伏，是為自流己血；蹲伏是為自害己命」（箴一：18）。「試看惡人因奸惡而劬勞；……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他的毒害，必臨到自己的頭上；他的強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腦袋上」（詩七：14~1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壞材料當作好材料】**某富翁家裡，有一信主的女工人，因她忠心，誠實與能幹，全家的人無不愛她，待她好像自己人一樣。不幸，她嫁給一個男人，不務正業，與惡徒為伍，以致家貧如洗，家庭生活要靠她來維持。富翁想要幫助他，決定送給他們一塊地，並蓋一座房子給他們。但他並沒有將此計畫宣佈，只命土木匠興工，又命那不務正業的男人就是那位信主女工人的丈夫去督工。那位男人以為賺錢機會來了，可以從中取利，就把壞材料當作好材料，舊材料代替新材料。又故意拖延，使竣工日期一再改遲。等到工作完了，房子蓋成了，富翁方才宣佈此屋乃是為著那督工的和他的妻子蓋的，他們要為那屋的主人。富翁說：「從此你們可有好房子住；你們生活的問題至少解決了一少部分。」那男人聽了這話，呆了半天，早知如此，那他必定要用好材料並新材料了。他騙了富翁，結果卻是騙了自己。經過不久，房屋弱點畢露，大有倒塌之虞。那男人常常自言自語說：「我若早知道這屋子是為我自己蓋的，……。」

凡人所作的都要自食其果；騙了別人，結果卻是騙了自己，這是自吃惡果；幫助了別人，結果卻是幫助了自己，這是自吃善果。凡事為別人作，要像為自己作，這也是愛人如己的原則。經上說：「你們要論義人說，他必享福樂；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賽三：10~11）。又說：「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3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選擇繼承的人】**有兩大商家，合股開一間百貨公司，產業總額在數百萬元之上。但他們年老膝下無兒，不知將來有誰承繼。於是議定招收藝徒，從中選擇最聰明，最良善，最殷勤，最可靠的人為承繼者。議既定，藝徒來者頗多，經過淘汰，卒選得最合宜的一人，但尚未將他們的計畫告訴他，要再觀察他數個月。

有一天，他們看見這個藝徒從大公司的收款櫃上取了東西，向袋裡藏匿。他們要他拿出來看是

甚麼東西，原來是一塊值五角的銀元。他們察出他的不誠實，大失所望，就不要他為繼承人，再行另選。他因五角損失數百萬元，這個損失何其大！

這是一個因小失大的故事。照樣，因著一點小罪，會叫我們失去與神的交通；因著一點小利，會叫我們失去神的祝福。以掃只因一碗紅豆湯失去長子的名分（參來十二：15~17）。神許多時候在小事上試驗我們。我們務要謹慎，切勿因小失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逃罪最穩當的辦法】**一位老弟兄，告訴一位年青弟兄，愛神乃是逃避大罪最穩當的道路。他說：「你只要全心愛神就可以了。人若真心愛神，怎能犯罪得罪他呢？每當試探引誘緊迫你時，你可不住地對神說：『我愛你，我不能犯罪得罪你。』」那位年青弟兄得此秘訣，歷試不爽，過著得勝生活，從此樂意常將此道傳告他人。

又有一位姊妹熱心愛主，最小的罪她也懼怕，不敢沾染，她常從愛中發出呼喊說：「人以為是小罪，但我的心把它看得猶如嚴重大罪。」

蓋恩夫人是一熱切愛主的人，她寧可揀選下地獄而不願犯罪；她怕犯罪過於下地獄。她對罪有這樣深惡的感覺，那敢沾染罪汗，那能容讓罪惡留在身上而不對付。她之這樣，說出她是何等的愛神，同時又是何等的有神的性情。神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來一：9）的神。你越愛神，你就越怕犯罪得罪了神。你愛神，認識了神是公義聖潔的神，怎敢再去沾染罪汗呢？

一位古聖說，人的裡面有罪，有世界，有己意，無論如何對付難以收效，追求愛神就能解決。他設比喻說：「林中惡獸為孽，若大舉行獵，必定費時而又勞力。最簡捷的方法，就是引火焚燒，必能使其很快消蹤絕跡。」若要完全消滅我們心中的邪惡，惟一有效方法是用愛火將其焚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摸聖工的手怎可摸麻將】**寇弟兄在一教會，有一件事給他留下深刻的印象。那時每月第一個主日，他除了講道，還要司會。有一次，一位負責收捐獻的執事請病假，臨時得找一位代替的人。有位姊妹，人人知道她是嗜好打麻將的。他為了幫助她靈命有所改變，特別題名請她出來收捐獻。她一聽他叫她，楞了一下，滿臉疑問，用手指指自己。他就在臺上點頭，表示雖是請她，沒錯。她一見他確是請她，趕緊搖頭擺手，不顯出來，並且用手比了個搓麻將的手勢。但他仍然堅請她出來。最後，她沒辦法，低著頭，羞羞慚慚地到前面來收捐獻。會後，她說：「寇弟兄，你害死『我』了……。」他就明白告訴她，他就是要害死她那個犯罪的「老我」。因此她蒙了光照，看見摸聖工的手，怎可再摸麻將，也就把這嗜好棄掉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把燈掛起】**在十二世紀時期，倫敦城入夜之後小街窄巷都是一片黑暗。小偷趁機活動，所以常常發生偷竊搶劫的事，居民不勝其苦。政府因此下令，每戶人家都要備燈一盞，下午六點把燈點著，掛在門外，直到翌晨六時方可除下。每天規定時間一到，巡查的人手拿木杖，沿戶敲門，高叫：「把燈掛起，把燈掛起！」那時，家家戶戶將燈點起，全街照亮，那些小偷、盜賊、歹人因怕亮光，就都不敢一展身手了。

主耶穌說：「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三：20）。以弗所書第五章十三節說：「……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光能顯明人的一切罪惡，叫人厭惡罪，不敢去犯罪。「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壹一：5）。我們多親近神，黑暗、罪惡就都逃遁。

倪弟兄說，除非神的光臨到我們，我們永遠不會知道，罪是何等的可恨，我們的自己是何等的可恨。凡從聖靈來的責備，都是起初在我們裡面有一點感覺，以後裡面越過越亮，叫我們清楚我們有錯。在道理裡看見自己的錯是膚淺的，在神的光中看見自己的錯是徹底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猶大的相貌】**從前有一伯爵，是一天主教徒，請了一位大畫家，要在一個修道院的牆壁上畫一幅「最後的晚餐」的油畫，留作紀念。修道院的主持聽見這個消息，十分歡喜，連忙指給畫家一塊牆壁，請他畫在那塊牆壁上。畫家也答應了盡速把它畫好。豈知過了兩年，仍未畫好。修道院的主持很不高興，暗暗地在伯爵面前說這畫家偷懶，兩年工夫還畫不出一幅圖畫。伯爵便去查問畫家，為何兩年還未將它畫好。畫家知道這是主持背後讒謗，便回答伯爵說：「大人，這幅『最後晚餐』的油畫，當中有兩人物很難描繪：一是賣主的猶大，滿心詭詐、貪財、陰險；一是為人捨命的耶穌，滿有慈愛、公義、聖潔，要把他們特點描繪出來，是很難的。不過，猶大還易畫些，我看那修道院的主持，他的相貌很可作為猶大的典型。但是耶穌的典型，至今還找不到呢！你若要急急畫成，不如先把猶大畫上罷！」伯爵就把這話轉告主持。主持聽了，心想把我相貌當作猶大的寫真，留給萬世唾罵，這還了得。從此，他一生不敢再見畫家的面，也不再提那幅油畫的事了。

神造人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的，要人像他，彰顯他，像他一樣的慈愛、聖潔、公義、……。魔鬼叫人跟從他犯罪，而成為他的露相。我們只能親近他，以他作生命而活著，活出他自己，像他一樣；不可與魔鬼打交道，不可跟從他犯罪，而成為「猶大」的寫真。

倪弟兄說，一個信主的人，不信的朋友一多，這個人定規失敗，不是犯罪，就是屬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留心把舵】**某一少年，一次坐了夾板船，前往海上觀光，一路風平浪靜。他在船面走來走去，散步開心。遙望天海一色，一望無邊，心中十分舒暢，自言自語地說，遇著這樣天氣駕船也是樂事。慢慢走到船尾，看見一人在那裡兩手把舵，他只聚精會神地掌舵，其他風景概不關心。少年旋即問道：「老兄在此掌舵，已有幾年了？」那人答說：「已有二十五年了；但沒掌舵以先，已在船上住了六年。」少年又問：「既然如此，這一路上礁石沙灘，你該都已摸得清楚了罷？」掌舵的說：「這一路上雖然礁石沙灘很多，我卻一次沒有撞上；因我知道，若一撞上那就不得了了，所以從來不敢大意，隨便冒險。」少年聽見這話，心有所悟，再沒往下問了。

我們在這人生大海之中行船，掌舵必須留心，目標必須確定，不可東觀西望，正如主所說的，「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當向前直觀」（箴四：23,25）。「我心緊緊的跟隨你，……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因為他必將我的腳從網羅里拉出來」（詩六十三：8；二十五：15）。

一切的礁石危險都皆逃避，不可大意，免得受其破壞。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後二：22）。私欲就是礁石，要逃避私欲像逃避礁石一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金絲雀偵察毒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利用毒氣攻擊成了常事。毒氣全無臭味，隨時可以殺害士兵。毒氣來時人又不能預先偵察其行蹤。後在戰壕裡的士兵想出了一個簡便的方法去對付。他們利用金絲雀作為偵察工具。士兵們看見那些金絲雀垂下了頭，快要死去，便知毒氣已在空中了，他們立即戴上防毒面具。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1~5）。若是你愛世界的心增加了，愛神的心漸漸冷淡了；若是你的禱告、讀經減少了，感謝、讚美、歌唱停止了；若是你的言語、行為、態度越過越失去敬虔了；那就是說出：「金絲雀垂頭了，有毒氣來侵襲了」，你就當儆醒，去作「防毒」的工作，趕快逃避那些「毒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倫敦塔里皇家的寶貝】**在英國倫敦，有一座很有名的倫敦塔，凡去英國觀光的人，大家都要去那裡參觀。在那座塔里面，放著英國皇家所有的寶貝。有好些金的冠冕，上面都是寶石，有的寶石是世界最大的。這許許多多的寶貝是放在一個玻璃的東西裡面，外面有守衛的人在那裡守著。他們用各種各樣科學的方法來保守這些的寶貝，人絕對沒有辦法把它們偷走。當李弟兄在英國的時候，也去參觀過。那些寶石真是五顏六色，又亮又大，實在是寶貝。

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英國保守她的國寶；因為我們的心比那些寶貝還要寶貝。那些不過是死的東西；但是我們這顆心是神給我們最好的禮物。我們一生的果效都要根據這顆心。既然這樣，這一顆心是多麼寶貝。你怎麼可以忽略它，讓這一顆心慢慢地改變，慢慢地硬化，慢慢地汗穢，慢慢地麻木？我們怎可這樣呢？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剛一進門便想回去】**有一次，孫大信旅居北歐友人家中，和他傾談靈魂的事。那時來了一個青年，打算在那裡住上一星期，和友人的兒子玩玩。他一聽見他們的談話，便覺十分不耐煩，幾分鐘後，便說他要回家。孫大信的朋友問他：「怎麼？你說要住一星期，房間為你預備好了，怎麼剛一進門，便想回去？」這個青年起初不肯說出真情。後來他的朋友發現了真正的理由，就是剛才幾分鐘的屬靈談話，使他聽了覺得討厭。假如住足一個星期，他會有如下入地獄之苦。半小時後，這青年便走了。

請問，你對屬靈的事感到興趣麼？若是一談屬靈的事，你就厭煩，那麼你的裡面就有問題了，必定發生甚麼毛病了，必須診治，查出原因予以對付。——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想得自由的風箏】**一隻風箏，很想得到自由，任意高飛高去，逍遙自在。一天，它的主人果

然帶它出去，把它放在天空之上，升得很高、很高。它很得意，高興極了，可是忽然它要停下，不能升高；因為主人不再放長拉它的線。風箏十分生氣，咕嚕地說：「為何還要緊拉著我，以為我已飛得夠高。假若主人把我放鬆，給我自由，我就能讓大家都曉得我能飛得多高！」

不久，主人又把風箏放上天空，正當風箏埋怨主人之時，拉它的線忽然斷了。風箏立即搖擺不定，被風吹得時左時右，忽然栽了一個跟鬥，向下一直墮落，至終落在電線杆上，衣服破了，四肢斷了，倒掛電線之上，黯然傷神，哭泣說道：「完了！完了！甚麼都完了！」

許多孩童、少年人都想任意自由，他們嚷叫：「為什麼限制我，束縛我，不讓我自由！」可是每每因著他們強要自由，以致帶來憂愁、悲慘與毀滅。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裡的小兒子，就是因為不願意在家受他父親的約束，請求父親把應得的家業分給他。他就收拾所有的往遠方去了，這樣就可自由了。結果怎樣呢？他在遠方任意放蕩，浪費資財，以致窮苦起來，替人放豬，連豬吃的豆莢也沒有人給他，落到何等悲慘的光景。「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彼前一：13）。「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加五：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將吸煙用具扔在火裡燒了】**一個禮拜六的上午，司布真出外散步，看見街角一間商店的櫥窗裡面，陳列著一罐香煙，罐上標籤寫著：「司布真的香煙。」司布真見了之後，心裡就想，當我被主接去，離開人世之時，人們將因我所吸的香煙紀念我呢？還是因我所傳揚的主耶穌紀念我呢？遂即不再吸煙，回到家裡，將一切吸煙的用具，統統扔在火裡燒了，永遠與煙斷絕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將煙扔在海裡】**有一個人綽號叫掃替，是哥登的一個罪魁。他目不識丁，完全是個煙酒的奴隸，毫無道德可言。他一咒罵，連空氣都污穢了。他是一個事奉魔鬼的人。但他一得救，就專心事奉神，完全改變了，變作全村人談話的資料，叫人驚奇。有時他在聚會中作得救的見證。當他述說神拯救的大愛時，感恩的熱淚滿面直流。聽見的人也有許多因為感覺自己有罪而流淚悔改。他得救之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他穿的衣服也端端正正了。他的妻子和兒女也有號的改變。他很盼望能讀聖經，麥雅各就買一本大字聖經送他，每天教他識字半小時；不到兩個月，他就能讀，並且能背約翰福音第三章。每晚他從海裡回來，理好打魚器具之後，就到一塊石碑，人常聚集的地方，對人講他所愛的約翰福音第三章。他一直熱誠地尋找罪人。他信主不久，有一天，打魚的朋友中有一人對他說：「你現在不喝酒也不咒罵了，但你為什麼還不停止抽煙呢？」他答：「難道基督徒也不當抽煙麼？」他的朋友說：「基督徒們都說，他們是不抽煙的。」他就立刻將煙杆和煙扔在海裡，以後再也不抽了。

麥雅各就此說了幾句勸勉的話：「我想，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夠因著抽煙加增他為神所作的見證。我也確信，沒有一個基督徒正在抽煙的時候，遇見主回來了而不感覺慚愧的。我是口裡含著煙管子得救的，但得救後再也不抽了。這並非有人勸我如此作，乃是在我裡面如此感覺，一個基督徒抽煙是不合體統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8.【抽煙能傳福音麼】張晤晨弟兄說，有一次我在馬來西亞詩巫，有一位弟兄得救了，問我一個問題，一個基督徒抽煙可以不可以？當然抽煙不是罪，不是偷來的，是花錢買來的，不能說抽煙是罪。我說，可以；我覺得不能這樣說。我說，不可以；人要說，這不是罪，為什麼不可以？我就問他，李弟兄，你拿這個煙捲，碰見陳先生，傳福音了，吸了二口說，陳先生我告訴你，主耶穌是罪人的救主；又吸二口，又吐一下，說，主耶穌能拯救罪人。他說，張弟兄我懂了，我懂了；他再不抽了。這不是罪不罪的問題，乃是不聖，與聖別性情合不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從那天起他不吸煙了】李弟兄說：一九四〇年我在煙臺傳福音時，有位朋友天天來聽道。有一天他約我談話；那時他正在海關作事。我對他說，你要得救頂簡單，只要你從心裡接受他為主，從心裡向他認罪，就必得救。他要我與他一同禱告。在我禱告後，他就禱告說：「主耶穌阿，拯救我，我是一個罪人。」我叫他安靜下來，獨自在房裡向主認罪禱告。他照作之後就平平安安地睡覺去了。我可以告訴你，他確實得救了。他得救後，立刻有了見證。他原來是天天吸紙煙的；他與兩個人同事。得救以後，他根本沒有想到煙的問題，甚至同事把煙拿出來時，他竟然拒絕了。同事說，從前我們想戒煙時，每天只吸二十支煙都還不夠，現在你一支都不吸，受得住麼？然而，就是從那天起，他不吸煙了。除此之外，還有許多惡習，他也都戒除了。為這緣故，許多同事都因他而受感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不吸煙不賭博了債務還清了】尚節說，我在詩巫時，給我理髮的莊弟兄告訴我，他本來好吸煙、賭博、人很瘦、欠債、入不敷出；自星加坡蒙恩後，不吸煙也不賭博了，身體健壯起來，債務還清，尚有餘款買膠泥而來赴會。真是一摸耶穌就得平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鏟平罌粟不種煙草】席勝魔初歸主時，雖然斷了鴉片煙癮，不抽大煙了，卻仍舊種植罌粟，賣給別人，得價要比麥子高五、六倍。他雖明知這東西害人不淺，卻以自己不吸，聊作自慰。可是他常閱讀聖經了，神就藉著經上的話指教他：「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八：9,13)；「……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九：12)；「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十：32~33)。

他清楚地看見了種煙、販毒，有背真道，叫人受害，使人跌倒，就把罌粟全都鏟平，再也不種，寧可少賺點錢，不作一件有虧良心的事，叫軟弱的人陷在罪裡。

他不但戒絕大煙，鏟了煙苗，還把旱煙、水煙戒掉，煙草也不種，並且不讓家裡的人吸煙。——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幫他投郵打勝仗】南洋檳城，有一個人開旅店，非賣鴉片不可，否則顧客不肯光顧，每月可收入二百元。聽尚節講道悔改後，決心不賣鴉片，然而須向有關方面通知不再賣鴉片，此時內心交

戰，到郵筒要投信時又不肯投。後經牧師幫助他投，遂打勝仗，今很熱心愛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徹底悔改關閉鴉片館**】由於聖靈大作工，一個自己吸鴉片還開鴉片館的人聽尚節講「婦人找錢」後，當天夜裡就徹底悔改，第二天早上就把鴉片館關閉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一加侖酒半磅肉**】禁酒（禁煙）的勸告，到處皆有；但無好過一位黑人所說的：「有一天，我見到一人回家之時買一加侖的酒，和半磅的肉，我就得著一篇最好的勸告。我從那時起，決斷不飲酒。我知道那人家中的情形。他們的痛苦與快樂之比，就如酒與肉之比，痛苦有一加侖，安慰恐不及半磅。」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享受屬世的快樂，是醉酒，會使基督徒放蕩，隨從情欲，而墮落痛苦；惟有被聖靈充滿，以神為樂，才有真正滿足的喜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無須再用這些東西來刺激了**】巴克辛弟兄原是印度錫克教徒，一九二八年，他參加一個學生團體，去加拿大作假期旅行。八月十日那天，船上通知所有船員搭客都到二等艙餐廳聚會。他想藉此一睹華麗堂皇的餐廳，也走進去，坐在最後一排。佈道先生宣揚福音之時，他因聽不進去，差不多睡著了。聚會完畢，大家都跪下禱告。他則仍舊坐在椅子上，準備走出餐廳；但是前後左右都有人跪著，覺得不該罵勸他們；心裡又想，他曾去過回教徒和印度教徒的廟宇，都按他們的風俗，脫鞋洗手，表示敬意，今天也當表現他的禮貌，尊重這個地方，於是屈膝跪下。當他雙膝下跪之時，立刻感到內心有個極大的改變，全身震動，一種神聖的力量進入他的心靈，把他高舉起來。他的內心所感到的第一種改變，就是一種極大的喜樂，澆灌他的心靈。第二種改變，就是一再呼求主耶穌的名。他開始頌贊了：「主耶穌，願頌贊歸你的名；願頌贊歸你的名！」主耶穌的名對他顯得甜蜜了。以前常是輕看嘲笑這名，現在看為寶貴了。第三種改變，就是 he 已感到和歐洲人合一了，同等了，沒有種族之分了。

此後一年中，雖然他還沒有公開地承認他是基督徒，但是那些吸煙，飲酒的嗜好，卻已完全消除。沒有任何人叫他戒除這些嗜好，只因他很快樂，無須再用這些東西來刺激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不看淫汗畫畫不抽煙喝酒**】一天報上登載一樁淫亂醜聞，罪犯是一年輕的人。一切認識他的人都為這事感到驚異，因為人人都知他是一個一表斯文的好青年。他會幹出這等醜事，誰也料想不到。後來人們都知道他犯罪的緣故了。當他下監之時，員警人員曾到他住所從事一番調查。他的書架上擺滿了書，絕大多數都是那些令人肉麻的黃色讀物。他的腦子裡藏滿了這些污穢的資料，他的心思裡充滿了這些淫欲的意念。也許他想，讀這類書不過是娛樂消遣性質；也許只是出於好奇的心，以為可以控制自己的思想，無妨看看。但他錯了。那些書本的毒素注射到他裡面，那些犯罪的思想

終於把他轄制了。

主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五：28）。看見婦女就動淫念是被定罪的，去看淫汙畫畫而動淫念也是被定罪的。「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5）。裡頭有了淫念，身體就會去行姦淫了。所以不可去看淫汙畫畫，而讓淫欲懷胎，生出淫亂來。

再者，對於煙酒也當戒除，以免損害身體的健康。聖經上說：「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弗五：29）。現在讓我們來思想一下，怎樣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使身體健康。這可分為積極和消極兩方面來說。積極方面是吃營養豐富的食物，早睡早起，有適量的運動。消極方面是不吃用有害身體的東西，就如不吸煙，不喝酒等。但以理拒絕國王所賜的酒，給我們留下了榜樣。經上也說，不可酗酒，酒能使人放蕩（參弗五：18）。也許，我們在這年紀還不會抽煙、酗酒，來談這些問題似乎言之過早。但是我們必須未雨綢繆，不要等到亡羊才去補牢。我們對這些事必須先有認識，免得誤入歧途。許多醫生認為吸煙對人體甚有害處，經常吸煙的人容易患上癌症。酒能使人理智昏迷，想入非非。酗酒嘔吐一次，傷害身體非輕。酗酒的人偶一不慎，幹出殺人放火的勾當，結果斷送了自己的一生。酗酒的人駕車，常肇車禍，送掉性命。煙酒既是這麼可怕，我們務必逃避它們的引誘，免得一旦陷入罪惡的陷阱，便不能自拔了。除此之外，凡對身體有害無益的東西不要吃，凡對身體有害的事情不要作。身體總要保養顧惜才是。

「利慕伊勒王的言語，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我的兒阿，我腹中生的兒阿，我許願得的兒阿，我當怎樣教訓你呢，不要將你的精力給婦女，也不要作敗壞君王的行為。利慕伊勒阿，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箴三十一：1~5）。我們信主的人都是君尊祭司，都要作神貴重的器皿。我們的身份是高貴的，作高貴的事；所以這些淫亂，抽煙，喝酒的事不能有。「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帖前四：3，4）。「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聽到唱戲反覺不喜樂】**在北京有位老先生，他說耶穌趕不上釋迦牟尼。有一次在那裡有傳福音的聚會，他的親戚帶他去聽。道講完以後，他看見傳道先生替病人禱告；本來不能坐的，禱告以後就能坐了；本來不能站著走的，禱告以後就能站著走了。這位先生心裡對主說，我雖然有病，但是我不求你醫我的病，我只求你赦免我的罪。這樣他就得救了。聚完會後，他走到馬路上，聽見唱戲的人在唱戲，本來這樣的事是他最喜歡的，但那一天他耳中聽到這些聲音，心中反而覺得不喜樂。以後他就到弟兄姊妹當中去聚會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我沒有工夫去看戲】**新生鐸夫從青年時，就注重禱告，也學習了得勝禱告的秘訣。他對於成立祈禱小組的事非常努力。離開哈勒大學時，他交給法蘭克教授一張單子，記著七個祈禱小組的名字。那時他才十六歲，關於他學校的生活，他自己見證說：「主不但保守我不犯大罪，反倒在一些

情形之下，使我把那要引誘我往錯路上去的人勸過來，與我一同禱告。用這法子，我帶領了一些人歸向基督。不但在中小學的時候是如此，就是在我所到的各大學，和旅行的時候也是如此。在大學裡……我永沒有嘗試跳舞，也沒有加入男女混亂的任何集會，因我一位元那是錯誤，那是罪惡。自然我和別人一樣喜好娛樂，可是但改為發覺魂裡起了一種過度的狂情時，便覺得受責備。我整個的人，繼續不斷地挨近並守牢十字架。」

一次他在巴黎時，一位公爵夫人問他說：「伯爵，你昨晚到戲院去過麼？」他回答說：「沒有。我沒有工夫去看戲。」他離開巴黎之時，歎口氣說：「華麗但可憐，遭災受禍的地方！」他是一位這樣的青年，難怪他年僅二十七歲（一七二七年），神就用他在他的教會中帶進一個教會歷史中罕見的復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你今天不能去戲院】**一日早餐時，衣凡（Eva）小姐的兄姊們都在一起，大家決定晚上全體赴戲院觀劇。她的父親數點桌上人數，預備留座，竟然也把衣凡數算在內。她驚訝非凡。她覺得自己不能，也不敢和他們同去，但她怎敢告訴父親呢？她趕快回到她的小房間，懇求那位她所要忠心跟從的主，賜給她勇氣力量，稟告父親，她實在不能和他們同赴戲院。數分鐘後，她帶著砰砰跳動的心，走到父親的房裡，搜索枯腸如何提說這事。但想不到父親竟帶著玩笑地過來說：「衣凡，我必須再一次要求你有所犧牲——你今天不能去戲院。」她歡呼著擁抱父親的頸項，父親非常驚奇，問說：「你真不願意去麼？」從此以後父親再不建議要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怎能一直作一個賣龍衣的人】**曾有一位老姊妹，她家裡有兩件東西，一件是綢子作的燈罩，上面繡了一些龍，還有一件是一套茶杯，上面也是畫著龍。她得救好久了，都不覺得。後來她蒙主光照，裡面對於這些就有了感覺，每次一看見這些有龍的物件，就覺得不安；於是她就照著這個感覺把這些毀掉了。

還有一位弟兄也是這樣。他開了一個繡花工廠，專作繡龍的睡衣，起先並不覺得甚麼。有一天，忽然來對李弟兄說：「李弟兄，我感覺我這工廠不能開了，我是一個基督徒，怎能一直作一個賣龍衣的人。」後來他照這個感覺，改作別的事了。這些例子證明了結已往的根據，乃是裡面生命的感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不再作搞迷信活動的生意了】**一位在美以美會負責財政的，以販賣錫箔紙錢起家。尚節勸他不作羅得的妻子，不作亞拿尼亞夫婦，又勸他把存貨燒掉。他一時捨不得，聲稱賣完為止。尚節仍然勸他：「主為你舍去一切，難道你連這一點物資、財利都不願因追求聖潔而丟棄麼？」後來他靠主的力量不再作這搞迷信活動的生意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不用公家信封寫私人信件】**一天，美國第六任總統約翰安登的兒子，從寫字檯中拿了一張白紙，預備寫信。總統看見，立即說道：「你不要拿紙，這是政府所有的東西，你把它放回原處罷！抽屜內有我私人的信箋。我從來不用公家的信紙，寫我私人的信件。」約翰安登不但對於這件小事

這樣認真，公私分明。同樣，他對別的事情也是一樣認真不苟。一切言行都有節制、誠實、準時，因此人人都佩服他，當選為總統。

我們要讓神使用，作神貴重的器皿，更須在凡事上認真，一言一行都不隨便，小小的壞習慣也應及早改正，小小的私欲也應及早逃避，小小的不義也應及早對付。「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林前五：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沾了汗大減價】**有兩個信主的學生，在街上走路，到了一家賣舊衣的店門口，看見玻璃櫃內掛著一套新衣服，那店老闆誠實，在旁寫了幾個字：「嶄新衣服，沾了一點汗，特此大減價出售。」那兩個信主的學生看了，心中大受感動地說：「新衣服只沾汗了一點，就大減價出售；這真給了我們一個教訓。我們信主的人只要在言行上沾汗了一點，我們的身價也要大大減低。」

我們信主的人應當「……自潔，脫離卑賤的事，……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後二：21，22)，這樣才能作神貴重的器皿；否則就會成為卑賤的器皿，大減身價了。「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提後二：20)。金器銀器是貴重的，身價高；木器瓦器是卑賤的，身價低。我們只可成為聖潔，作貴重的器皿，不可受玷污，而成為卑賤的器皿。——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病源發於死魚】**多年前，在莫斯科發生一種傳染病，藉著一種空中微生物，傳播極快。因為有一小孩，偷了幾條金魚，藏在地板下一個桶內，用木板蓋上，等候得便拿到別處去賣。沒有想到，他自己因聞死魚臭味，首先中毒而死，傳染全城，死了好幾萬人。後來人才查出病源，乃是發於死魚。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一個小孩偷魚，聞了死魚的臭味，中毒而死，傳染了幾萬人因而致死。這就如同亞當一個人違背了神的命令，罪就從他一人入了世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

這個故事也給我們看見，一個人犯罪，可能影響眾人。保羅說：「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麼」(林前五：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散佈毒氣的樹】**爪哇的烏巴斯樹，美洲的常青藤，都會分泌一種毒汁，散而為氣，飄於空中；凡是走近吸了這氣的人，便會患了一種危險耗損的病。同樣，惡人的毒素也是到處散佈，飄渺而不可見，不知不覺就會受其感染，以致敗壞身心；所以，必須遠遠逃避。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詩一：1)。「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羅十六：17)。「……豈不知一點麵包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麼」(林前五：6)。「……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十五：33)。「……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帖後三：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求飽的人與饑餓同盡】**從前有一個人，在喜馬拉雅山旅行，途中肚子餓了，看見一個美好的果子，隨手摘下來吃。不料那個果子是有毒的，終於毒死。這個求飽的人便和他的饑餓同歸於盡。照樣一個覺得靈魂饑餓的人，在其愚昧中，企圖以犯罪來滿足自己，結果也是毀滅了自己，隨而毀滅了他的饑渴，卻沒有得到他所尋求的滿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脫下有毒花袍】**一位勇士被敵人誘騙，穿了一件花袍，裡面塗著一層毒質，袍著身見熱，粘附如膠。勇士發覺其毒，極力脫下，連皮帶血一齊撕下，毫不猶豫，不管痛苦，脫下扔去，立往就醫。

對付罪惡，必須如此厲害徹底。主耶穌說：「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29～30）。使徒保羅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我們必須厲害地徹底地治死這個在地上犯罪的肢體。——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再不會見到我在這場合】**一位青年蒙恩得救後約有四、五個禮拜，接到一張請帖，邀請他去參加一個放蕩的舞會。當他到達之時，客人之中的一位見到他，便說：「我在這裡見到你，真是高興，從此我曉得人家對你的謠言不確。」青年說：「我不很明白你的話。」客人答道：「我聽說你已成了一個基督徒。今夜我在這裡見到你，才知那是謠言。」青年說：「你說得不錯。現在我知這個舞會不是基督徒該參加的，今後你再不會見到我在這樣的場合了。」說畢，青年人即向主人告辭，匆匆離去。許多人都想挽留他，還有妖豔的女人呼叫他的名字；但他好像約瑟逃避波提乏的妻子一樣，頭也不回地走了。「你們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後二：22）。「……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詩八十四：1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9.【你先除去一切的攔阻】**一九二二年起，倪弟兄就開始印發福音單張，往往是他寫好了稿就禱告，求神為印刷及派送單張預備用款。有一次，神對他說：「你要我答應你的禱告，你先除去一切的攔阻。」那個主日，他就用「除去一切攔阻」作他信息的題目。有一位同工的妻子，她也是信徒，好多人都批評她。那天，倪弟兄進去，她正站在門口。倪弟兄看看她，心裡也暗暗批評她，以為別人對她批評得不錯。散會後，倪弟兄又向她打了招呼。但是那天當他再向神求印刷用費，並說，我已除去一切攔阻的時候，神就對他說：「你傳的是什麼信息？你外面可以打招呼，裡面卻在批評。這就是禱告的攔阻，你應當除去，向她認罪。」他回答說：心裡隱藏的罪，不必向人認罪。」神說：「但你的情形不同。」他試著要去向她對付，但是裡面猶豫了五次。他在想，她是素來佩服他的，倘他說了，她就會鄙視他。他對神說：「你叫我作甚麼都可以，但我不能向她認罪。」於是他又繼續向神求印刷費；然而神不聽他任何的理，堅持要他認罪。藉著主的恩典，到第六次他終於向她認罪了。他們二人帶著眼淚，互相赦免，充滿喜樂，並且從那時起，在主裡更彼此相愛。不久，信差送一封信來，裡面有美金十五元。信上說：「我喜歡分送單張，並感覺必須幫助你印單張，請俯允接受。」讚美神，所有攔阻一除掉，神就答應他的禱告。

「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賽五十九：1，2）。「那時你求告，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裡」（賽五十八：9）。你讀上下文就知道那時是指離惡行善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0.【立刻買船票返英道歉】**倪弟兄說，一九二六年我在白牙潭，有一天我看見一分叫 Witness and Testimony 的報刊，上面有一篇文章是傑弗瑞 (Jeffrey) 寫的。和教士看了那篇文章以後，就對我說，傑弗瑞要分出去了。我不以為然，就對和教士說，你總是喜歡說大話，說特別的話，你的脾氣就是這樣。豈知過了一、二個月，傑弗瑞真的分出去了。後來我到印度的時候，遇見了傑弗瑞，我問他為何分出去，並且將和教士的話告訴他。他聽了那話以後，那一天就解決了他的問題。後來這個弟兄立刻買船票返回英國，向史百克道歉；因為他在與史百克分開的時候，說了得罪史百克的話。今天人很容易因著一點的事就被絆跌。我們需要主的恩典，叫我們不因任何的人事物而被絆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1.【不得不去退還那書】**李弟兄說，我年輕的時候，主曾在好些小事上對付過我。甚至有時我買一本屬靈書籍，主也要我去退還。主曾在裡面對我說：「你不該買那本書，因為那筆錢該為著另外一個用途。」可是我搶先用掉了。等我買回來，吃不安，睡不安。我說：「主阿，你是大的，何必管我這小事呢？」我這樣與主爭執，甚至到了無法禱告，無法講道。末了，我不得不去退還那書。

我喜歡「沒有間隔，主，沒有間隔」那一首詩歌。如果我們要去接觸主，就不可以有間隔。任何的間隔都是一道幔子，必須被裂開。我們必須從那一個攔阻我們的東西中被分別出來。或者我們會想主是大的，其實有時他非常小。有時主會為著一雙鞋子與一個人爭執；我們歡喜它，可是主不喜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2.【先還錢才能求神幫助】**一次，慕迪在美國施從喀匈城領會。會後一位青年來見，心中極其煩惱。他說：「事是這樣。我曾偷了雇主一些錢，現在覺得，若是不將這錢退還，怎能作個基督徒？」慕迪問他現在手中還有這錢沒有？他說，還有一點，偷了一千五百元，手中還有九百元。他問慕迪說：「可否我用這錢作生意，賺錢補償差額？」慕迪告以不可。這是撒旦的引誘，不能用偷來的錢去作生意，必須將你所有的錢，還你主人，請他赦免。他說：「若是他要把我關進監牢，你能幫助我麼？」「不。必須你先去還錢，才能求神幫助。」他說：「這是十分困難！」「是的。這是十分困難，但你已經作錯了這事。」這時他心更加沉重，幾乎不能支持。他把那錢交給慕迪，一共九百五十元連幾分小錢，請慕迪將那錢還給他的主人。

次日晚間，他的兩位主人和慕迪在禮拜堂的邊房相會。慕迪把錢放在他們面前，告以事實，這位青年要求憐憫，不是審判。主流著淚說：「赦免他。是的，我們願意赦免他。」慕迪就請那青年人進來，承認所犯的罪。於是他們一起跪下禱告。神賜福給他們，叫他們心中充滿喜樂平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3.【認罪才能脫去說謊惡習】美國某貴婦問慕迪說：「我和人談論時，出言往往不知不覺流於太過，有時且去事實很遠，甚至不知所說的話，有多少成分是真的，多少成分是假的。請先生指示我一善法，得以脫此惡習。」慕迪說：「這很容易，你以後與人言談，若一發現話語有不確實，立即去見那人，求他赦免說謊的罪。」貴婦說：「若是如此，人必笑我是個說謊的人，這是我所不願意的。」慕迪說：「人之所以不能脫去說謊惡習，原因就是在此。你欲脫此惡習，舍此並無他法。況且說謊之罪，必須逕向對方承認，始得赦免。所以認罪乃是一舉兩得，何不為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4.【歸還偷來東西並向物主認罪】一天，紐約一名年輕婦女來找斐尼，交談之下，斐尼發現她的良心背有許多重擔。她是一個寡婦的獨生女，從小便有偷竊的習慣，經常一有機會，便偷拿同學或其他人的手帕、首飾、鉛筆等等。她所偷過的東西，幾乎包括一個年輕女子所能用到的每一種物品。母親問她，她總是說，那些東西是別人送她的。她向斐尼承認，她所犯下的偷竊的事，並問該怎麼辦。斐尼告訴她說，必須把偷來的東西歸還物主，並向物主認罪。

這個對她誠然是一極大試煉；但是裡面一直不安，催促非去了結不可；她就開始把偷來東西一一歸還，並向物主認罪。當她這樣作時，也就不斷想起更多偷竊的事。

有一次，她對斐尼說：「斐尼牧師，我想我所偷的東西太多了，以至有的東西我不記得是從那裡偷來的。」斐尼拒絕與她妥協，堅持要她把每一件她所能想起的，一一對付，了結清楚。斐尼問她，當她歸還那些偷來的東西時，物主怎麼說。她答：「有些物主說我瘋了；有些說我是個傻瓜；有些很受感動。」斐尼問：「他們都原諒你了麼？」她答：「是的。他們都原諒了；但是他們當中有一些卻認為我還是不要那樣作更好。」

有一天，她告訴斐尼，她有一條披肩是從紐約區監督女兒那裡偷來的。斐尼像往常一樣，告訴她，必須把披肩歸還物主。幾天後，她來告訴斐尼歸還的經過。她說，她把披肩用紙包起來，帶到監督家門口，按了門鈴。僕人來開門時，她把那包注明收件人姓名的包裹交給僕人，不作任何解釋，轉身就走，轉向另一條街去，免得被人看見，發現她是誰。可是當她轉到另一條街上時，受到良心責備。她自責說：「我這樣作不對，除非我去告訴監督，偷披肩的是我，否則他或許會懷疑別人。」她就轉身，走了回去，求見監督，向監督認罪，述說經過。斐尼問她：「那監督如何待你呢？」她答：「他哭了，把手放在我頭上，饒恕了我，並且求神赦免我。」從此她對那件事心裡平安了。

一天，她差人來請斐尼到她母親家裡。斐尼到了，見她正在房間裡面走來走去，顯出絕望痛苦的样子。斐尼問她何故如此。她手裡拿著一本小本聖經，轉身向著斐尼說：「斐尼牧師，我偷了這本聖經。我偷了神的話，神還會赦免我麼？我記不得是從那個女孩手中偷來的，也許是從一位同學那裡偷來的。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已忘了我偷了這本聖經。今天早上，我才突然想起這事。我偷了神的話，我覺得神絕不會赦免我。」

斐尼向她保證，她沒有理由可以絕望。她說：「那我應該怎麼作呢？我記不起我是從何偷來。」斐尼告訴她：「留下它來，時時提醒你過去的罪。照它裡面所教導的盡力行善。」她說：「若是我能



想起，是從那裡偷來的，我就立刻將其歸還原主。」斐尼說：「好的。若是你能記起你是從那裡偷來的，你就把這本聖經歸還，或是另買一本新的還他。」

她這樣地對付、了結，繼續了數個星期，也許是數個月，直到了結清楚。她有一顆破碎的心，一個悔改的靈。真是「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她變得非常謙卑，信心、喜樂、愛和平安的活水江河從她裡面湧流出來。「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活水的江河是多數的）」（約七：3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5.【他確實把事情對付清楚】**一次，慕迪在英屬哥倫比亞講道，有一青年人走來跟他說，他想成為基督徒；他曾走私鴉片到美國。

慕迪告訴他說：「我的朋友，除非你把這事對付清楚；否則我不認為你有任何機會成為基督徒。」他說：「如果我這樣作會受法律制裁，且要坐牢。」慕迪回答他說：「你這樣作比你的靈魂帶著罪站在神的審判台前受審，並遭到永遠的刑罰要好。如你下定決心要這樣作，主一定會非常恩待你。」

他憂憂愁愁地離開了。可是第二天他又回來了。他說：「我有個年輕的妻子，和小孩。我家裡所有的傢俱都是用這種不正當的錢買來的。如果我要成為基督徒，這些傢俱必須處理掉，那我的妻子就會曉得這事。」慕迪說：「你最好讓你的妻子曉得，也最好處理掉房子和傢俱。」他請求慕迪說：「你可否到我的家，和我的妻子談談。我不知道她會說些甚麼？」

慕迪去看他的妻子，並把事情告訴她。眼淚從她的腮上滴了下來，她說：「慕迪先生，如果我的丈夫可以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我願意失去所有的東西。」

她拿出她的小皮包，交出她的最後一文錢。在美國他有一塊地，他把它捐給政府。

慕迪說：「我不知道在往後的日子中，是否能再有人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比這個人更好。他曾經不誠實，但當真理進入他心，他知道事情必須在神面前對付清楚；這對他必有幫助；他也確實把事情對付清楚。」

「撒該站著，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耶穌說，今天救恩臨到了這家，……」（路十九：8，9）。救恩臨到了撒該，他就把事情對付清楚，了結已往；這是一個榜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6.【怎可用這地方毀滅青年人】**在芝加哥城慕迪所住的那一區，有一酒館和撞球場，要舉行一個盛大的開幕典禮。他們送了一張請帖給慕迪，邀他參加，或許是為開他玩笑，或許以為慕迪若去參加，他們的生意就會興隆起來。慕迪接到請帖看了，就走下樓來，看見兩位酒館的主人在那裡。慕迪問以是否真心請；他們答是。慕迪問他會去看看，但若看到有可指責之處，他要說話。他們問他是否要去講道，慕迪答以有可能。他們就說，他們不要這個，不會讓他進來。慕迪說他執有請帖，怎麼可以不讓他進來。他們說要請員警守門；慕迪說他有請帖，員警又能怎樣？

他們緊張害怕起來，慕迪就說：「好。如果你們兩位願意在這裡安靜下來，讓我為你們禱告，我就放過你們。」於是慕迪同這兩位酒館主人跪了下來，一個在他右邊，一個在他左邊。慕迪就為

他們禱告，求神拯救他們的靈魂，並叫他們的生意作不成。他們其中之一的母親還是基督徒，不至於良心會全失。慕迪禱告之後，對他們說：「你們怎麼可以作這種生意，用這個地方來毀滅芝加哥的青年人。」

三個月之內，他們的生意完全垮了；而且隔了不久，那兩人中的一個悔改信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7.【十二年擔當一件笨重擔子】**一次，慕迪講道之後，有一青年走來見他。這位青年才三十二歲，頭髮已斑白了。他說：「我要你知道，我才三十二歲，但我的頭髮已變白了。十二年來，我擔當了一件笨重的擔子。」他向周圍看看，惟恐別人聽見。他繼續說：「當我父親死時，他的遺產只是一間縣立的報館。當時這報館天天虧本。我眼見母親日漸窮困，心中甚為難過。這報館保險一千元美金。當我二十歲時，我便放火，把這報館燒了。母親得到一千元，另謀生計。自那時起，直到現在十二年間，罪惡天天跟我作祟。因為我天天放蕩，希望沉溺罪惡之中，把這事情忘掉。我咒詛神，反對福音，硬說聖經的話是錯的。我犯了一切我所能犯的罪。在這十二年中，受盡了一切痛苦。」慕迪告訴他說：「現在只有一個辦法。」他立刻問說：「什麼辦法？」慕迪說：「向主承認你的罪。無論你犯了多大的罪，只要向主承認，主的寶血立刻洗淨你一切的罪。」那人遂與慕迪一同跪下禱告，立刻得到釋放。「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三十八：4）。「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詩三十二：3~7）。「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8.【你實在是個大罪人】**一次，衛斯理講道完畢出來，一位中年太太上前問他說：「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衛氏說：「不錯，你實在是個罪人。」那位太太臉色一變，轉身就走。走了十步開外，又回頭狠狠瞪了衛氏兩眼。原來她對他說，自己有罪，乃是客氣的話。那知衛氏為人誠實嚴肅，不知客套，以致惹她生氣。過了五天，那位太太親到衛氏家中，問他說：「先生，前幾天你在會堂門口，為何當著眾人面前，說我是罪人呢？」衛氏說：「你不是先說自己是罪人麼？」她說：「我自己說我有罪乃是說說就罷了，卻不能讓別人說；因我實在比我鄰舍強過百倍。若我是罪人，他是什麼人呢？」衛氏說：「世俗有客氣，在神面前那有客氣。」說著他就把聖經打開，照著聖經所說的問她幾十個問題，把她問倒。至終她就含淚地說：「這樣，我實在是個大罪人。請先生替我禱告認罪。」他就和她一同跪下，認罪禱告。那位太太也就歡歡喜喜地走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9.【不該在任何事上虧欠任何人】**一九三三年，倪弟兄根據利未記第六章，出版一本書，這書的名字是「贖愆祭的另一面」。倪弟兄在這本書中說，我們作神的百姓，對每個人都必須合理；我們不應該在任何事上虧欠任何人。藉著這句話，許多人蒙了光照。他們開始檢查他們的事物，就發現許多所有的東西，並不屬於自己，於是開始賠償。有的人發現書籍是多年前向人借的，卻一直美歸

還；有人發現在許多事上不公義；甚至有人把一大筆歸還政府，作了很強的見證。

這不是規條；但是你如果願意對神】對人在每件事上都沒有虧欠，那麼你回家去，仔細地檢查，恐怕你必有一些東西是需要賠償的。

倪弟兄說，從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中，我至少曾向二、三百人認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0.【常把襪子亂丟】**我們必須嚴格律己以義，卻要學習對人有憐恤。作為一個帶領的弟兄，無論是教會的長老，或弟兄之家的一個弟兄，你會發現對自己嚴格，對別人憐恤，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假設弟兄之家規定了每個人回來的時間，過了那個時間回來便是不義。同樣的，叫人不方便也是不義。X 弟兄認識一位元弟兄，是個傳道人兼聖經牧師，他有一個壞習慣，常把襪子亂丟，而不顧到房間的整潔。有一次，這位弟兄和 X 弟兄一同被接待在一個家庭中，女主人非常在乎這件事。她就向 X 弟兄抱怨這位弟兄的懶散，這很叫 X 弟兄感到羞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1.【一天發出四十封認罪的信】**X 弟兄在一九三三年年底，蒙神光照並潔淨的時候，有一天曾發出四十封信，向人認罪、道歉、求饒恕。他現在回頭看那件事和他以後在主道路上的蒙恩，實在有莫大的關係。感謝主，在那時給他恩典，叫他認真對付一切得罪人的事。

我們向人認罪，不要怕認真，不要怕徹底。越認真越徹底，越有益處，並且不要遲疑等待，該趁著第一個機會，盡力早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2.【躺在病床上對付罪】**一九四三年 X 弟兄受日軍的逼迫，下監一個月，受了許多苦。出獄之後他吐血生病，沒有辦法作工，在家休養。X 師母有幾個小孩，就很難照顧 X 弟兄，要張弟兄去陪侍。張弟兄就在那裡陪侍 X 弟兄。X 弟兄在病床上還在那裡對付罪。別人不知道，張弟兄知道，因 X 弟兄躺在床上不能起來寫信他就口述由張弟兄代筆，去向一位姊妹認罪。可見他對於罪的對付很認真。——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3.【一封信要寫五、六次之多】**X 弟兄作他自己一點的見證說，到一九三三年底的時候，我才蒙主特別的憐憫，學習了一點實際的功課。我在以前的幾年，可以說只是熱心的愛主，並沒有學到多少真實的功課。乃是從那一天開始，主才一點一點地摸我生活上實際的問題。比方在寫信這件事上，那時對我來說，似乎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常常一封信要寫上五、六次，甚至到八次之多。每一次信寫過了，從頭讀一下，主的靈就在那裡摸著這一封信，好像問我說，你寫的這句話是出於主的麼？我給主這樣一問，就倒了。我就只好把信撕掉，重新再寫。可是主的靈還是不放過，結果又把它撕掉，再寫一遍。這樣的故事常常會攪到五、六次，到八次之多。所以在那時候，最怕的就是寫信；因為一寫信裡面就有故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4.【只看到金子】**北平城裡有一個人，生平酷愛金錢；他的惟一願望就是得到金錢，並且得的更

多。一天中午，他正在街上閒逛，忽然跑進一家金鋪，強把擺在櫃面的一袋金元，搶到手裡，往外就跑。旋被員警抓住。眾人看他一表斯文，衣服華貴，不像小偷，問他為何這樣瘋狂，在此光天化日，眾目睽睽之下，還敢強搶東西。他滿臉慚愧地說：「我一見到光亮亮的金元，心就著迷了，人也看不到，太陽也看不到，只看到金子！」

我們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8)，千萬不可貪心，貪心會叫人裡頭昏暗，會引誘人去犯罪。「……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欲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9~10)。所以誠命上說：「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二十：17)；主耶穌也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十二：15)。以弗所書第五章五節說：「……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5.【由水而來被水收回】**從前有一商人，在一小鎮開一酒鋪，為了貪利，總在酒里加一點水。後來他發覺顧客沒有怎樣挑剔，也就大膽起來，越加越多。起初他的確因此撈了一筆錢。但是後來騙術難久，生意一日不如一日，就把酒鋪關掉，收拾停留，懷著賺來的錢，動身往別城去，另謀發展。路上遇見一個賣猴子的，就買了一隻活潑的猴子，帶同猴子上船。午飯剛畢，他躺在船板上玩弄猴子，漸有睡意。入睡之前，他很惦念那些錢，就把懷裡塞滿了錢的銀包掏了出來，數了又數，然後又安心地放入懷中。當他打著鼾聲之時，猴子肚子已餓，看見主人剛才那包金閃閃的東西，料定是美食，就伸手去偷。猴子動作敏捷，輕易到手；主人毫不知覺。猴子打開銀包，拿出一塊金元，放口裡一咬，立刻生氣，金元堅硬，使牠著惱，就拿著銀包帶子，在頭上揮了幾轉，手一松放，銀包掉進海中去了。主人恰在這時醒了，眼見銀包沉下海去，越沉越深，看不見了，急得哭了起來。船上有個漁夫，認得他是專賣假酒的人，就走過來，對他說：「朋友，何必難過呢？你的錢是由水而來，如今只不過被水收回去罷了。」

這則故事就如經上所說的「那不按正道得財的，好像鷓鴣菴不是自己下的蛋；到了中年，那財都必離開他，他終久成為愚頑人」(耶十七：11)。所以，我們不可存心想要發財，也不可用品不正當的方法去取得錢財，因為：「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1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6.【裝死求人施捨葬費】**有一天，孫大信行在路上，見前面有二人走路，轉瞬之間，卻只看見一人。行近一看，一人已經僕倒地上。另外一人就向孫大信行乞，求其憐助，以葬死友。孫大信探囊，只有二文，盡以給之，複以肩上之毯與之，自己徒手而行。行不甚遠，那人追至，在他面前跪下，哀哭說道：「吾友真的死了。」孫大信不解其意，訝問其故。原來他們兩人都是乞丐，一人裝死，一人求人施捨葬費，以此騙人。但是這回，他的朋友，裝假成真地死了。他說：「以前我是以此騙人。但因你是神人，我們騙了神人所有的一切，惹了神怒，遭了神遣，因此請你赦宥我們。」於是孫大信和他講起耶穌，並說只有他能赦宥人。此人堅請孫大信收他作門徒。但是他說：「我自己還

不過是主耶穌的一個門徒，怎能收別人為門徒呢？」

使徒行傳第五章裡說到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把賣了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欺哄神，結果先後僕倒斷氣(參徒五：1~11)。這些事給我們留下警戒：「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7.【抱恨死在外國】**在美國革命戰爭期間，華盛頓的部下有一青年勇將，名叫亞諾將軍。他奉命防守重要據點。敵方知道不易攻打，利用金錢賄賂，派了一位說客，名叫安德，帶著美金三萬元，前往勸誘。亞諾心中交戰，通宵沒有睡覺。至終貪念勝過愛國的忠心。第二天清晨，他便開城投降，出賣國家，背叛領袖。後來他雖滿載黃金，去英國作寓公，得著暫時物質的享受；可是大家都知他的人格卑污，就是英人也願與他作朋友，終於淒淒慘慘，抱恨死在外國。

先知巴蘭接受了摩押使臣的卦金，要去咒詛以色列人不成，轉而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結果他自己眼目睜開而僕倒，招致殺身之禍(參民二十三；二十四：4；三十一：7~8，啟二：14)。

王明道弟兄論拒絕賄賂的話：不要得含有賄賂性質的錢財。若有人送錢財給你，求你為他作甚麼事，是你按正道不應當作的，那就是賄賂，你必須拒絕。若有人送錢財給你，求你為他遮掩他的罪惡，將他的曲變為直，將他的非認作是，將他的無理變為有理，那就是賄賂，你必須拒絕。若有人送錢財給你，求你免去他當受的處分和責罰，那就是賄賂，你必須拒絕。若有人送錢財給你，使你為他作一件事，使他得一些好處，但必須犧牲那不送錢財給他的人的好處，那就是賄賂，你必須拒絕。若有人送錢財給你，使你在和許多人接洽事務的時候特別偏袒他，把利益給他，那就是賄賂，你必須拒絕。若有人送錢財給你，求你加害於他的仇敵，或是作甚麼與他的仇敵不利的事，那就是賄賂，你必須拒絕。若有人送錢財給你，使你不按著正直公平待人辦事，只按著你自己的利害損益待人辦事，那就是賄賂，你必須拒絕。

賄賂在神眼中是看為可憎的。他在古時曾教訓他的百姓說：「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你要尋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的神所賜給你的地」(申十六：19,20)。受賄賂的人當時雖然得些好處，至終必定落在禍患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8.【不受賄賂和吃喝的應酬】**在選舉國會議員的時候，衛斯理和那些有權參加選舉的人談話，發現他們的情形正是他所期望的，沒有一個人肯受賄賂，亦不肯接受競選人的吃喝應酬。一位收到五鎊的賄款，立即退了回去。一位斷然拒絕接受任何禮物；當他聽見母親私下接受款項時，他每刻都感不安，直到他母親交出了所收到的三鎊，由他退還原主之後，他才心裡平安下來。

另有一次，衛氏在布里斯托爾召集那些有選舉權的信徒，以溫和與愛心告訴他們，當茲試探在前，他們該有甚麼態度和行為。大多數的人都接受他的勸勉，並且因此得到幫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9.【我不要你的錢】彼得·奧度摩斯（Peter Odumosu）是西非洲拉高斯（Lagos）地方的勞工司長。當地的農產品貿易聯合會因為業務上和他有密切的關係，很需要他的說明；所以該會主持人帶了許多賄金，向他行賄。他們以為他總會應允他們的請求；但是結果卻是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他竟拒絕了，說道：「不！我不要你的錢，你不必再向我勸說了。」他們大感驚訝。奧度摩斯就把拒絕受賄的原因告訴他們：「我是一個基督徒，凡事都該對得起神，不該利用自己的職權，來滿足我的私欲。受賄不僅是對雇主不忠，且是違背神的律法，破壞社會，這是大罪。我們作基督徒，在生活的每一方面，都要為主發光，所以絕對不能收受賄賂。我們藉著聖靈的能力，能以勝過一切罪惡的試探。」最後，奧度摩斯還答應盡力說明他們，因為服務大眾乃是基督徒應有的表現。

基督徒不可貪愛錢財，不可去得不義之財，這會使人離開真道，落在敗壞中、愁苦裡（參提前六：9～10）。所謂「人為財死；鳥為食亡」這話一點不錯。螞蟻因貪杯中之橙汁而被淹死；魚兒因貪勾上的餌而被勾住；老鼠因貪鼠夾上的肉而喪生；飛鳥因貪地上的穀粒而被獵人射殺；至於人為貪財，喪生生命，更是屢見不鮮。「這些人埋伏，是為自流己血；蹲伏，是為自己害己命。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這貪戀之心乃奪去得財者之命」（箴一：18～1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0.【認罪者蒙憐恤】宋尚節到了天津，在衛斯理會堂開會十日。那些不敢公開禱告的基督徒，多到他所住的青年會去個別認罪，官太太留學生都有。

某督軍的姨太太，聽了道，很願意接受，卻不肯承認自己是個姨太太，也不甘離開那位抽鴉片的老丈夫，一再消滅聖靈的感動，以致後來發了神經病，堪為鑒戒。這就是「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箴二十八：13上）。

有一女校校長，她來聽道，是要看看尚節講法怎樣有趣，會哭，會跳。當她聽時，聖靈作工，叫她想起種種罪惡。為顧面子，她不肯認罪，回家後，變成啞吧，不會說話。後請尚節代禱，她用筆寫出罪狀，悔改認罪，得主醫治。改變之後愛主，愛教會，還奉獻了五百元，為著教會。這也證實了：「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二十八：13）。

有位姊妹，她的丈夫是一由美回國的工程師。她憎恨一個人，十三年不跟她說話。她聽完尚節講道，請他為她禱告；因她心中不樂不安。尚節對她說：「你要寫信向那人賠罪。」她回去流淚下筆，寫到一半，停筆，心想這樣作太失面子。勉強寫完，又不願寄去。後叫工人拿信送去，又把信要回，以為這樣作太羞恥了。但不寄去，心中總是不安。最後靠著聖靈的能力，把信寄去。結果憎恨十三年的朋友也來聽道，二人恢復和好。「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9）。「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8）。神是使人和睦的神。你使人和睦，你與人和睦，就是作神的兒子，把神表明出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1.【認一罪動一肢去一鬼】有一癱子，眼睛吊滯，手不能動，足不能立。有人把他抬到宋尚節那裡聽道。會後尚節叫他認罪。最先他認出作盜賊的罪，手就會動了；再認殺人的罪，眼睛又會動了；又認所有的罪，居然能站起來了。

有一人，為群鬼所附，認一罪，去一鬼，直而群鬼盡去。可是群鬼仍不甘休，時來侵擾，直到他肯背起十架，為主作見證，始告斂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2.【跪下認罪手就好了】**宋尚節到吉林時，當地有長老會堂二所，一表歡迎；一表拒絕，該堂牧師甚至不許會眾去聽尚節講道。可是最末一次聚會，他竟去聽了，蒙了光照，當眾承認自己不讀聖經，不守晨更已有六年之久。

一位基督徒姓林，作醫生，向來不肯跪下禱告。一天在手術房裡，手忽僵硬起來，不能活動，急忙跪下認罪，求主醫治。主果垂聽他的禱告，手就好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3.【汪牧師認罪大改變】**湖州汪兆翔牧師聽宋尚節講道，大受感動，認罪悔改。已往作了十五年掛名牧師，只知體貼肉體，住洋房，享肥甘，辦社會事業，名利要雙收。現在救恩臨到，要清理罪債，追求聖靈。此時魔鬼來對他說：「認罪不是一件丟臉的事麼？作了十五年牧師，還要在人面前認罪；你不怕人笑死你麼？」他就心裡怕了起來，忐忑不安，想站又站不起來。主就對他說：「不要懼怕，起來認清一切的罪。」他才起來，一一認清假冒為善，公款不清，……等等的罪。眾人聽了，不獨沒有譏笑，反歸榮耀於主。

此後，他把從前利用電影幻燈，社交吸引人的方法，完全放棄，只傳純正的福音。起初他只以為能有百人得救，於願已足。那知竟然超過六、七倍，也就組了五十余佈道隊，還有十多位男女獻身事主。

後來他寫道：「我拿教會的薪水，一年又一年，結果把錢裝在破袋中，子女讀書，年年留級，學費白花。所疼愛的兒子突然死了。自己又天天生病，所有的錢，大半用在吃藥買棺材。這個豈非「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該一：6）。」他還告訴眾人說：「認罪是羞辱撒但，榮耀神的事，且是聖靈充滿必須的條件。」

認罪是榮耀神的，承認這位神是公義、聖潔、榮耀的（參創三：24，羅三：23，利十一：45），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參來一：9），也承認神是無所不知的（參詩一三九：1~4）。

認罪是羞辱撒但，抵擋魔鬼的。人犯罪撒但得意；人認罪，撒但蒙羞。人有罪不認就是包庇撒但，窩藏撒但；人認罪就是揭露撒但，抵擋魔鬼（參雅四：7）。

認罪能叫人被聖靈充滿。器皿潔淨了，才能用來盛裝潔淨的東西。人把罪惡徹底認清，蒙主寶血潔淨（參約壹一：9），聖靈就能來充滿。先塗血，後抹膏。

認罪是神所稱許的。捶胸認罪的稅吏，主稱許他說：「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自義的法利賽人）倒算為義人；……」（路十八：9~14）。認罪必蒙憐恤（參箴二十八：13）。「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九：13）。大衛認罪說：「……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4.【認舞弊罪不作假文憑】**宋尚節於一九三二年元旦，在上海景林堂講道。他講所多瑪的毀滅，切勿貪戀世俗，免蹈羅得妻子的覆轍。會眾擁擠。原定三天，展期三天。

上海某機關有一幹事，假冒為善，侵吞公款，聽尚節講道後蒙了聖靈光照，承認所犯的罪，寫出七、八十條舞弊的事。後到山東為主作見證。

有位婦人聽道信了主；因此，丈夫打她。她被打時，跪下求主。「主阿，救我丈夫，因為他不知道。」丈夫聽了受感，不再打她，也信了主耶穌。她原在學校當教員，因為從前讀書沒有文憑，所以現在不能登記。人家勸她作假文憑去登記；她不從，欣然離了教職，到鄉下去救人的靈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5.【長老圖刺牧師頓悟罪大惡極】**在臺灣時，一次宋尚節講道，痛責偽善者說：「該死！假冒為善！」恰恰指中了某堂的郭長老。這位長老，以為這是牧師告訴尚節的。次晚，他在另一角落坐著。那知尚節又指中了他：「該死！假冒為善！」於是他就深信必是牧師揭發的，不但自己再不赴會，也禁止其妻赴會，並且決心殺死牧師。一天，他叫妻子邀請那位牧師到家。牧師一到，他便抽出利刃，使勁刺去。牧師立即跪下禱告，也就閃過利刃；刀鋒刺在牆上，斷為兩半。長老頓悟自己罪大惡極，也就跪下痛哭認罪。後來這位長老成為一位熱心愛主，為主作工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6.【臺山牧師怪病慘死】**宋尚節在臺山傳福音時，胡漢民甫逝，牧師掛其遺像，要叫會眾肅立誌哀。幸有羅醫生急忙上臺，取下遺像，領眾為國禱告。牧師宣佈所有送給尚節的見證信等，由他代轉，意在扣留現款。不料，分文無有。尚節為三五六人代禱。當尚節為上前認罪者代禱時，那位牧師睜眼注視，然而自己嗜煙好酒，又作許多得罪主的事，卻不肯悔改。未過半年，那位牧師就得怪病慘死了。這事堪作鑒戒。「……耶和華說，以色列家阿，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你們當回顧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以色列家阿，你們何必死亡呢。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結十八：30~32）。——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7.【給他畫上說謊的心】**有一次，宋尚節在傳福音時，講聖靈的充滿。他在他的外衣上畫一個心形，然後指出其中許許多多的罪，就如仇恨、姦淫、說謊、偷盜、……等等。再叫幾個人上臺，對他們說，你們這些人心中充滿各種不同的污穢，如果你要得到聖靈的充滿，必須求主寶血洗淨罪惡，良心無虧，才能祈求聖靈的充滿。

宋博士就指著其中的一人，給他畫上一個說謊的心。那天晚上，這位朋友足足哭了一夜。原來他在不久之前，跟一位女子發生不正當的關係；後來有人懷疑他；他死不承認。他遮藏著罪來聽道。當宋博士給他畫上說謊時，好像一道靈光射透他心的深處，他不能不為這罪痛哭悔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8.【反對復興老牧師被發現死在床上】**正在斐尼所帶進的復興進行如火如荼之時，奧尼達長老會的牧師們召開一次會議。有一位老牧師，蘇格蘭人，剛到美國不久，過去他從未見過復興。在星期五下午會議結束前，他站起來發表一篇反對復興的激烈言論。在場的基督徒聽了，大感駭異，並憂



傷，都巴不得神出來阻止他的言論。

會議在晚上結束，有些人回家去了；有些人仍留那裡過夜，迫切地禱告，求神消除那篇言論可能造成的危害。第二天清晨，那位老牧師被發現死在床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9.【神顯出公義的審判】**在洛馬鎮的復興中，神也顯出他公義的審判來。某主日，斐尼和葛牧師剛下講臺預備走出會所之時，有人急忙奔來，請求他們立赴某地，因有一人突然倒下死去。斐尼因為有人和他談話，因此葛牧師獨自先往。不久，他回來報告經過。有三個人反抗這個工作。當天他們整日聚首狂飲，譏刺。其中一人突然僕倒長逝。葛牧師抵達後，聽見情形就說：「看哪，這人毫無疑惑是被神擊打，送入陰間。」他的同伴啞口無言，不能說甚麼；因為事實昭著，他們的惡行招致了神的忿怒。這就是羅馬書第二章五節所警告的：「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一) **【最後一次的反抗】**當地有位老人，不只不信，而且嘲笑信主這事。他對這個復興，十分生氣。斐尼每天聽到他的嘲笑和褻瀆，當其無事。他完全拒絕赴會。某晨他坐在桌前，正當大事攻擊，興奮非凡之時，突然跌下中風；立刻請來醫生，經過診察，斷定他不能再活，如有遺言，趕快說出，免得不及。他僅有餘力和剩下一口氣時，口吃而言：「勿容斐尼在我屍前禱告。」這是他最後一次的反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二) **【禱告了再禱告認罪了又認罪】**X 弟兄寫了一首詩歌：「井阿，湧上水來，我願被挖透！挖去一切障礙，活水好湧流。」他告訴我們，在我們裡面最厲害的泥土就是罪惡。必須透底地把自己的罪惡認清倒空，才能被聖靈充滿。X 弟兄自己就是這樣，得救了七、八年之後，才把他的罪從頭徹尾承認得乾乾淨淨。

他說：在一九二五年，我真是悔改，真是得救了，我也知道聖靈是住在我裡面；但是我願意承認，直到一九三三年的光景，總有一段時候，天天在神面前禱告了再禱告，認罪了再認罪，直到我把罪認清。

他還記得，在那一段時間裡，每逢禱告的時候，好像什麼別的都不管了，就是認罪，認了再認，越認越多，越認越有，一直認了幾天幾夜。到一個時候，實在覺得一身輕了，沒有重擔了，靈裡面又舒服，又妥貼，又清涼，又高昂，整個人如同騰空一樣。在那時候，裡面滿了喜樂，外面情不自禁歌唱讚美起來了。有時，走在路上，一面分送單張，一面又唱起來了。這種光景沒有辦法否認，實在是被聖靈充滿了。

他又說：有一次，我向主認罪兩個多小時，因為我愈認罪，愈覺需要認罪。我認了一件，又得認另一件，接著又一件。為著生命的長大，認罪是在禱告中接觸主，使生命有真實長大的最好方法。我們愈受主的對付，他就愈多作到我們裡面。

在個人接觸主的這一段時候內，你需要去禱告，不是為著許許多多的事物，而是來接觸主，求他鑒察、光照，並在他的光中暴露你的光景。當主光照時，你需要一件一件地向他認罪。我們不就

近光，就不能看見污穢。尤其是看不見我們良心的虧欠。但是當我們蒙光照時，我們就看見所有的污穢。主的光照所暴露的每一件事，都需要去認罪。

倪弟兄說，沒有一個聖徒屬靈到他不必認罪的地步。認罪就是回到神的一邊來，承認剛才所行的是罪。認罪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定罪為罪。我們都能天天找出新的罪惡，天天都能找出新的失敗；但是天天都有恩典的新供給。——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2.【聽道以後開始認罪】**有一次，倪弟兄在漳州開會，有一個小學生偷她的先生的五個銅元；聽道以後，她知道這個是罪。聖靈催迫，她就向她的母親述明原委，要五個銅元，去還給先生。還有一小孩，不過七、八歲，曾與數同學偷吃校長室旁邊的枇杷。現在知道這是罪，要想認罪又不敢，因為校長本是很威嚴的，學生們都不敢對她說話；不認罪又不平安，哭了兩天，至終向校長認罪。一基督教辦的中學學生聽道之後，許多人開始認罪對付，甚至連管廚房的人都感驚奇；因為廚房的碗碟突然增加了。已往許多學生私將碗碟拿到寢室裡去，自己使用。現在蒙了光照，知道這是不義，就都拿了出來，歸還廚房。兩禮拜後，倪弟兄到鼓浪嶼聖教書會裡，裡面的經理告訴他說，他接到了一封信和一本字典，信裡說，本人從前從書會裡拿去此書，並未算錢還帳，今知這是不義，故特寄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3.【把罪對付得很清楚】**在張晤晨弟兄得救時，中國有新生活運動，不要隨地吐痰，行路要靠左邊。這是政府的命令。有時不小心，張弟兄把痰吐在地上，裡面馬上覺得不安，走回，拿自己的手帕把地擦乾淨。有時忘了走到右邊去了，一發覺立刻走到左邊。那時，他是青年人，喜歡穿西裝短褲，去聚會時，心裡覺得不平安。有一次，讀到聖經，說男人不要有長頭髮，但不知道該多長，就把頭髮剪掉，成為平頂。這些雖是小事情，卻是說出我們要順服裡面的感覺。他批評過某某弟兄不屬靈，他就向他認罪。到人家客廳裡，若是人家不說請坐，他就站在那裡不敢坐下。這樣對付的確是有點過了；但是有它的益處。良心像玻璃一樣，久不對付，不去擦它，慢慢塵灰多了，就不透光了。越對付良心就越敏銳，這對生命長進很有助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4.【只當一天不要利息】**有一次，張弟兄在煙臺時失業。他有一位舅父，是醫生，有一段時期任煙臺醫院院長。他對他說，你沒有事情作，到我這裡來罷！他說，沒有學過醫，到你這裡作甚麼？他說，你去幫助藥劑師，填填表格，包包藥也可以。他就到藥房去幫忙。藥房裡零零碎碎的藥拿來很方便。有時，他把紗布、棉花、紅藥水，拿來送給親戚作人情。過一段時期，他的舅父因為日本人來了，不作院長了；日本人作了院長。他也不能幹了。他是住在舅父家裡。

他得救了，禱告時藥水、藥膏都來了。這是偷來的，舅父看了也是不管，這是公家的。他在主面前禱告。主說，要賠償。那時，他又失業，又沒有錢，並且日本人作了院長，去對付很危險。也不知道那零零碎碎的藥物到那裡去買，真感為難。禱告，禱告，主不讓他過去。他說，主阿，沒有錢。裡頭就有一個感覺，你還有一件絲綢長衫。他就把長衫拿到當舖去當。他一生只進這一次當舖。當舖的人問他要當多少錢？因他禱告，主說要賠償五元錢。四十年前五塊錢不少。當舖的人看，他

的絲綢長衫是新的，值五塊錢，就寫了當票，給他五塊錢。他把錢送到院長那裡，告訴他從前怎樣、怎樣，現在信了主耶穌，作了基督徒，主要他賠償。那位日本人院長很歡喜，很少遇見這樣的人。

對付之後，心裡平安，但去聚會，沒有長衫穿了，因為只有那一件。他說，主阿，怎麼辦？很奇妙，到第二天，有人來叩門，有一封信給他，一看裡頭甚麼都沒有，只有一張五元鈔票。這不是奏巧。你聽主話，主要建立你的信心。他得到了五塊錢，立刻倒當舖去說，回當，多少利息？當舖的人看他是個青年人，只當一天，收甚麼利息呢？就說，我看先生你不是當當的人，必定有甚麼事情，不要你的利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5.【我把那些東西送回去】**還有一次，張弟兄失業後，又找到一件事情，在一個作出口的美國洋行作事。外國洋行，紙張、鉛筆很多，隨意使用。我把很好的紙張、鉛筆拿回家去，給小孩上學。有一天禱告主，主說，這是偷來的，應該送回去；因為那些東西還在。心裡考慮，若是送回去，人家說，我偷，下我的工，豈不又失業了。這位經理是公會的教友。我把那些東西送回去，告訴他怎樣、怎樣。他說，好、好，主赦免你，我也赦免你。不但沒有下我的工，從那時開始，經理特別信任我。公司有好多部門，我在收貨驗貨這一部門。可是有一天，會計部門要到銀行去存錢。這位經理把我找來，要我去存錢。每次遇見存大數目的錢，經理不要會計去，卻要我去。他知道我這個人不會拿錢跑的。此後，我的薪水也加得很快。——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6.【照墨廠開價報帳】**當中日戰爭時，張弟兄曾在一個學校作教員，校長是一位姊妹，是他帶她得救的。在她認為他是前面弟兄。有一次學校合作社要買一批墨，合作社的人就去打聽一下墨的價錢，回來和校長商議，買不買？墨廠開來的價，校長說，很好，可以。校長很信任他，要他去墨廠，交錢賣貨。開墨廠的，是他的小同鄉，原來兩人合辦的，大家意見不合就分了。分出去的那一個，墨廠沒有錢給他，就給他一批墨。張弟兄也認識這個人，就去問他，你有一批墨，是不是要賣？他說，當然要賣。張弟兄說賣給我好不好？於是就講價錢。他能賣出去就是很好，所以很便宜地賣給張弟兄。因為那時作教員很窮，他還有幾個小孩，他就照墨廠的價錢告訴校長了事。這樣，他就從中賺了幾千塊錢。他的心裡不平安，卻講理由，他這樣作，照墨廠價錢，學校一分錢也沒有虧。但是怎麼禱告，都過不去。你不誠實，你要向校長對付罪。校長認為，他是年長的弟兄，帶她得救，比她屬靈，很信任他，若去認罪，會給她知道，他在其中欺騙了她。這個認罪真不容易，不是寶貝幾千塊錢，乃是面子拿不下來。他就禱告說，主啊，我把這個錢包好，寫上校長的姓名，投入奉獻箱好不好？主說，不行，要去對付。真難！到有一天，還得順服主。他就拿著二千支票，到校長跟前，一五一十告訴校長。校長說，張弟兄，沒有關係，學校沒有吃虧啊！他說，學校雖然沒有吃虧，我也講過這個理由；但是裡頭過不去。結果這個錢由校長收下，轉到合作社賬上。他就平安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7.【追求聖潔在主愛裡生活】**在查利未記這一卷時，尚節說他自己過去很不喜歡讀這卷聖經，但是現在越讀越覺得每句、每字都很寶貴，神說：「我是聖潔的」共有一百三十一次。每晨未作別事

之前，先跪下禱告，把他今天整天的生活，完全奉獻一次，願意完全順服主的引導，行他的旨意；無論作甚麼事都要仰望主，就可得主所賜的平安。到了晚上，再跪下禱告，在主面前省察自己有何事當作未作？應作不作？與人交往是否誠實？錢財物件有沒有虧欠人的地方？有否佔人便宜？如察覺有，馬上向神認罪，求神赦免，靠主寶血必得赦免。有虧欠人的地方，從速賠償人家。這樣每天能在主的愛裡生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8.【歸還旅費七十元】尚節說，一天早上我在大石橋靈修寫日記時，撒但控告我，離興化北上時，名義是考察宗教教育；我既然沒有執行這個使命，理當歸還旅費。我內心不安，由此可推想到罪人在認罪忐忑不安時之可憐。講道時缺乏靈力，用腦講道，勉強大聲講道，以忘內擾，聖靈不與自己同工。

我離大石橋到營口，田新亞、宋超塵來接。馬車近田家時，田新亞下車時傾跌，哭著對我說：「我的右手已折兩次，今日又折。如神醫其手，則願畢生獻身於主。」我為他按手時覺得缺乏能力。我對道榮說：「我不遵守父的旨意，新亞手折。」我同道榮懇切禱告，算了一下賬，應還三十八元二角，但聖靈告訴我，應當速給蒲師母寄回七十元。寄返後，心就平安。聖靈又與我同工。追求聖潔對傳道人是多麼重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9.【還五分借錢】尚節說，我此次到巴生之時，當晚不能睡。因我自麻坡坐汽車往基隆坡，路徑芙蓉，關差搜餘篋，中有一手巾，系未用過的，要抽稅五分錢。我無錢，遂向林某先生借五分。事後，竟忘記了。因此當晚不能成寐。翌晨，我急往尋林先生，並取五分錢還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0.【還搭針和托買鑰匙錢】尚節說，此番我在羅源向人家借了兩枚搭針，忘記了。到講道時，覺得兩枚搭針在心。講完，我順服主，打算立即上街買來還人；這時又記起來，從前托人買鎖匙的錢還未奉還；於是我就一一弄清楚了，心裡才得平安。有許多人對於罪是馬馬虎虎的，不關痛癢的，假冒為善的，不打開「棺材」，存積許多的污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1.【認完昨天向他撒謊的罪】尚節在和伯特利佈道團合作時，一次，尚節聽計牧師講道。尚節說，計牧師講畢，請全體認未認的罪。此時聖靈提醒我，昨天計牧師要打電報，問我有錢沒有？我說：「沒有。」實際上我身上有錢。我向計牧師認完昨天向他撒謊的罪，心中甚是快樂。

我對同工說：「神尚未給我們非常的靈力，是因為我們尚未完全潔淨。」五個人跪下懇切禱告，求神先潔淨我們的心而後對人講道。認識自己的缺欠，讓真理在自己身上活出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2.【向主和會眾認罪】一次尚節在講道時，兩個婦人當著眾人面前出去，尚節當眾勸她們要顧全大局，不要隨便出入。同工認為他缺乏愛心。他除了向主認缺乏愛心的罪，晚上在領會時向會眾認

自己下午性急的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3.【為食物發怨言向主認罪】一次，四位同工在一起作離別禱告。計牧師返上海，尚節與林、聶在中午到達杞縣。赴會者很多帶小孩的老婦，秩序很亂。聶同工教唱詩，半小時都教不會。當地飯菜難以下嚥，所以林同工給役者三元準備些雞湯。尚節在禱告中求主饒恕他因體弱為食物發怨言的罪。求主使他今後對食物守靜默，學習謙卑的功課。他再次體會鄉村傳道人之苦衷。——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4.【蒙光照講道有時形容過度】尚節被請去角石講道，到會千餘人，七、八百人接受主的救恩。尚節蒙了光照，在講道時，為使聽者加深印象，有時形容過度，未能作到一絲不苟。口不聖潔所以聖靈尚未極用。

另有一次他在濟南講禱告要訣，事後與同工一起禱告，蒙神光照，講時有言過其實之處；謙卑認罪後心中何等釋放。——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5.【認先答應人再求問神的毛病】尚節與林景康赴濟甯時，尚節對景康說：「在天津時，我應寫信給計牧師，如是神的帶領，他們可以來相助；但我沒有這樣作；這是我的過失。我自己往往有先答應人再求問神的毛病。」

「……在他的殿裡求問」（詩二十七：4）；要有島陵、土明，等候他的指示而有行動（參出二十八：30）；否則己的意思，肉體的手就會出來。「你到神的殿，要謹慎腳步；因為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他們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惡」（傳五：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6.【尚節師母認私藏二十元】一晚，尚節領完會回家，錦華請他將所講的道講給她聽。他趁此機會向她作見證。她認識到自己有罪，私藏二十元便於買皮衣，恨許多待自己不好的人，此外還有驕傲等罪。他們一起禱告。她得到復興。他心甚是快樂，覺得別有天地。小女兒哭，他幫助抱孩子，實在讚美主，能領錦華認罪，以後幫助別人認罪，心方坦然無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7.【撕下臉皮還人十元】啟秀女校的馮校長最反對人認罪。聖靈提醒她，偷人五元錢，用以濟貧。她不敢去還本人，心中十分不安，最後下決心，撕下臉皮，還人十元。她悔改了，啟秀無神團領袖也到前面痛哭認罪，且勸全校女生歸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8.【把錢送還其子】尚節在台中為第五批人禱告時，聖靈降下，全體喜樂流淚，不能自禁。有一婦人六年前偷人一個金釵，今要送還人。還有一個偷別人六十元，其人已死，其子尚在，決定把錢送還其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9.【省錢賠償別人的損失】這次彰德大會，幾乎全體會眾都蒙恩。最後見證會，二、三百人爭作見證。有一個兵如今每天只吃兩頓飯，省錢賠償過去偷竊別人所造成的損失，並要奉獻十分之一。他母親站起來說，過去曾請大家為我兒子悔改禱告，如今神已垂聽我的禱告。有四、五十人作見證時說，他們雖然名義上已經通道十幾年，這次方真正重生。張嶺牧師站起來，流淚向主承認以往為家庭、為自己多，為主少的罪：他被大家選作佈道團團長。——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0.【認罪賠償彼此饒恕】在印尼孟加撒有一些外國人，起初不願聽道，後来越坐越到前面，最後什麼罪都認了。十月五日聖靈大作工，勃理勒（Brill）與學生都留下認罪悔改。勃理勒（Brill）親自向傳君認罪；從早到晚，有學生向勃理勒（Brill）請求饒恕。傳君兒子失掉雨衣幾個月了，偷的人來認罪。三個月前教堂丟失的杯、盆，偷者親自賠償三十盾。有一女有丈夫及兩個孩子，她離開丈夫與別的男人同居，聽道未完就走，回到家裡，全夜難以入眠，十月八日早上親自找尚節代禱。教會中許多結黨紛爭的事，聖靈一作工，大家靠主寶血，彼此饒恕，因而彼此相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1.【裁縫承認偷布護士送回偷物】這次尚節住在坤維醫院葛醫生家。一個裁縫來向葛醫生承認過去給他作衣服時偷布的罪；護士向葛太太送回過去所偷的東西。——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2.【受聖靈感動勸退還偷款】一日早上，有一姊妹眼中含淚對尚節說：「我在潮安時，錢袋遺失在友人家中，友人偷走了八元；但在會後聖靈感動她退還給我，故我受感流淚。」——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3.【聖靈將人已忘的罪想起來】尚節在離開巴生赴檳城途中，聽吳靜聆姊妹述說她個人蒙恩經過。她看尚節的講道集中題及耶穌說：「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太五：26），聖靈大工作，叫她想起在新街教幼稚園時，將兩個古董私歸自己，每見之，心中難過。在懷仁作校長時，按規矩作教職員六年，可將校內代備之棉被收為己有。她曾將一棉被較早收為己有，心中不安，難以入眠，賠償後，心中方安。聖靈能將人已忘記的罪想起來，真是奇妙。——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4.【買許多郵票燒掉坦白認罪不要學位】尚節在山東騰縣傳道，蒙恩者愛主到了極點，恨罪之心也到了極點。有個西人蒙主光照，知道過去貼郵票不足，內心不安，買了許多郵票燒掉。一位姊妹高中未念完，冒名入神學，混了四年，如今寧願不戴方帽，不要學位，向法院坦白認罪，以求得聖靈充滿的能力。有位黃弟兄原來對尚節大加評論，看到神行奇跡後，悔改寫信請他原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5.【承認借文憑冒充的罪】有一上海伯特利醫院的護士，多次參加復興會，但是沒有重生。她進

護士學校的時候，一定要有初中畢業文憑，她向別人借了一張文憑來冒充。這次她在仰光才徹底悔改，寫了一封信給伯特利醫院承認自己的罪。她一認罪，聖靈便充滿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6. **【公安局長全家都蒙光照】**在北平，每晨七時有禱告會。十時尚節解經。人數由十餘人突增二百人。下午計牧師領會。晚上尚節傳福音，人數增至七百人。會堂坐滿了人。後來的人只好在窗外聽。北平公安局長來聽，深感滿意，次晚便把家人帶來，他們都蒙聖靈光照。局長帶著一家人來到尚節住處，一起禱告，承認他所開的藥方和所租出的房子收入，一半都是不正當的，也曾誤給藥，使人死了。尚節勸告他，悔改之後，不能再貪不義之財，有錢不可忘記濟貧。道濟醫院護士主動向法院方退賠過去所偷醫院的床單與藥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7. **【一認看報不給資一認有秘密的罪】**尚節說，鎮江有兩個姊妹未徹底悔改，終夜睡不著。其中有一位女教員，看報不給資；再一位則有秘密的罪。我為她們禱告。此後一位到雲南佈道去，一位作佈道工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8. **【不再用包裹寄發信件】**一天慕勒蒙了光照，決意靠著主的幫助，再不用包裹寄發他的信件，因他清楚知道這是違犯國家的法律。他既是耶穌的門徒，若非與神的話相背，就當在一切事上遵從政府（參彼前二：13~1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9. **【不續租用沒有執照的馬】**這時有人告訴慕勒，原來租馬給他的那位是沒有執照的。他既身為聖徒，自當遵守當地的法律。那一位是這地方惟一有馬出租的人，並且騎馬對他恢復健康是最重要的。但他既已知道不能繼續租用他的馬，立即決定次日動身，離開那地方。作這決定後，立即收到一位弟兄，兩位姊妹的信，邀請他去另一地方休養，陪他們住一段時候。——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0. **【不再走運私貨了】**一次衛斯理正在講道，有一少年，帶著另外幾個人，沖了進來，怒氣忿忿，出聲咒罵，以致擾亂在他周圍的人。不久，他們把他送了出去。衛氏注意到了，就請他們讓他回來，心想或許主會解除他的鎖鏈。講道甫畢，他就走到會眾面前，承認自己是一走私商人，一向假裝正經。他隨身所帶的一個大口袋可資證明。然後他說，從此不再走運私貨了；因他已經定意承認耶穌是主，是他的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1. **【女招待不願再過那種臭生活了】**一日晚上尚節講「主勝三試」時，有一婦女顏某發狂，散會後，她說自己是雲南人，到仰光十餘年，在安樂園作女招待。她不願再過那種臭生活，但又無家可歸。尚節叫她暫時先住在陳姊妹家。傳道人應該同情援助生活在低層的人，向她們伸出援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2.【勸他不可把妾接回】尚節被接待在全國鐵路督辦趙德山家。他正想將他過去的妾淑貞接回來。尚節勸他不可體貼肉體，不可去作令人絆腳的事。神要我們背負十字架，神所重用的人乃是肯背十字架的人，不背十字架則失能力；當為主而活。此時淑貞來信，她自悔改重生離開德山后，信心依然堅定，還領家人得救。尚節及時的規勸德山乃是非常必要的。——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3.【必須與罪一刀兩斷】一九二九年尚節在仙遊領會時，勸告信徒不可拜像，黨部叫旅長林壽國逮捕他，一經捕護，立即槍決。神保守了他，免遭毒害。這次尚節在福州領會時，林壽國不僅聽道，而且真誠悔改。林告訴尚節，他有三個妻子，問尚節當如何解決？他勸他：「肉身要受苦，必須與罪一刀兩斷。」他看到送行的弟兄姊妹在流淚，深深體會到主內肢體的愛是金錢買不到的。他送尚節回莆田黃石埋葬父親。途中他告訴尚節，過去他的為人如何兇狠。他決定開設一個家庭聚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4.【娶兩姊妹者知過】弟兄會中有一人，娶一對姊妹為妻，說是效法雅各娶利亞和拉結。他聽尚節講道後，始知其過，遂兩願分開，姊妹徹底悔改後，登報與他脫離夫妻關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5.【斷絕與這男人交往】有位陳姊妹，曾與有妻之夫發生不正當的感情。這男人對她說：「你若不給我，作我的妾，我要尋死！」魔鬼騙她說：「可以作他的妾，也就可以救他。」尚節勸她與這男人斷絕交往。尚節深深體會到：「一個人恢復赤子的心是最快樂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6.【牧師認吞公款郵工離開外女】在鄭州馬牧師承認侵吞公款幾十元。杞縣，密縣的傳道人因肯徹底倒空，蒙了大恩。一位在郵局工作的李弟兄，與外女淫亂，難以分開，而打自己的妻子：這次痛恨己罪，主給力量，決心離開所戀的女子，與妻和好。他的心靈才得平安，真是經歷了寶血的能力。後來他寄給尚節全家照作為紀念。——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7.【斥責心猿意馬的訂婚】一九三二年七月，伯特利某同工與王小姐原定于夏令會中的一個星期四下午，舉行訂婚典禮。不料，這時福州劉小姐趕到，名為參加夏令會，實為追求某同工。原來某同工生來儀錶瀟灑，曾在福州主領唱詩；劉小姐早已對他鍾情。此時她與母親同來。母女兩人時邀某同工出遊、購物，另有醉翁之意，顯而易見。事被尚節獲悉，當眾斥責一番。某同工起立認罪，王小姐感到尷尬；劉小姐亦感狼狽；結果誰都訂婚不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8.【珍珠扔回海中】有一本書，描寫一個墨西哥人，入海采珠為生，一直盼望能夠采到一顆大的珍珠，變賣之後，可以一生享用不盡。一天一天地過去，身體漸漸衰老了，仍找不到一顆大的珍珠。



後來，他果然采到了一顆，又亮又圓，大得出奇的珍珠，喜得流出眼淚。他怕被人知道，把這寶貝藏在懷中，一聲不響，回到家中，將門關緊，將此喜訊告訴妻子，從此可以不必再過窮苦日子，可以搬到城裡，購買樓房，孩子也可去受教育。那晚夫妻二人高興得睡不著覺。

但是第二天清晨，他們發現自己的兒子被毒蠍咬傷了，趕緊抱著垂危的兒子去看醫生。醫生那裡要去理會一個貧苦的採珠人呢？最後他只得忍痛出示那顆大珍珠說道：「如果你肯醫治我的兒子，我情願把這顆珍珠送給你。」誰知醫生不屑看了一眼，說道：「世上那有這麼大的珍珠，必是假的。」他們遂決定抱著兒子到大城市求醫，或許那邊的珠寶商比較識貨，會出很高價錢。他們翻山越嶺到了那裡。不料每個珠寶商看見這顆珍珠，雖然大加贊許，卻是無人能買得起。結果他們只好失望回家。在返回路上，患病的兒子，經不起顛沛，死在母親懷中。母親抱著死去的兒子哭得死去活來。第二天，這個傷心的採珠者，孤獨地走向海邊，乘上他的小船，劃到水深之處，舉起那顆珍珠，扔回海中。他覺得這顆珍珠帶來的不是福，而是禍。現在只好把這禍根拋得遠遠，免得再受其累。

由於這個故事，凌姊妹作了她的經歷見證。她於一九七二年因患乳癌，動了手術，並照鈷六十。第二年四月十一日，快到她開刀周年之時，她為此有個感恩禱告會。會後突然摸到漸漸長平的開刀傷痕下面又有了一塊硬硬的東西，好像就在皮下。她吃了一驚，仔細再摸，圓圓好像一顆綠豆，以為癌症復發。她就懷著忐忑心情又去醫院診斷。經過檢查，醫生說是不要緊，大概像一線頭藏在裡面，日子久了，被分泌物包住，漸漸變成一塊硬的東西。再過一星期再來檢查，必要的話，可以把它挖出來。她安心了許多，回家問她大姊為什麼線頭會變成硬塊。大姊說，人的身體有一種天生的自衛力量。線頭是一異物，侵入體內，周圍的細胞就會組織成纖維質，將其緊緊包住，免對身體有害。這就如同一粒砂鑽進蚌殼裡面之後，就有一種粘膜將它緊緊包住，日久包的層數越來越多，變成一顆珍珠。她得悉此情，不但不害怕了，反而覺得很有意思，很高興地對鄰居說，她的身體裡長了一顆珍珠。一星期後，這顆珍珠沒有長大，經過一個很小的手術，把它挖了出來。化驗的結果，發現珍珠裡面竟有幾個癌細胞。這顆小小的珍珠又給她帶來了麻煩。她不得已，再度入院，徹底檢查，再動一次手術。這顆她所以為的珍珠，起先並不介意，還引為傲。幸虧及早發現是個禍根，把它挖去，拋得遠遠，免受其害。

今天不知有多少基督徒在他們身上還隱藏著他以為寶貝的「珍珠」而貽害了他的屬靈生命。保羅說：「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7~8）。你必須把你的「珍珠」拋去，好叫你能更多得著基督。「更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裡，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作你的寶銀」（伯二十二：24~2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9.【化甘教士之敵為友】**宋尚節到雲南楚雄傳福音時，甘素貞女教士接待他。甘教士原名 Miss Cornelis Morgan 系美國人，二十餘年前來到中國。一次她在上海伯特利全國夏令會中得到復興，就來此間從事開荒工作。那時楚雄人民十分反對基督教，一齊起來抵制她，誰都不租房子給她作教室或住宅。後來租到一間鬧鬼荒屋。他們又故意作弄，收了她的租金，卻把門戶緊閉，叫她無法入住，

露宿了好幾夜。最終她發現了一個狗洞，便鑽進去，開了門門，打掃了好半天，方得勉強棲身其中。不久，他們就被她的信心和愛心所感動，化敵為友，且有百餘人歸主，設了十一所分堂，開了七縣傳道之門。她穿漢服，吃中餐，刻苦謙讓，愛主愛人。

有一姊妹原是同工，後因嫉妒猜疑，離開了她，並且反對她，另在城外創立一所「耶穌教會」，為的是與她作對，多方攻擊破壞，蓄意將她趕出。她所遭遇的，正像保羅所說的：「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腓一：15,17）。

楚雄聚會情形甚蒙祝福。鄰縣來了一百三十多名；韓愛光教士也帶了十七人來。一個癱瘓了十一年的病者，蒙了醫治。那位與甘教士作對，另設聚會的姊妹，也來赴會，想要窺探聚會的情形。可是她一來到，便被聖靈抓住了，在會場中站起認罪，痛悔前非，並作見證說：「以前我所傳的並非真道，所作的盡都血氣。現在我才認識基督，認識自己。幸虧甘教士不計算我的惡，不像我這樣愚頑。如今我心裡的『恨鬼』已被趕出去了，才覺得人人皆可愛，尤其是甘教士。」

宋尚節從大理回下關，經沙橋，有二十余人陪尚節步行，赴姚安，要走百余裡路。行了幾十裡路，天色突變，黑雲蔽天。尚節求主封住雨點。同時凡素貞教士也由鹽豐赴姚安，其路正好相對。甘教士看見沙橋那面雨雲密佈，料想尚節正在途中，怕他受到雨打之苦，便求主降雨在她那邊，情願自己冒雨前進。及抵姚安，獲悉尚節果未遇雨，便如慈母欣慰，孺子雀躍。這樣「舍己愛人」之心，深叫尚節感激不盡。

姚安雖因驟雨積水，赴會的人仍然不少，鄰縣鹽豐、姚州等地也有人來參加。前此迫害甘教士的那位同工，她的丈夫也到會，當眾承認他原擬置甘教士于死地，如今知罪悔改，嫌恨冰釋，從此化敵為友，同心興旺主的福音。多人聽了，深受感動，得到造就，復興起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0. **【懷恨變為友愛】**宋尚節在綏化信義會傳道時，聽說他們中間有分門結黨，中西同工相爭的事，就在一次聚會中，請教會中帶頭起作用的人，都到台前來，問會眾說：「你們愛你們的帶領人麼？」會眾答說：「愛！」尚節再問：「那麼你們怎樣為他們禱告呢？」會眾答說：「巴不得他們彼此相愛，同心合意，配搭事奉。」於是尚節就和他們跪下禱告。禱到一個時候，帶領人都啜泣起來。尚節就問中國同工：「你們心裡恨甚麼人麼。」有幾個答說：「我恨宣教士。」尚節說：「馬上去向他們認罪，並求饒恕。」他們也就作了。尚節就對那位宣教士說：「這些人這麼恨你，必定你有甚麼罪須向他們承認。」宣教士就當眾認罪，並求主赦免。於是愛火焚燒，懷恨變為友愛。會後還有很多的人到尚節房間裡去禱告。

離別那天，清晨五時半，七十人舉行送行聚會，請尚節作區別講道，然後去搭七時半的火車。送別之時歌聲大作，路警前來觀看，以為出了甚麼事情。是時適有俄人日人到站歡迎要員，睹此情景，不禁詫異，他是甚麼要人，竟能如此令人嚮往愛戴？

X 弟兄說，他從未見過一班彼此爭執、辯論、吵鬧的信徒是在至聖所之內。永不要與你的妻子、丈夫、兒女、父母以及在教會中的弟兄姊妹爭執。我們越多爭執，就越多受苦。也許官司是你打贏了，可是他有把握地說，你失去了憐憫座。對基督徒來說，真正的痛苦，就是失去憐憫座。X 弟兄

說，他寧可在一切爭執中失敗，只要他能保有憐憫座，只要他能得恩惠蒙憐恤作應時的幫助。阿利路亞，穀了。讓別人贏去罷，只要給我憐憫座。X 弟兄又說，教會生活是在聖靈裡，而聖靈猶如鴿子一般。在聖經裡，他不像一隻老虎，乃像一隻溫柔的鴿子。我們一與別人爭執、吵鬧、相鬥、鴿子就飛走了，憐憫座也就沒有了，主的同在也沒有了。這是何等大的損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1.【醫生彼此認罪言歸於好】**宋尚節在汕頭帶領「嶺東教牧夏令會」，每次講道，總是叫人對付罪。罪叫人痛苦，罪叫教會荒涼。人要蒙恩，教會要復興，必須先將罪惡除清。

有一基督徒醫生，聽了之後，首先向他學習醫學的醫院認罪，他曾偷了不少藥物器材。接著他向每一個他曾虧欠的人認罪。但有一件，經他激烈掙扎，方才了結清楚。原來他跟另一醫生挾仇，互不相容。聖靈說：「你要向他認罪。」他說：「對別人願意認，對這人不能認。」聖靈一再感動，不讓他過去。他就硬著頭皮往那醫生的家走去。到了門口，想想這太丟臉，就轉回家去，向主哭訴：「主阿，這罪實在不好認。」但他禱告，內心越發鄭重痛苦；第二天，只好再去，恰好路上碰見。他就鼓起勇氣，上前和他打招呼。不料，那位醫生「哼」的一聲，把頭轉向旁邊。他回到家中，越想越覺可氣可恨，決定就此作罷。但是聖靈不放過他。他心如壓千斤石頭，苦不堪言，猶如詩篇第三十二篇二至四節所說的：「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經過激烈痛苦的掙扎，最後他只好向神降服，願把「體面」釘在十字架上，到那醫生家中，淌著眼淚，向他認罪，並求饒恕。那位醫生起先莫明其妙，問明之後才知這是聖靈的工作。於是彼此認罪，言歸於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2.【去把這事向弟兄和解】**葛富慈（Jonathan Gofort）是前清末年來中國的長老會傳教士，他作了下面的見證。

一九〇六年秋，我正預備出發去外面區會所看望，看看能否作些復興教會的工作。但我與另一傳教士有一點誤會，無論如何是應該和解的。雖然我從心裡知道我是對的，但我總是覺得神喜歡我去與那弟兄和解。我卻與神辯論，說是那弟兄的錯，不是我的錯；所以應該是他先來向我求諒解，不該由我去求和解。但是這事，一直壓著我，催逼我，直至有一天我大聲向神哭喊說：「他該來我這裡流淚向我認錯，事情豈不就可解決了麼？」但我似乎聽到他對我說：「你這假冒偽善的人哪，你知不知道，你並不照我所吩咐的，與人相愛如弟兄？」然後神警告我說：「假如你在出發之前，不把這事和解，你就必在將來的事上遭遇失敗；因我必不與你同去。」這話使我謙卑下來，因我實在不願走了這麼艱辛的旅程，而得不到神的幫助。

那夜，在我起程之前必須去帶一個禱告會。在去聚會路上，那事繼續向我施壓；「去把這事向弟兄和解，好使我與你同去聚會。」但我仍未投降。我開始領會，在大家禱告和讀經時，一切都還很好。但當我開口禱告時，我便開始覺得混亂了。聖靈不斷地對我說：「你這假冒偽善的人哪，為何不把這事和解呢？」我簡短的禱告幾句之後，更感困難了。及至講道，講到一半，擔子已經重到無法再忍

受下去了,我也投降了.我在心中向主許願:「主阿,在這聚會完畢之後,我便立刻去與那弟兄和好。」

突然會眾之中似有甚麼事情發生,會場氣氛頃刻之間完全改變。公禱之時,會眾一個一個相繼站立起來禱告。他們的心好像破碎一樣,都在那裡飲泣。這是幾十年來所未見的。

禱告散會時已是深夜,我盡可能趕快跑到那同工弟兄家中和解,困難解決了。此後我的佈道工作真是蒙神賜福超過我所敢想望的。「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23,2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3.【我們必須和好】**有一牧師服事一處教會多年,常向神求復興;但是始終不見復興來到。一次,他帶著失望的心情,召集全體信徒到他面前,要將他為教會焦急的重擔卸給他們,對他們說:「我已盡力作了我所能作的。現在你們應當想到你們對神的態度了。」這一會見,一位白髮長老站了起來。這位長老素來很受大家敬重。他說:「牧師。這個教會沒有復興,一點我也不覺奇怪。鐘士弟兄和我如不恢復交談,這個教會就永不會復興。」於是他在眾人面前,走了過去,來到那位弟兄坐位的旁邊,向他認罪說:「鐘士弟兄,請饒恕我。我們已經十年沒有交談了。我們必須和好。」他們這樣和好之後,那位長者回到自己的坐位,用他雙手捧著他那垂下的白頭,默默禱告。於是全堂安靜下來。接著又有一位執事站了起來,說:「牧師,在我深處覺得,若我繼續在你面前說些好話,背後卻說壞話,這個教會就不會有復興。你能饒恕我麼?」牧師立刻表示,饒恕了他。全堂氣氛肅穆,在二十分鐘內,許多男女信徒,彼此認罪起來。這樣,神的靈就臨到了他們,如同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中間。

詩篇第一三三篇給我們看見弟兄和睦同居就有那貴重的油、黑門的甘露,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因此,我們必須彼此和好,「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13)。「……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五:16)。身體的病可以得醫治;靈性的病也可以得醫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4.【與兄弟重修舊好】**席勝魔未信主前,與他的兄弟不和諧,分居別處已久。他信主後想到主的話:「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23~24)。他就起意要與兄弟重修舊好。但是實行非易,一因彼此之間感情生疏已久,一因兄弟聽他信了洋教,更是厭棄,難能修好。然而主加力量,使他決心遵從主話,為著這事多多禱告後,去對他們賠不是,承認自己已往的過錯。這樣,兄弟對他也就沒有戒心,和好如初了。

此事一傳開去,聽的人無不心悅誠服,都說:「聖經的教訓真有力。」——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5.【勸人和好當皮袍為人養傷】**在板塌裡有兩位弟兄,是同胞兄弟,一次,為了一點小事爭吵起

來，越吵越凶，許多的人都來圍觀。為弟的怒氣衝冠，拿起一把斧子使勁地往大哥身上一丟。大哥閃避，斧子砍在一位姓郭的腿上，砍破了他的膝蓋骨，事就麻煩了。

那裡的基督徒派人上西莊村，去請席勝魔前來調解。勝魔立刻穿上皮袍，冒著風雪，腳踏崎嶇山路，往板塌裡而去。到了那裡，兄弟兩人各說各有理，郭家又振振有詞，要求一大筆養傷費，否則告狀。這時眾目睽睽，都在看著勝魔要說甚麼，要作甚麼。勝魔知道這時講理無用，責罵也無益，就一聲不響，暫時離開一下，找一安靜地方，去禱告了。大家詫異，不知他去作什麼事。及至他回家，仍然一言不發，大家愈感詫異。他靜悄悄地走到傷者郭氏那裡，問他膝蓋傷勢怎樣，又把自己帶來的藥，給他敷上，用布包好，並且向他說些好話，予以一番安慰。

大家看了無不佩服。勝魔趁此機會，悲傷地說出他為這事心裡擔憂，一是郭氏無辜受傷，一是弟兄失和，叫魔鬼得意，主的名成了譏諷的話柄，教會也受了玷辱。說畢他就誠懇地勸誡張家兄弟，務要彼此認罪賠禮。然後大聲地對張家為弟的說：「老二，跪下求主饒恕你！若不是他憐憫你，叫你哥哥閃開，你就成了一個殺人犯，說不定要償命哩！」說完，他就回頭對郭氏說：「多謝賢兄，若不是賢兄替人受過，這一場事就會鬧成命案了。張老二砍傷你，是出於無心，你替人受此重傷，將大事化為小事，真是大有德行。」說到這裡郭氏心裡好受許多，他的親友本來聲勢洶洶，現在一聲也不響了。

勝魔雖然用話勸慰一番，更進一步還得叫受傷的郭氏得到實際的賠償，藉以見證基督。一這次沒有帶甚麼錢來，他就走到街上，把自己的皮袍當了，得來的錢送給郭氏養傷。張家兄弟二位因此受感，都到勝魔跟前，哭著承認自己的罪，答應以後不再爭吵了。

此後，板塌裡的信徒大有長進，教會日見興旺，得救的人加多。張家兄弟兩位，老二後來作了該處教會的執事，老大先作執事，後作長老，最後作了傳道人，往省外傳福音。——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6.【一面流淚一面寫賠禮信】**尚節說，天津有一姊妹，她的丈夫是由美國回來的工程師。她曾懷恨一人，十三年不跟他說話。她聽我講道之後，請我為她禱告，因她心中不快樂。我對她說，你要向那人賠禮，簡單的方法，還是寫一封信罷！她回去，一面寫信，一面流淚，寫到一半，停筆不寫，想這樣作太丟臉。寫完後，又不敢寄去，太丟臉。叫工人拿信去，又把信奪回，這樣作太不顧面皮！但她不把信寄去，總不平安，不經過流淚穀，不能到神殿去。最後她靠聖靈的力量，把信寄去。十三年恨惡的朋友也來聽道，二人恢復了從前友誼。流淚之穀變為歡樂之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7.【兩人抱頭大哭】**尚節到達吉林，該地被日軍佔領。當地有長老會堂二所；一由齊向榮牧師帶領，表歡迎；一由戴錫恩牧師帶領，拒絕。戴牧師甚至不許會眾去聽尚節講道。可是最末一次聚會，他竟去聽了，蒙了光照。他整夜睡不著，寫信給尚節，向尚節認罪。他又在眾人面前作見證說：「在七天聚會期中，我一直譏評宋博士是瘋子，要求受洗的人是盲從，到台前流淚認罪的是假冒為善者。我也不肯與宋博士和大家一起照相。五年來我未讀一章聖經。昨夜聖靈大作工，我認一切的罪。請

大家為我禱告。」他與郭路加（教會長老）兩人有十多年不說話了，那時兩人抱頭大哭。齊牧師也向許多人認罪。一切中、西傳道人都謙卑跪下禱告，互相赦免。此地西人這次乃是初次跪下禱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8.【不孝子受感淚下】**有一西人葛蘭特告訴尚節。有一位母親告訴他，她的兒子赴美三次，聽過許多道，就是不受感動。這次竟對母親說：「不許你赴堂聽道；否則殺了你。」但是三月十日他的朋友邀他去聽宋博士講道；他答應了，去看看宋瘋子怎樣在臺上跳來跳去也好。他在會中受感淚下，就座跪下痛哭認罪。三月十一日早上，他又來聽道。全體禱告，聖靈大作工，許多傳道人和聖經學院學生彼此認罪，互求饒恕。尚節領他到母親面前，向母親認罪；母子兩人握手；然後他們一起禱告。母親流著喜樂的淚，高聲讚美主，聽了她多年的禱告，救了她的兒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9.【勸一對夫妻和睦】**林弟兄向尚節訴苦，他妻子從早到晚讀經禱告，置丈夫、女兒于不理。多少人勸她都徒勞，他對妻子已絕望。尚節請求他可否給他一次機會，使他們夫妻能和睦如初。那天會畢，他請他們夫婦到樓上，根據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指出姊妹的錯誤，勸她悔改。她認識自己錯了，向丈夫認罪。他為他們禱告後，將別人送給吳靜聆姊妹的花轉送給他們，祝福他們如同一對新婚夫婦，和好如初。——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0.【姊妹兩個對面認錯】**美國紐約城裡有姊妹兩人從小常常爭吵，及至各自出嫁，仍舊多年不相往來，偶而路上相遇，各人把頭一轉，就過去了。她們的牧師雖然力勸她們，彼此饒恕，不可傷了同胞情分，更不可叫聖靈擔憂。無奈各人都有理由，覺得自己沒錯，錯在對方。牧師一番苦心，終歸徒然。那年冬天，姊妹聽見姊妹病得不輕，想去看她，但又轉念，多年沒有說話，若去看她，不能不說話，若要說話，不能不認錯，於是也就不去了。

過了幾個月，那位姊妹要去看望朋友，天熱路遠，走不幾裡，已經渾身是汗，遂在馬車站旁歇息，等候馬車過來，坐車前往。過不多時，兩匹白馬拉著一輛四輪車來。那位姊妹就將行李收拾清楚，準備馬車一停，立即上去。那知車裡坐著一位乘客，正是她的姊妹，冤家相逢。姊妹兩個一見，一個看東，一個望西，打量別的客人。

正當那時，有位老太太拿著很多東西，急忙也要上車。那位妹妹，因為車就要走，恐怕老人家不及上車，於是幫她提上行李。老太太道謝一番之後，看見那位姊妹的面貌和那位妹妹的面貌一樣，就說：「你們必是姊妹兩位，一起去看朋友的罷！」兩個拿定主意皆不打腔。老太太再三地問：「你們不是姊妹兩個一起去看親戚麼？」那位姊妹就說：「我們不是一起的。」老太太說：「你們雖然不在一起，但是你們面貌實在有些相同。我看你們必是親姊妹兩個。」這時，兩人都不敢道出實情。

老太太心裡有數，就說：「我有一個妹妹名叫馬大。我們因為愛主的緣故，也就彼此相愛。從前，有一回我們失去和睦，各都覺得心如刀割。後來彼此饒恕，才有平安。你們姊妹兩個，千萬不可彼此仇恨；因為仇恨乃是割裂愛心的快刀。」兩位姊妹聽見老太太這些話又是一個看東，一個望

西。既不敢看老太太，又不敢彼此相看。老太太越發覺得她們姊妹兩個必是失去和睦，就到那位妹妹身旁坐下，對她說：「我的妹妹，你的臉上為何帶著愁容？請告訴我，那是你的姊妹不是。」那位妹妹被她這樣一問，心軟哭了起來，道出實情，指著她的姊妹，說道：「她是我的同胞姊妹，多年沒有和她說話了。」說著，也就走到姊妹面前，認罪說：「姊妹，我們都有不是。但是我的不是更大。請你饒恕我罷！」姊妹急忙回答說：「妹妹，我的才是更大，因我年紀大，理當更為明理才是。我們現在彼此饒恕罷！」；老太太眼見姊妹兩個對面認罪，十分歡喜。不久到站，妹妹強邀姊妹同到朋友家裡去住，遂與老太太道別，並且謝她勸人和睦。姊妹兩人親親熱熱同到朋友家中。朋友接待，希奇他們多年不說話，現今如此親熱。她們就把經過一一說出。老太太勸人和睦是一美事。經上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9）。姊妹兩人當面認錯，言歸於好，也是美事。經上說：「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五：16）。切切不可彼此定罪，互相要求。認罪，饒恕，帶進和睦，就有豐滿的祝福。

倪弟兄說，我們至終總要赦免人的，就何必等到那一天才赦免人呢？為了那一天，讓我們今天學習赦免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1.【原來是向他認錯的話】**一次有人給倪弟兄一筆款，指定給他到郊外風景區休息用。他請了幾個客人同去，有兩個西教士，還有一位同工。他們搭車到杭州，莫干山，並安徽的黃山等地。在旅途中，那位同工看見倪弟兄有一些事情，不太合適，不該那樣作，但是不敢當面說他，可是裡面卻很納悶。後來回到上海，在那一個主日擘餅的時候，有人從後面遞一紙條給那位同工。那位同工打開一看，原來是倪弟兄向他認錯的話。在這次旅途中，因他神經太緊張，有些地方錯了，請那位同工赦免他。那位同工看了之後，裡面就有一個感覺，他是一位年長的弟兄，也是一位帶頭的人，竟然肯向小弟兄認錯，更好對他發生欽佩，可以效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2.【賊嘴賊手賊心】**一九三九年，尚節在泰國工作時，因為治病有效，講道有力，對教會有功，所以大受華人和泰人的尊崇。但是尚節不喜歡人太過敬重他，所以有一次在講道時說：

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不要以為我是好人。說起來我真慚愧，真不配作傳道人。我本來是個強盜，是個大賊。我屢屢罵人，批評人短，撒謊騙人。我十九歲到了美國，替人作工不誠實，作九點鐘，報九點半。我滿口妄語。我的嘴是賊嘴。起先讀書成績好，考試一百分，後來幾年因作苦工，身體不好，精神疲憊，但要保守從前的榮譽，不肯讓成績降低，我便作弊。我的眼是賊眼。我學化學，每次實驗，所用藥物的分量當極小心去稱，一分一厘不得差錯；但我精神疲憊時，不管甚麼，隨便碰巧。我作的事，欺騙了先生。我的手是賊手。我滿心懷恨，最好眾人都死，惟我獨存。或且眾人都比我壞，剩我一人最好，那麼我的學問也就無人能以壓倒。我的心是賊心。我的思想不潔。孤單無伴之時，我看小說，得到一、二本愛情小說，半夜三更也看，運用筆墨又圈又劃。我無一點愛心。我的哥哥到美國以後，靠我供養，我隨便罵他、打他，發怒之時，就想一腳把他踢死。阿！我有許多的罪說也說不盡。「……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詩四十：12）；「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三十八：4）。總說一句，我是一個該死的大罪人。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一日，我想起我的罪惡，心中難過，跪在主前承認我二十七年來所犯的罪，求主改變我。我流淚禱告，淚濕枕席，無人知道。我不能安寢，徹夜禱告。到了半夜，主耶穌向我顯現，對我說：「小子！你的罪赦了。看我手足的釘跡，我已為你的罪死過了。你可以放心罷！」從那日起，我如浪子回頭，變成另一樣的人，今日才能站在你們面前講道。我大膽見證，主能救我這樣的大罪人，一定也能救你。無論你的罪惡怎樣重大，只要你肯認罪，信靠十字架奇妙的救恩，便能立刻得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二、【逃難女生嘗到赦罪之樂】有一濟南某高中畢業女生，從未聽過福音，因為逃難來到宿縣，在一教會學校任教，住在友人李小姐家裡。當宋尚節到宿縣傳福音時，李小姐帶她去聽尚節講道。她聽了尚節說：「人人都有罪，你也有罪，該死，要下地獄。」回去之後怒謂其友李小姐：「我不去了。那裡是講道，罵人罷了。我作錯事，我母親還不管我，他卻敢來管我、罵我。」李小姐說：「宋先生怎能認識你而來罵你。」她說：「他在罵我。他講的句句話都在罵我。我不聽了。」第二天，她決定不去聽，但經其友多方勸導又去聽了，聽到一半，對李小姐說：「他還在罵我，幾乎把我罵死，我怎能坐在這裡再聽下去？」但是李小姐拖住她，勉強她聽完。回來她問李小姐：「那些人到前面去作甚麼？」答道：「認罪禱告。」「有甚麼好處？」「可得平安。」她不信，以為是心理作用。第三天，聖靈在她心中作工，她也為罪難過起來，對李小姐說：「不得了，我心中也感不安啦！」李小姐勸她上前禱告，她仍不以為然說：「我死也不去試。」但是聖靈光照她，顯其隱而未現的罪，使她心中越發不安。第四天，更加難過，甚至吃不下飯，睡不著覺，獨在斗室哀歎。這種光景就是詩篇第三十二篇三至四節所說的：「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

李小姐催她趕快在主前認罪、求赦，好得平安；但她仍舊不信，說：「那有這麼容易，一禱告就得平安。我不信。我也不去聽道了。從前我沒有聽道心裡反倒平安。」她在聽道之後，心裡感覺不安；這是聖靈在她裡面的光照，叫她「……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凡事受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13）。尚節許多責備罪惡的話，聖靈藉此給她光照，叫她感覺不安。

到第五天，她再也擔當不了，「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詩三十八：4,6）。這時，她只好跟著李小姐，再到會場去，且到台前認罪禱告，接受救主。果然心上的石頭也掉下去了，真是快樂！她嘗到了赦罪的平安，得救的喜樂。「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詩三十二：5,7）。「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路七：48,50）。

後來，她還勸服了她的父母，都信了耶穌。她還奉獻自己，作了傳道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4.【無異在天上玻璃海】在夏令會中，尚節親自聽到陳崇桂牧師所作的見證，很得助益。一九〇



六年十月武昌請一位名叫李叔青的的醫生前來講道，口音在湖北人聽來，像一個才學了一、二年國語的外國人講話，聽來十分吃力。三天來總是反反覆覆，只講一篇信息，不離「基督耶穌要住在你心中，讓他作主作王。」這個主題，所講的道理毫無新奇之處。但李醫生有一種他所沒有的平靜、安穩與喜樂。三天會後，特去訪問李醫生，李以「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弗三：17)，告以信心接納耶穌之道。陳返回自己房中，閉門禱告。神忽指出他一切罪，一是得罪母親，一是向一朋友說謊；要認罪，怕丟臉；但心不安，想以努力查經、禱告，來求內心的平安。進而研究大奮興家著作，都提及認罪。二年後向該友認說謊的罪，心中立刻平安，樂不可支。返家時，恰好武昌下大雨，地上都是爛泥，但心中平安、喜樂，無異在天上的玻璃海。——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5.【**醫生放聲大哭向主認罪**】有一醫生，從一百五十裡路來，一聽不對頭，決定不再來。可是不來，內心又不平安，只好勉強再來。聽了幾天，聖靈在他心中光照。當尚節叫人認罪悔改時，他不由自主，起來走到講臺前面跪下禱告，一開口便放聲大哭！向主認罪。後來他作見證說，當他走向講臺，撒但攔阻他說：「你是醫生，為著面子，不可認罪。」就是跪下大哭時，撒但仍然不住攻擊：「你是醫生好不丟臉阿！」可是那時他心幾乎就要破裂，甚麼面子都顧不得，當他把罪認清，心裡立刻充滿喜樂平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6.【**丁立美牧師謙卑向主認罪**】尚節說，我看全國最謙卑之牧師，即丁立美牧師，現已逝世。我開會時，請人前來認罪。丁牧師前來，流淚。我問：「牧師！你有何罪？」對曰：「全國之人不信耶穌，即我之罪。我女遊美回國，其夫不通道，此即我為父母之過也。」——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7.【**眾人相抱流淚認罪**】尚節說，一次，河南開封自由美以美會，請我開傳道會。我生平開傳道會，此為首次。五百會友旁聽，各皆悔改蒙恩。而傳道者則否，僅稱讚此篇道理好，彼篇亦好。後來西牧對我說：「宋先生！你能給傳道士一特別之機會否？」我答：「可令傳道者自己祈禱。」於是諸傳道徹夜祈禱。翌晨，我不講道，諸傳道一一起立認罪，或言侵吞公款，或言失去教管子女之責。眾人相抱，流淚認罪，曆三小時之久。我生平從未見有如此之景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8.【**看她這樣衰瘦了**】有個學生，在學校讀書，常考第一名，校長非常愛她。她在奮興會中悔改了，要認這「作馬」的罪，打算去請校長饒恕，心裡交戰得厲害去呢，恐怕校長說：「你從前所讀的書都是假的。」天天想去認罪，終無勇氣，被怯懦勝過了；後來食不下嚥，漸漸地衰瘦不堪。她的校長素來很愛她，現在看她這樣衰瘦了，便叫她到跟前來，慢慢地問個底細。她就對她說：「我從前在考試的時候，常常偷看書；日前在奮興會中，聖靈感動我，要我承認這罪，我恐怕……，心中不平安，以致如此；現在請校長饒恕我。」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詩三十二：3~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9.【**一夜睡不著**】尚節遇到一個女學生，與校長鬥氣，人勸她歸校，她死不肯見校長。尚節講道，她來聽，假意舉手，認罪時，面露笑容。她姊妹知道了，對她說：「你既不肯真心信主，為什麼要來這裡佔位呢？」她回去，夜裡聖靈在她心中作工，一夜睡不著，卒至校長面前，把罪認出，而後才得平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0.【**賠砍樹錢還火車上茶杯**】一天，尚節坐下聽計牧師講詩篇第五十一篇。他講東昌有一村長，屢到台前求聖靈，總是得不著。牧師叫他求神指示，何故未得聖靈？在禱告中忽見一巨樹，想起十五年前曾砍一右鄰的樹；於是賠償鄰居四元。跪下禱告，又見一個樹頭，他又想起曾砍另一鄰居的樹，賠此鄰居四元。禱告中又見一茶杯，想起坐火車時曾將火車上的茶杯帶回家。他就花了二天時間，到火車站還茶杯。回到禮拜堂，尚未禱告，聖靈大大充滿了他。在他臨終之時，告訴牧師：「我心中沒有罪，只有靈裡的平安。」茶杯中有物，豈能裝上清潔的水？室內滿了穢臭，豈能接待清潔成性的客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井阿，湧上水來；……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民二十一：17,18），泥土都挖掉，活水才湧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1.【**罪拿去總會愛慕主的道**】尚節說，我們南方人到北方去，吃饅頭是很不慣的，食不下嚥。我有一次在北方被饅頭塞住，三日不饑，也不見渴。後來……肚子的東西瀉去，便覺饑渴。弟兄姊妹們！要謹慎！魔鬼常要用罪塞住你，使你不饑不渴，不能在主裡面得著甚麼。你饑，他賜你吃；你渴，他賜你喝；便有福氣。

你們今天下午因為愛慕道理心切，雖然大雨滂沱了，衣鞋沾濕，也不要緊，拿傘冒雨而來，爭先恐後坐在前排聽道。你們本來不是這樣，乃因魔鬼用罪塞住你，使你不饑不渴。等罪拿去，總會饑渴。罪拿去了，總會愛慕主的道。罪除去後，要緊的是不要再犯。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13）；「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1）；「後來耶穌在殿裡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約五：14）

「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就要愛慕那純淨的話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1,2）；罪除去，才能愛慕話奶，才能在主裡長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2.【**把罪塞入活水就不會流了**】有個姊妹本來最熱心，常常為主作見證。慢慢地不肯作見證了，在家裡時時染指畫眉，打扮得非常摩登，想邀男性了！有許多的弟兄們思想不潔，思慕女性，信心立刻停止了。弟兄姊妹阿！可惡的魔鬼把罪塞入，活水就不會流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

靈命》

153. **【因作假文憑失去力量】** 有個教員，本來很熱心，因為未曾畢業，登記不合格，於是去求校長作張假文憑。哦！她沒有力量了！……應該日日和魔鬼打仗；不然，魔鬼就會拿罪給你吃。你更當留心，不要吃魔鬼的罪——中他的詭計。不要「吃喝自己的罪」（林前十一：2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4. **【女傳道向父親認罪後作工有能力】** 在昌萊有一位女傳道，因她父親娶了繼母而恨父親。父女幾年不講話，以致為主作工毫無力量，直到向父親認罪後，聖靈大大充滿她，加力量給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5. **【求父饒恕不孝之罪】** 尚節說，我到東三省講道時，有位牧師來請我代禱。他自從讀書畢業以後，出來作工，覺得沒有能力。我問他：「你有偷東西沒有？」他說：「沒有。」「有恨人沒有？」「沒有。」「有不孝父母沒有？」他用低微的聲音答說：「有，我在讀書時，父親用了許多錢栽培我；後來我畢業了，他向我要錢，我不肯；以後，父子不見面，已有許多年了。」說罷，他就跪在主面前求主饒恕；並且起身到他父親那裡去認罪，求饒恕；及至父家，父不開門；他堅要叩門求見，一直叩到半夜；他父親才起來開門。父子彼此相見流淚；他求父親饒恕他不孝的罪。然後偶他在東三省傳道，非常有力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一）**【還偷來的刀子】** 尚節說，有個牧師，未作牧師之前，偷了一把刀子；這把刀子是外國人的。在十五年以前，他把它偷來，後來作了牧師，沒有能力，也沒有引領甚麼人信主。他作奮興會的時候，聖靈感動他。他想把刀子拿出來還那位外國人，但是心裡忐忑，起了大交戰；沒有臉；不拿出來，心裡不平安；哎喲，苦阿！聖靈充滿他，他順服聖靈，毅然把那刀子拿出來，跳進那外國人的門，對他說：「我於十五年前在你家……把這刀子偷來，現在聖靈感動我，要我拿來還你，請你饒恕我罷……」他說：「願主因他的寶血，赦免你的罪。」後來這位牧師作工有力量了，引導千餘人得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7. **【承認所作的工全是假的】** 尚節說，我到緬甸時，有個姓陳牧師，他的堂會會友不上十人。他來仰光聽我講道。他是第一個人來我面前認罪說：「我所作的工，全是假的。我多年不能明白聖道。我的罪極重。」他流淚禱告，聖靈充滿他的心裡。他禁食禱告之後，就有能力，回到自己的堂會，一次講道，就能引人歸主，且能祈禱治人的病。後來他對我說：「宋先生！我此時真快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8. **【牧師承認六年作生意六年不念聖經】** 尚節說，我有一年去吉林傳道。那裡有一東長老會，一西長老會。一東戴牧師來聽道，聽後說，該死，你們聽瘋人講道。但我天天為他祈禱，教會也為他

祈禱。第二晚散會後，聖靈將他的罪放在他面前，不能成眠。他承認作生意六年，司丹青業；又六年不念聖經，不禱告，恨妻子信主，不許兒子到教會學校讀書。他蒙恩以後，我在東三省最好的朋友即是戴牧師。

三年前信義會開全國大會，十餘省都有代表到會，決定不讓宋尚節講道。但是，我感謝主，有一金會督悔改了，他要請我去講道，結果，很多會督悔改。現在總會督常常寫信與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9.【傳道不過為著飯碗】尚節懇求神，活水能自他的內心流出。他不願體弱，大聲疾呼。感謝主，活水流到聖靈作工。殷翰章牧師入齊魯神學後，失去純真信仰，在此傳道，不過為著解決飯碗問題；這次徹底悔改。他患糖尿病十年之久，右臂疼痛，經按手禱告後，感到全身清爽如在半空。他的兒子殷繼增抽煙、打牌、這次悔改，奉獻作傳道工作，被選為平定佈道團團長。——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0.【指責「枯骨頭」當眾自悔】平定縣友愛會也是新派。前任牧師被西教士撤職，怒火中燒，盡了許多掛的偶像，給人供奉。他也來聽，尚節指責「枯骨頭」，「老骨頭」。他受了責備，被光顯明出來，當眾自悔貪婪的罪，承認自己已往是飯碗牧師。該堂主任及西教士蒙了大恩。——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1.【承認取藥不還錢】尚節說，一個神學生，到協和醫院去，取藥不還錢。經過奮興，他重生了，要跟我到上海查經，覺得心裡不快樂。聖靈迫他寫信向院長認錯；他提起筆來，寫不下去；可是不寫不行，流出淚來，求主賜給力量把信寫好；寄去，平安來到他心裡了。從此他到處作見證，頂有力量，會感動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2.【她雖忘記主主不忘記她】在這次聚會中，有一位鄭成德姊妹在見證會中述己見證時，泣不成聲。她在上海念書時信主。十餘年前，她在會中認識一位元男朋友。他為追求她加入教會，及至結了婚，目的已達，就不再去聚會了。因為她只生一女，丈夫要娶妾。她向神求一子，神賜一子；但她忘恩負義。丈夫娶了妾她無可奈何，就以吸煙、打牌、喝酒、看戲消愁，十餘年不到教會。她心中不安，每夜哭泣。她雖忘記主，主不忘記她，使她憶及少年時所唱的詩歌受感淚下。這次悔改認罪，回到主的面前，得了安慰。

「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十九：15）。——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二）對付世界

1.【打算托著歐洲走】惟一能禁錮人心靈的，乃是那攔阻人往上飛的事物。所以我們「就當放下各

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1)。有幾個朋友，在挪威，到一峽灣划船。他們坐上船後，出力搖槳，但船不能前進。他們更加出力，仍然徒勞無效。船身一點也沒移動。後來有人記起船還沒有起碇，就喊著說：「難怪我們劃不動，我們打算拖著整個歐洲跟我們走呢！」我們也是常像他們一樣，沒有從屬世的事上起碇，打算拖著整個世界跟我們走。我們必須斷絕我們自己的牽制。人若沒有放下世上思慮的重累，而要起飛，就像一隻腳上系有百噸重量的鷹想要起飛一樣。主耶穌設了一個比喻，主人擺設大筵席，所請的客很多，都是因著世事的攔阻不能來(參路十四：16~20)。妻子、牛、地，甚至更小得多的事物，都可能是系住人，叫人不能飛的繩索，或是牽制人的重累。所以我們要割斷一切的繩索，除去一切的重累，使我們能夠像鷹一樣，自由展翅上騰，翱翔於屬靈的高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北聯上衣南盟褲子】美國南北戰爭時，有一逃兵為了想不受到南北雙方的攻擊，穿著北部聯邦的上衣和南部聯盟的褲子。結果是：同時被南北雙方所射擊，北部軍隊的子彈射穿他的褲子，南部軍隊的子彈射穿他的上衣。

「……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四：8)。要神，又要世界，這是心懷二意。「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4)。

倪弟兄說：一切不絕對的，一半一半的，就是巴比倫。我們要求神給我們光，讓我們在光中審判自己一切不絕對的東西。——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牧場和紅米】一位老作家寫了一個寓意性的故事。夜間有兩兄弟出外散步。一個望著天空說道：「我希望我有一塊牧場，像這黑夜的天空一般大。」另一個也望望天空說：「我希望我有很多牛羊，像黑夜的星星那麼多。」第一個就問：「那麼，你怎樣才能餵養這麼多的牛羊呢？」第二個答說：「很簡單，我將他們趕到你的牧場就是了。」第一個很不高興地說：「甚麼？不管我同意不同意麼？」第二個很強硬地回答說：「是。不管你同意不同意，我都要這樣作。」於是兩人發生爭吵，繼而動武，結果一死一傷。

另有一個故事。甲兒從白米袋中揀出四粒紅米在那裡玩，並且以其示乙兒，說道：「真是好看。」乙兒來搶，甲兒不肯，遂起爭執。甲兒結果被壓地下，但仍不肯放手。

今天許多人為著一些無謂的小事爭執，也是如此愚昧。為什麼不去竭力追求認識至寶基督？為什麼只去爭執那些虛浮的榮耀和狗食，微不足道的東西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有病的拇指】小孩的思想與成年的人大大不同。有時成年的人看為羞辱的，小孩反以自傲；成年人以為算不得甚麼的，小孩卻以為寶貝得很。從前有一小孩，他的大拇指有病。醫生用白布把那有病的拇指包裹起來。那個小孩，逢人必把那有病人的大拇指舉起給他看看；無人的時候，就把那有病的拇指伸起，自己玩賞玩賞，好像那個有病的拇指，是他無上的光榮。

所以，我們不要像那些不信主的人，「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

19)。我們應當以基督為至寶，竭力追求「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豐滿身材的度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弗四：13～1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一半伸出街上的蘋果樹】**在慕迪的家鄉諾斯斐特(Northfield)，有一棵蘋果樹長在一所學校附近。鎮上有一條規定，伸到街上的果子是屬於公共的，在籬笆內的屬於樹的主人。因為那棵蘋果樹一半伸到街上，所以常常受到掃把柄，棒子和碎磚片的光顧。慕迪還小的時候，他們那些小男孩常常等在那裡，看看是否有蘋果紅了；但是慕迪從來沒有在那棵樹上摘到一個成熟的蘋果。他相信其他的人也沒有。每次經過那樹，他總會發現許多掃把柄，或棒子、棍子之類的東西在那裡。

慕迪說，有許多基督徒正好生活在交界線上，一腳在世界，一腳在教會，因此，他們挨到棍子比任何人都多。世界要叫他挨棍子，會說：「我總不要信這人的宗教。」教會也會叫他挨棍子，如經上所說：「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也是這樣。……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一：7,8；四：4,8）。要神又要世界，這是心懷二意，犯屬靈的淫亂，是神所定罪的。所以，如果你想要得能力，離開那條交界線越遠越好。

倪弟兄說，得救乃是脫離世界。人只要混在世界裡，他就已經是沉淪的。凡不是與主站在一個地位上的，凡是與主的地位相反的，就是世界，就非脫離不可。凡世界上的人認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你們都得離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我心中還有許多偶像】**雷亞蘭博士(Dr.Alan Redpath)說，有一天主叫我知道，在我心中還有許多偶像；作為一個傳道人，我必須除掉這些偶像。有一個偶像是旱煙袋；還有一個偶像是合神旨意的愛情；還有一個偶像是肯交出錢，不遵照主的教訓施捨；還有一個偶像是尖刻地批評別人，不肯接納那些對聖經看法與我不完全相同的人；還有一個偶像是因心裡冷淡而缺少禱告。那一天神把我打碎；因為我有這許多的偶像。

有一首詩的副歌說：「你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求你開我眼，並奪我心，摔碎眾偶像，並歡然加冠你為千萬人中之第一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為什麼把我留給人看】**弟兄們對世界的斷絕以及偶像的棄絕，也實在是徹底的，絕對的。當時他們中間有好多弟兄，在英國皇家是有爵位的。他們都恭恭敬敬地把爵位送還皇家。他們連照像都有講究，若不到必要的時候，他們是不照像的。達秘弟兄(J.N.Darby)是他們中間最有分量的一位，但是你不容易看見他一張像片。他不願意把他的像片留給人。他覺得這樣的事，都不免有世界的味道，並且還帶著一點偶像的味道。為什麼把我留給別人看，難道要他們崇拜我麼？直到今天，達秘還沒有一本像樣的傳記。這是因為他從不讓人寫傳記，不願意給人知道他。他認為這些乃是宣傳、廣告，都是偶像的原則。由此我們可以看見他們對世界的那個斷絕，和對偶像的那個棄絕，是何等的乾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不讓人照他的相】尚節說，神的僕人不可注重物資，假如這樣，怕人會拜物資，所以要謹慎。我在漳州攝一相片，被人買去數萬張。我惟恐人家崇拜，後來就不讓人照相。——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不必鼓吹不要買他個人的照片】有一個井里汶人要印尚節的見證來為他鼓吹。他勸他不必這樣，若非神自己吸引人歸向他，用人的方法終必失敗而徒勞。

一天晚上，他看見許多人手中有他的照片。他當時就報告，勸大家不要買他個人的照片。為他作傳譯的余弟兄對他說：「你這人工作很特別，越罵，聽道的人越多，人也樂於挨罵。」他說：「這完全是聖靈在人心中，叫人自己責備自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異夢中逃避受人崇拜】五月十五日夜，在異夢中尚節看見靈力在他身上，受按病人，病就痊癒了。他一講道，人就變化。許多人看他似神，要崇拜他；他就急忙逃避。他決不願竊取神的榮耀，寧願己死，完全讓主得到榮耀。

「耶和華阿，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一一五：1）。不可宣揚自己的名，否則是在造巴別塔；「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創十一：4）。不可受人的崇拜；否則會成為金牛犢；「亞倫……鑄了一隻牛犢，……他們就說，以色列阿，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三十二：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捨棄最大都市牧師地位】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宣信接受紐約長老會的聘請去那裡作工。他在那裡二年之久，將傳福音的緊要灌輸於眾聖徒心中，惜無多大功效。他們無心要跟宣信積極向外傳福音，也不願意將他們的教堂用作佈道所，容納一切願意來聽的人。他們所要的，只是一班在世上富貴的信徒，組成一個美麗堂皇的團體，只有一班貴族式的信徒交通。

一次，他們要舉行一個夕陽野會，要有跳舞的娛樂。宣信說明這樣野會不合聖徒的體統。一位長老就說，這些青年人出了這麼大的代價，就是要享受這種娛樂。談論結果，由宣信於主日對會眾全體說明，取消跳舞。

到了野會地點，宣信向各方面作個人的工，直到下午八時，覺得十分疲乏，要找一個僻靜地方休息一下。走了不多幾步，聽見音樂聲音。他就沿聲去看，發覺剛才他頂忙的時候，那些少年人已隨己心所欲，跳起舞來了。宣信因此看准了，他們的意念不能相合，他的盼望無法成就，遂有辭意。

在這期間，還有一個要緊的問題。他從聖經裡看見成人已信的才可受洗，並且要用施浸的方法。新約從未記載為嬰孩施洗的例子。他只能給長大的，自己能悔改相信者施浸。以前雖也贊成嬰孩施洗，但是現在他已看見了，必須照著神的心意行。經過多方禱告，他順服了主給他的看見，並且為著成就他積極往外傳福音的願望，他於一八八一年十一月向紐約長老會辭職，欣然捨棄了每年五千美金的收入，和美國最大都市牧師的地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放棄屬地的富足選取貧窮**】衛斯理原可在牛津大學終身支薪。他的收入不但無需倚靠別人，而且比那擁有不動產的人更為穩妥。但他竟能從從容容地放棄他的享受，放棄他的許多朋友，他的聲望，以及那種對身份及地位最可滿意的生活，而整天辛勤勞苦，選取那貧窮、痛苦的生活。他很喜欢幾句銘言：你的墳墓將裝飾著燦爛的花朵，如茵的綠草輕輕地蓋在你的胸上！在這裡，春天的綺麗最先到來，在這裡第一朵玫瑰放出異彩，天使以銀般的翅膀覆著那因你的遺骸而成聖的地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還有另一個世界**】衛斯理是一第一流的學者，又有天賦豐富的思想。他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他所有的才能都讓神使用。他對書本雖有一種學者的愛好，但他一生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馬鞍上和主的事工上度過。他雖熱愛藝術，特別是音樂和建築，但他轉離這些事物的吸引，竭力去吹福音的號筒。雖然他對人間愛情的甘甜和慰藉，也知欣賞，但他超越那些能將普通人壓碎的經歷，忘記他「在裡面流血的心」（他自己所用的詞句），將自己毫無保留地獻身於醫治傷心者的工作上。有一次，他探訪一位英國貴胄的美麗家園，說：「我也是喜愛這些東西的；但是還有另一個世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我倒垃圾你們撿垃圾**】一次，汪姊妹被請參加同學會。在她同學之中，多已成為達官夫人或是富豪太太。她們看見汪姊妹來了，都對她說：「佩真，你真好阿！你是最有福氣的。」汪姊妹答說：「我有甚麼好呢？我沒有丈夫兒女，也沒有洋房汽車，我在地上甚麼都沒有，我有甚麼好呢？」她們就說：「你凡事看得開，無憂無慮，有平安，有喜樂，這是我們所沒有的。」這時，汪姊妹就很正經地對她們說：「是的。我正像你們家中的傭人，每天把垃圾倒在外面的垃圾箱裡，你們卻像垃圾箱旁的窮人，爭搶那些玻璃瓶、鐵罐子、以及一些破舊無用的廢物。我因得著基督，就把世上一切榮華富貴倒掉，你們卻去爭奪名譽、地位、物質的享受，等等那些虛浮的榮耀，短暫的福樂。」

汪姊妹因為認識基督是至寶，才把萬事看作糞土，才能輕看世界。她常對青年基督徒說：「你們說世界不可愛，世界虛空，這話不夠實際，正如狐狸吃不到葡萄，就說葡萄是酸的一樣。」但她說到世界是虛空的，短暫的，乃是實際的經歷。她是門門閨秀，官家千金，有了世界，卻不要世界，這是由於她認識了基督是至寶，才將萬事丟棄，看作糞土。——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求主使我複盲**】在前五、六百年，白小姐（Miss Beide）為主大用，能行異能神跡。有一次，她替小姊妹達拉（Dara）按手，使她天生的盲眼複明。那時她才十幾歲。當白小姐為她禱告完之後，達拉的眼睛就能看見了，周圍一切甚麼對她都是新的。她大大歡喜，就大大欣賞日、月、星辰及世上一切的景物。但過了幾天，她跑到白小姐那裡，一臉很憂愁的樣子。白小姐問她：「你要我為你作甚麼？」她說：「請你再為我禱告。」白小姐問：「你還有甚麼病麼？」她說：「請你為我禱告，使我的眼睛複盲，因這些美麗的景色叫我偏離主的喜悅。」後來白小姐把達拉對她所說的話編成一首詩歌。

倪弟兄說，這給我們看見，一個向著主極為潔淨的人所發出來的詩歌，表明這樣的人對世界的



態度是如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司布真於一八五〇年到水灘傳道後不久，家父和別人竭力勸他進司提波奈（Stepney）學院，（後稱攝政學院—Regent's park college）深造，俾在事奉的事上，能有更充分的準備。一面他知學問並非一種妨害，反而時常很有幫助；一面他也相信就是不讀大學，亦可被神所用。但他終於同意朋友們的意見，受了大學教育，更有用處。遂趁該院學督安格斯博士（Dr.Angus）訪問劍橋之便，相約在一出版家麥克密蘭（Macmillan）家中一會。司布真準時赴約，在客廳內等候了兩點多鐘。司布真認為自己卑微，而那學督又是十分尊貴，以致不敢打鈴查問久等未晤之原因。最後忍無可忍，按鈴叫僕人。僕人告以那位學督在另一房間等了太久，以致不能再等，只好搭火車回倫敦去了。這個錯誤是因引導司布真進客廳的女孩，忘記通知主人的緣故。當時司布真的失望並不太小；但是後來他卻從心裡千次感謝主。因著這個錯誤，神逼他走一條更好的路。

司布真的心裡還想補救的方法，就是可以寫信請求入學。可是當天下午，他要赴一村站講道，邊走邊想，正當走過仲夏公地（Midsummer Common）之時，突然有一響聲，使他驚跳，他好像很清楚聽見這些話：「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這些話肯恩（Ken）監督在他最常用的兩本書裡，用法文寫著：「你為自己圖謀大事麼？不要圖謀！」摩爾維亞（Moravian）禱告文中，也有同樣意義的話：「慈愛的神，保守我們的心，救我們脫離那會令人憂愁，想作大人物的欲望。」

神這樣對司布真說了話，他的決定也就有了改變，放棄進入大學。他記起他所服事的那些貧窮可愛的人；神把這些靈魂交他帶領。縱然那時他已預料，這樣決定，會叫他淹沒無名，一貧如洗。但他寧願拋棄大學，決定至少暫時仍與那些貧窮的人在一起，並且照著他的力量所許，繼續傳說神的話語。事奉的祭司縱然不再穿著以弗得，主依舊用他的智慧來引領他的百姓，在愛中命定他們的道路。每當進退維谷之時，用他奧妙的方法，指引他們的腳步，且對他們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三十：21）。

多年後，他這樣說：「自從那一天起，直到如今，我所有的行動，只根據一個原則，就是完全奉獻來作那召我來作的工。我向著我的救主降服我自己。我把我的身體、魂、和靈，永遠降服於他！我把我的才能、力量、眼睛、耳朵整個的人生，全數奉獻給他，我非但不後悔當初所作的，反而願意更新我的誓言，更新與主立約，如果基督吩咐我舉起我的小指頭，而我不順服，這就證明我向著他的愛，何等冷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把金鑰獎狀拋入海裡】**宋尚節在美留學七年半之後，於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一日乘輪回國。在此之前，他曾在夢中看見自己穿戴博士衣帽，躺在棺材裡面，說道：「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現在歸途當中，他又想起保羅所說的話：「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腓三：7）。當船駛近中國之時，他把箱裡藏著就學成績優異的獎品金鑰匙和榮譽獎章等等一概拿了出來，拋在海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燒掉一百分的考卷和稱讚的新聞**】尚節說，我在一九二七年得到兩個金牌，我以此炫耀，行路時，把領子打開，洋洋得意。又將考一百分的考卷和報紙稱讚我的新聞裝訂成冊。但到我蒙重生時，神要我把那些燒掉。我如今只靠主而喜樂。——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何必這樣自苦呢**】宋尚節從美返國，一到上海，便脫下西裝，改穿棉布長衫，再由上海搭輪返家。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到達興化。父母兄弟極表歡迎。他的父親還說：「我們該開一個感恩會，來感謝讚美主。」；又說：「我盼望你作一個教員。」尚節答說：「我已經死了，現在回來的，不再是我。」他父親愕然地說：「不是你，是誰回來呢？難道是鬼？」他答：「主要我作一個傳道人。」他的父親說：「你要作傳道人，何必去美留學呢！」他的弟弟們尚和、尚平、尚正、尚真，一一都說：「人說你瘋了，果然不錯。你是活活的一個人，怎麼說是『死了』這樣不祥的話呢？又要去作傳道人，何必這樣自苦呢？」他們都感喪氣，一一走開了。只有母親前來勸慰他說：「父親、弟兄們全都渴望你回來，揭宗耀祖，光耀門第，怎麼你說這樣的話呢？」他答：「主要我作傳道的工夫。」母親見他堅執不移，也就失望地走了。

那夜他的心裡難過不安；但主對他說：「你若愛父母過於愛我，就不配作我的門徒。你若果真愛我，就當將你所有的東西，交給你的父母、弟兄。」他就將在美自己作工所剩的一千七、八百元，掃數交給父親說：「這一些錢，是尚節未死之前，所剩下的，可以分給弟弟們作學費。」他還把衣服、書籍，送給弟兄們。還有一張博士文憑，也遞給母親。這樣一來，他就一無所有了，只剩下主用寶血買來的一個身體，用來榮耀神。

後來柯爾牧師（Rev.W.B.Cole）曾在他的家裡，看見這張文憑，裝了鏡框，掛在壁上。當柯爾注視這個鏡框之時，尚節對他說：「像這樣的東西，對我一點用處也沒有。」前在歸途中，尚節把金鑰匙、榮譽獎狀，統統拋下海裡，只剩下這張文憑，乃是為著取悅母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割斷未經禱告所結的緣**】慕勒切望自己能作一個福音使者，受差遣前往萬國佈道，不斷地禱告加深並且印證了這種意念。然而當時另有一個眷戀，屬乎肉體，幾乎將此願望撲滅。他認識了一位元同年女子，也是一個所謂的信徒。他戀愛她。但他明明知道她的父母必定不准她過國外佈道生活。可憐，肉體的傾向勝過了屬靈的職責，他心轉離了遠方的佈道，禱告失去了能力。甚至有一段時期幾乎完全停止禱告，內心的喜樂同時也就消滅。有六周之久，他陷於這種屬靈的軟弱裡，直到神用奇妙的方法挽回了他。

有一位青年人的見證，使慕勒大受激勵。這位青年人名叫包黑門（Hermam Ball），出身富有之家，受到高深教育，眼看屬世前途十分光明。但他大大捨己，揀選波蘭作他的工廠，向當地的猶太人傳福音，棄絕家中的舒服，各樣的奢華宴樂。他這決定深深打入慕勒心坎，使他不能不作比較。為著愛上一個女子，他竟放棄神的呼召，變成沒有喜樂，沒有禱告的人。反之，另一青年，世界對他更有吸引，卻肯捨己，撇棄世上所有的歡樂和財寶。包黑門步了摩西的後塵，在生命重要的關頭，揀選了上好的福分。而他自己，卻像凡俗的以掃，為了一碗紅豆湯，竟然出賣了長子的名分。相形

之下，不禁見拙。他的內心深受責備，於是重新獻上自己，放棄了他所愛的女子，割斷了這個未經禱告而結的緣。然而，神的笑臉補償了人的歡顏。神的平安充滿了他，因有平安的神與他同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犧牲愛人得著基督】**一八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戴德生的妹妹從學校回家，帶來一位元音樂女教師，斐小姐（Miss V.）。他一見傾心；她也微露愛情。後來他到赫爾市哈迪醫師診所當助手。因為赫市離斐小姐教音樂的學校很近，二人來往較多，情感也就更加濃厚。可是斐小姐對他要到中國傳道不表贊同，有時問說：「你非到中國傳道不可麼？」他一面要專誠事奉主，決心去中國，一面又捨不得斐小姐，內心常有交戰。

不久，斐小姐提出最後警告，說她不願陪他去中國傳道；他的父親連聽都不要聽。如果，他一定要去中國，就得放下她；若要和她訂婚，就得犧牲中國；兩者不可得兼。他聽後，痛苦極了，進退兩難。撒但趁機說道：「這樣的犧牲值得麼？你為什麼一定要去中國？何必為著一點抽象的責任，終身勞碌受苦？算了罷！還是趁你可以得著她的時候，決定放棄去中國傳道的理想罷！就在英國謀生，並事奉主，正如大家所作的一樣，你還可以得著她。」有好幾天，他的心中十分難過，似乎不能禱告，也不要禱告。主日，他去聚會的時候，心中還是極端痛苦。可是回來之時，有一首詩歌，摸著了他的心。他就禱告，忍不住流下淚來，重擔減輕了，他便歡唱：「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就是這樣，他犧牲了他的愛人，得著了基督。

他十九歲時，就經歷了保羅所說的：「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出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8）。他曾寫信給他母親說：「我有說不出的渴慕，要作一個傳道人，把福音傳給貧窮可憐的罪人，為那替我死的鞠躬盡瘁。我覺得，似乎我能為著這一件事，放棄我所有的一切，不管它是怎樣寶貴。」——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我沒有再回頭去踢足球】**X 弟兄說，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一段奧秘的歷史。我年輕時，喜愛踢足球，我可以整天踢足球。從十五歲到十七歲，每個禮拜天，我可以踢上十二小時的足球。但當我得救後，再去踢，一件奇妙的事發生了。當我等著球過來時，我反覺我的腳卻不想動。當球滾到我面前時，我就是不能踢了。以前我是跑得最快，帶球最快的人，但現在我不能動了。結果，球賽一半，我就下場了。從此，我放棄了這個運動。別人很驚奇，有的說：「怎麼啦？」我說：「我很難說出所以然來。」這是一個奧秘。雖然我是一個天生的足球員，突然間我變成了另外一個人。五十五年來，我沒有再回頭去玩過足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沒有一件是為我的】**許多時候，X 弟兄去百貨公司，無法買任何一件東西，他只能搖搖頭說：「不，不，沒有一件是為我的，我是分別出來的。」從西雅圖到三藩市，再到洛杉磯，他一直想買一雙皮鞋。在店裡有許多奇異時髦的樣式，卻難以找到一雙合乎神兒女的。X 弟兄說：「我若買了其中的一些，我怕我就無法站起來，向神的兒女講道了。」我們這些蒙主救贖的人，必須記得我們是主從這世界裡所分別出來的人。

一次，X 弟兄到百貨公司去買領帶。他拿起領帶來看看，在主恢復的教會裡，沒有一項定規說，不要打新奇的領帶。但他就是不得許可去打這麼新奇的領帶。是誰規律他！主耶穌！不是外面的耶穌，甚至也不是寶座上的耶穌，而是他裡面的耶穌。活的耶穌天天作他的生命。在他裡面的生命規律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沒有空位讓給世界的娛樂】**多年前，X 弟兄有一些未得救的朋友，問他為什麼沒有沉迷於某些賭博的事。X 弟兄告訴他們，他忙著享受聖經，對那些沒有時間，也沒有興趣。有人問他為什麼不去看電影？他說，他有屬天的電影院——教會生活，在那裡他可以看到屬天的異象。因著他這樣豐滿地享受神，他裡面就沒有空位讓給世界的娛樂。今天我們不再在世界裡，我們是在基督裡，在靈裡，且在天上。

X 弟兄說：我能作見證，五十多年來，我沒有因著基督以外的東西得著滿足，加強或維持。從我十九歲的得救起，基督就一直成為滿足我的食物。我得著某些好東西，但這些東西，沒有一樣滿足過我。

我能作見證，我是靠著主耶穌基督而活，不是靠著別的東西。我經常看報紙；但每當報紙成為我糧食的一部分時，我就立刻悔改認罪，並求主赦免我轉向他以外的事物來滿足我的願望。當我們渴望基督以外的事物時，我們就錯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脫去舊社交生活】**X 弟兄說，當我年輕的時候，我有我的同學、朋友和親戚。然後主救了我，從那天起，他開始分別我。我所有的同學、朋友，甚至親戚都漸漸脫去了。我舊的社交生活脫去以後，我需要一個新的社交生活。主很憐憫，把我帶到教會生活裡。因此我能穿上新人。現在教會生活在我身上，我也在教會生活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這種快樂是假樂】**一天中午，尚節在 Johnson 家午餐。有兩封西國夫婦大談一月間搭遊船經過中、日各岸遊歷，以此為樂。尚節認為這種快樂是假樂。時日將至，這種不盡本份的牧人將有何面目見主。

「以神為樂」(羅五：11)；神要我們在基督裡享受他，以他為樂。「以別的代替耶和華，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十六：4)；以屬世的快樂，假樂來代替以神為樂，不是現今會樂極生悲，就是將來見主面會哀哭。——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蚊子的愛】**尚節說，許多朋友的愛，是蚊子的愛。蚊子飛到人身上，像要和人接吻親善，但實際上卻要吸血。

撒但引誘人去愛世界，與世俗為友(參雅四：4)，就是這樣，請讀箴言第七章六至二十三節便可知之；「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往外觀看；……分明有一個無知的少年人，……走近淫婦的巷口，直往通他家的路去，……看哪，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淫婦用許多巧言誘他隨從，用諂媚的話逼他同行。少年人立刻跟隨他，

好像牛牽到宰殺之地，又像愚昧人帶鎖鏈，去受刑罰；直到箭穿他的肝，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

試想若是約瑟上了波提乏妻子勾引的當，他怎能被神用來管理埃及全地，並糶糧給百姓呢？若是耶穌為了萬國和萬國的榮華拜了撒但，他怎能被神立為主為基督而承受萬有呢？以掃貪戀世俗，只因一碗紅豆湯，就把長子的名分賣了，可歎！可惜！可憐！——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由愛以致嫉妒乃是屬世的】尚節說，有一姊妹，她是一個很好的教員，有幾個學生與她頂好；但是後來這個女教員又與別的學生要好起來了。因此這幾個學生心裡不快樂，來找我，把這件事告訴我；我即打開聖經來，對她們說：「你們是由愛以致於嫉妒。唉！這些都是屬世的。」「……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麼」（雅四：5）；戀愛至於嫉妒是出於人的肉體。肉體戀愛屬世的人事物，生髮嫉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焚燒連環圖畫】在上海有一位弟兄，賣連環圖畫，每天可賣七千人民券，以此維生。他的書總值有八十幾萬人民券。這幾年來，他的職業總不換。在教會登記資料時，他不寫職業，如果有人問起，他就含糊回答過去。有一天，主作工，叫他裡面過不去，該對付這事。他來告訴弟兄們，願意把一切交出來，請弟兄姊妹代為焚燒。張愚之弟兄聽了很嘉許，答應代他燒。但倪弟兄聽見了，就阻止這事，請那位弟兄自己下手燒，就如亞伯拉罕自己下手殺以撒一樣。（你要保守自己清潔，直到主來；你不要替別人燒，也不要娶買來燒。——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埋葬小說】張晤晨弟兄在煙臺得救後，回到家鄉，第一了結的就是已往他所喜歡看的小說。他的書櫃裡面存有很多小說，紅樓夢、三國演義、三國志、大五義、小五義、有的是武俠小說，有的是言情小說，裡面覺得這些東西不行，就在地裡挖了坑，把這一大堆的小說統統埋葬了，清理得乾乾淨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回家把一切小說燒盡】尚節在古田傳道時，雖然事多乖戾，聖靈卻大作工，聽眾仍極擁擠，有一一七二人蒙恩得救；二一四名青年男女奉獻畢生作傳道；百余教會領袖到台前跪下禱告，祈求聖靈充滿；組織一百八十隊佈道團外出佈道；有個學生看見神跡後，回家把一切小說燒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焚燒小說譯稿】慕勒曾替一家報館，把一部法國小說譯成德文，想用這一筆錢，貼補他去一睹巴黎風光。他的生命既有改變，就把遊巴黎的計畫打消了。主也給他許多攔阻，不容他賣這份稿子。最後他明白這件事不是主所喜悅的，決定不去賣它，並且將其付之一炬。

此後不久，有幾個美國人，其中三個是大學教授，為了文藝工作，到了哈勒。因為他們不懂德文，有人介紹慕勒去教他們。這些美國人，有些也是信徒。他們為著慕勒給他們的德文課程，和替他們寫的演講稿，厚厚地報酬了他。因此他不足足夠，更加有餘。他說：「由此可見，主為我放棄

的少許，而豐富地補足了我。就如詩篇所說的，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詩三十四：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將那些小說書挪出去】**有一天，麥雅各去看望沙小姐，遇見一個銷售麵包的人。那人將麵包批發給沙小姐零售。麥雅各趁這機會，對銷售麵包的人談到他需要「生命的糧」；但他並不愛聽。後來，麥雅各對沙小姐說：「你當注意他得救的問題。」她說：「我已和他談過。」麥雅各問她：「你有沒有問他得了重生沒有？」她說：「沒有。」麥雅各說：「明天他來的時候，請你務必問問他。」她說：「好的。」臨走之時，他又叮嚀她說：「明天千萬不要忘記問他。我求神祝福你所問的。」那時聖靈已在沙小姐身上作工，她自責：「你要問銷售麵包的人重生了沒有，你自己還沒有重生呢，你不是假冒的人麼？」那天晚上，她睡不著覺，因有聲音在他耳中一直說：「你是一個假冒的人。」到了第二天，她還是不得釋放，一直有聲音在那裡說：「你想問別人有否重生，而你自己還沒有重生，你是假冒的人。」

那晚她的父母以及其餘家人都去聚會了，只有沙小姐一人在家。她的憂愁越發越深，到了無法忍耐的時候，他就到鄰居那裡去喊說：「我是一個假冒的人，我是一個假冒的人，我還沒有得救，怎樣辦呢？」有人就去聚會的地方，請她的父親回家。父親把主的道講給她聽並說：「我們不是因看見而信，乃是因信神的話而信。」那時神開了她的眼睛，她就信主耶穌為她的救主，心裡也就得了平安與喜樂。她就跑到聚會的地方去，找到了母親，就向母親認罪，說她已往曾經看一些壞書。母親一進來，她就急忙將書藏在坐凳底下。

她蒙重生之後，覺得神要她在那一帶地方，訪問每一個人，問他們重生沒有。於是就將鋪子托給她妹妹看守，自己挨家挨戶問人：「你重生了沒有？」那裡一位牧師，正在生病，她就很有禮貌地進到他面前說：「對不起，你病了。但是我來，只是為著一個問題，就是說，你重生了沒有？」牧師說：「沙小姐，感謝神，我已經重生了。」沙小姐說：「如果你已重生，就請將你藏書樓裡的書查一查，最好將那些小說書挪出去。」這位牧師很好，很和氣地接受了沙小姐的勸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不隨從世俗不拜年】**張晤晨弟兄得救後，生活大有改變，也脫離了一切世俗。他的舅父說他甚麼都改變了，很好；但是只有一件事，就是不懂人情世故了。這是因為按照世俗人情，過中國年輕要穿新衣，要拜年，對前輩還要叩頭。他則按照聖經，不隨從今世的風俗，對舅父說，我已信主了，不隨從今世的風俗，不能給你拜年了。因此，他就說他人情世故都沒有了。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進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欲，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1~6）。世人只活在這世界裡，所以只照這世界的風俗行；我們信主的人乃是活在諸天界裡，照著天上的樣式行。世人隨從今世的風俗，就是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撒但，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我們信主的人，乃是順服主，隨從靈而行。——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不接受年節禮物不作生日】**一次，神光照倪弟兄的母親，不可接受她兒女們送給她的年節禮物；因為每一節期都有撒但的作為和意義在裡頭；所以，她就向他們宣告，不要他們再送。出埃及記第二十三章二十四節說：「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事奉他，也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送年節禮物是外邦人帶來迷信色彩的行為，她為順服神，所以拒絕接受。這樣就免不了引起許多誤會，傷了情感；但是神自己卻成了她的安慰。神又給她光照，不可接受兒女們送她生日的禮物。主耶穌在世時，沒有人為他作過生日，「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她當然也不能接受兒女們為她作生日。在她五十歲生日的那一次，四個女兒都出嫁了。第四個女兒才出嫁不久，一點不懂得母親的心，和屬靈生命的情形，就在母親生日前，和新郎由廈門到福州，要為她祝壽。其他的女兒們都在那裡看她怎樣對付這對新婚的女兒和女婿。這時她也覺得兩難，他倆長途跋涉而來，如果十分拒絕，未免太不近人情，遷就他們，心裡又覺不安。當他們要她答應舉行之時，她就推說，等她問神。其實她的裡面已因他們的誠意有些動搖了。那晚她為這事禱告，靈裡覺得，神不要聽她這個假冒為善的禱告。因此，她在夜半，又起來求問神說：「神阿，對我說話。」神就說：「你是何等詭詐。你天天盼望老亞當的生命能有更深的死，而今裡面卻有願意接受人家為你祝壽的存心，這是何等的矛盾呢？」她就向神認罪。第二天早晨，兒女們向她討回音，她就答說，不可。她們說：「設筵請客都不要你動，也不要你花，只要你答應就可以了。」她說：「我不敢答應，乃是因我不敢得罪神，如果你們一定要行，我就立刻離家出外旅行。」她們見她如此堅決，也就掃興，不作這事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不慶祝「耶誕節」】**王明道弟兄說，他們聚會的地方不慶祝「耶誕節」；因為這不但不是聖經上的真理，而且是羅馬教會把古代歐洲人拜假神的日期和習俗改頭換面所製造出來的。我們要使我們的信仰和生活完全與聖經中的真理相符合，不減去什麼，也不加上什麼，所以我們不能有慶祝「耶誕節」這件事。神不要人慶祝「耶誕節」，聖經中從未提到「耶誕節」。

神只要人紀念主耶穌的死，擘餅聚會就是為此。全世界的人都承認主耶穌的生，但是只有承認主耶穌的死是為我們擔罪的，才能得救。承認主耶穌的生的人還不能得救，惟有相信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釘死十字架上的人才能得救。

況且羅馬教所定出「耶誕節」的日期是古代歐洲人拜假神（太陽神）生日的日子，更不應該，且是得罪神的。神是忌邪的神，怎可把拜假神的日期定作「耶誕節」呢？

今天許多人只忙著外面的熱鬧去慶祝「耶誕節」，而忽略了基督在我們裡面重生我們，住在我們裡面作生命，這也是出於撒但的詭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趕走過路客讓主降生心中作主作王】**一九三九年的耶誕節，尚節在檳城胡太太家裡，向她全家四、五十人講「客店沒有地方」。他說，歐美各國舉行聖誕慶祝時，整夜不睡，歡樂宴飲，早上

小孩子們得到那隱藏的禮物；這種慶祝沒有價值。最好是打開我們的心門，把一切的過路客趕走，讓主降生心中作主作王，此生就真有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8.【領頭破除迷信】**王明道弟兄的母親于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八日去世，二十一日舉行喪事聚會，從逝世到發喪前後一共佔四天。他是有意這樣定規，因為按著世界的習俗，辦理喪事，從人去世到出殯總需要佔單數的日子，最少三天，或是五天，七天，九天，再多也必須是單數。他們以為如果雙日發喪，家中會死兩個人的。許多基督徒也受這種習俗的影響，發喪必須定規單日。甚至明明的四天出殯在事實上最適宜，他們也要多延一日。他們口說不信這些不合真理的事，卻不敢冒這個險，惟恐真會再死一人。他為要領頭破除這種迷信，所以他這樣作了。他母親臨終之時，他是等到她完全斷了氣，才開始為她擦身體，換衣服的。中國人有一種最殘忍的迷信觀念，就是人快要死還未斷氣以前，趕快給他換上壽衣。這是因為一般人認為一個人在斷氣的時候穿著什麼衣服，他的靈魂在陰間便是穿著甚麼衣服。請想一想人將要離世的那一點時間，還不容他安安靜靜地度過，卻是大家七手八腳地拉他扯他，使他身體痛苦，心中難過，這該是多麼殘忍的行為呢！可歎許多基督徒也隨從這種殘酷迷信的習俗！王弟兄為母親換好了衣服以後，也不照著習俗那樣把死人停在門板上，卻把母親的遺體停放在一架平日使用的鐵床上面，直到次日入殮的時候。——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不可向棺柩和遺像致敬】**王明道弟兄在他母親出殯的那天，在進門的牆上，和棺柩旁邊的柱子上，都貼了大字的通知，寫著：「對遺體行敬禮與真理不合，敬請親友勿在柩前鞠躬。」因為他在聚會中曾經講過，饋送花圈，是古代歐洲人敬拜假神的遺俗（可參閱徒十四：11~13）。基督徒不可隨從這種風俗；所以聖徒中沒有贈送花圈。有兩位相識的人，因為不知道的緣故，送來花圈，他們只好收下，但他沒有將其陳列，並對贈送花圈的人說明原因，請他們原諒，也向他們致謝。

向棺柩和遺像致敬並贈送花圈是絕對不合真理的，這兩點信徒決不可以從俗。基督徒也不可向著棺柩作什麼事，就如上香獻花，讀祭文，致敬等等的行動，因為那些都是與祭祝敬拜死人有關係的事。至於在訃聞上寫「不孝某某罪孽深重，禍延顯妣」「孤哀子某某泣血稽顙」等等不和真理，苦不由衷的謊言，也要避免。——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廢偶像毀牌位】**席勝魔初信主時，把家裡的偶像都廢除了，但把祖宗的牌位和前妻的牌位仍然留下。一天早上，他進客堂去，看見前妻的牌位掉在地下，牌面朝下，拾起一看，才知是因老鼠咬斷了掛牌位的繩子。他覺得奇怪，以前從未發生過這樣的事。他把牌位經過修理之後，又掛回原位。過了幾天，牌位又掉下來，和上次一樣，拿起一看，又是老鼠作祟。他就揣摩，為何這事連續發生兩次。

經他懇切禱告，尋求明白這事，方才恍然大悟，這有神的警戒之意。他想「祖」就是本，「宗」就是根；所以祖宗就是根本。生他的父母，生父母的祖父母；如此追溯，頭一個人也是祖宗，而生頭一個祖宗的就是神。所以敬拜神才是真正尊敬祖宗；不敬拜神就是不尊敬祖宗了。



按照此理看來，祠堂裡祖宗的牌位不過只有幾代而已，那幾代以上的又怎麼樣呢？這豈不是看重近幾代的，而輕視遠幾代的麼？這豈不是有背所謂「慎終追遠」？不但不追遠，倒是棄遠了。

再看敬祖的禮物，所獻的雞、鴨、魚、肉，所燒的香燭紙品，也未嘗見到祖宗來吃喝享用。可見祖宗得不到這些東西的益處。若仍執迷不悟，豈非「假銀子肚裡空，銅錢買來哄祖宗」麼？他這樣一想，就把所有的牌位都毀了，不拜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為辦青年會募捐自責】**王明道弟兄在讀中學之時，曾經參加青年會的工作，好幾次為著會務向人募捐。因為常常聽見看見募捐的事，竟然以為是很合理的。到了他在保定西關烈士田學校任教之時，創辦該校的青年會，成立大會之日，向校方借款，購買了一大批食品，作了會中茶點之用。成立會開完以後，便同幾位學校青年會的職員，到教會中一些人家去募捐，用以償還那天所借之款。那時忽然受了聖靈的光照，發現這種募捐是不合理的事，並且發現創立學校青年會雖然也有為著幫助學生的意思，然而為求自己的名譽、榮耀也是在他心中一個重要的動機。這時深深為著這事自責。錯已鑄成，心甚後悔，給他一個莫大的教訓。神所要的是教會，不是青年會。為著自己的名譽榮耀去辦青年會更是肉體的行動。神所要的是信徒受聖靈引導，為著愛神，尊榮神，有所奉獻，投入奉獻箱，行在暗中。神不要募捐，這個一面如同行乞討飯，一面又是迫人因著情面不能不捐，這個不但不能榮耀神，反而羞辱主，切戒為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人情】「面子」沒有立足之地** 王明道弟兄說，他一向不徇情面，有人向他請求什麼事，能允諾的，便允諾，不能允諾的，便推卻。**【人情】「面子」**在他們那裡沒有立足之地。如果有一對夫妻前來要求受浸，他發現他們二人當中，只有一個人可以受浸，他只能允諾那一個人，卻不能因為他們二人是夫妻的緣故便同時允諾。如果有朋友二人同時來求他作保證人，其中只有一個是他深認識的，他便只允許保證他一個人，卻不能因為「情面難卻」，便為那個不深認識的人作保。如果有一對未婚夫婦來請他為他們徵婚，在這兩個人中有一個是他認為不可為他（或她）徵婚的，他絕不看一方面的情面，便答應這件事。他堅決作到：「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37）。若要他對一件事心中反對，口裡卻表示贊成，那是絕對辦不到的。他說，神決不容許他的僕人去敷衍人，去討人的喜歡。真理是不能打折扣的。教會裡的帶頭人一顯「人情」與「面子」，縱使不完全違背真理，也會將真理打一個七折八扣，教會又焉能不墮落。——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重視外表是教會頂大的弊端】**尚節說，我們教會普通的毛病是按外貌看人，例如看重富人，看輕窮人。一晚，尚節在某堂講道。一位外國教士特請縣長、秘書和一個隨員來聽。尚節要他請他們在台下坐；他不肯，偏要請他們坐在臺上，這也罷了。可是他們並不好好地聽，偏要大抽其煙，引起台下注視他們，並為他們竊竊私語。那晚講題是五旬節聖靈充滿，需用火爐幫助諒解。我就用扇子盡力地扇，以致火花迸射，濃煙湧散，這些官員受不了，除了縣長自始至終聽下去之外，也就各自下臺散開了。我不徇情面，不看重外表。阿！兄弟們！重視外表是教會頂大的弊端。雅各說：「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雅二：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

44.【不願和達官名流一桌】尚節等於一九三七年聖誕夜坐在車頂到達許昌。聖誕日信義會艾年三牧師預備了兩桌筵席歡迎宋博士。他讓宋博士和許昌縣的縣長、法院院長、警察局長、許昌日報社長一桌，讓儲傳道和教會長老執事一桌。但是宋博士要儲傳道和那些達官名流一桌，自己只顧和教會中的長老執事一桌。尚節非常不贊同在培靈會期間，教會舉行一些無謂的應酬。他說：「弟兄姊妹是一家人，在一起用飯很快樂，為什麼要請那些高官來？請他們來聽道是可以的，如果請來捧場作戲是錯誤的。」宋博士讓儲傳道和那些高官一桌，他當時剛滿十八週歲，只是幫助領領唱詩，在這些高官面前，不知說甚麼才好。他默默禱告後，一面吃，一面就講宋博士怎樣信主，被神選召作傳道。第二天許昌日報就登載出來。

飯後，這些官長們告辭，宋博士請他們晚上來聽道，他們都答應了；但一個也沒有來。他們早聽說宋博士大名，此時不過來看看而已；艾牧師也只是藉此讓宋博士知道他在許昌的交友級別很高，本事很大。後來宋博士當面告訴艾牧師說：「耶穌來是和罪人、稅吏在一起，不是和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在一起，耶穌來不是救義人，乃是救罪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不赴這樣的歡迎會】九月一日，尚節返回伯特利。有人把最好的傢俱全放在胡遵理的房間。為歡迎胡遵理，石美玉在伯特利開歡迎會，還放爆竹。尚節在自己房間內查經。有同工催他赴會；他不去；他認為神不喜悅這樣的歡迎會。——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獵槍送交原主】宣信在幼年時，早有為主作工的心志和計畫。但到十四歲，有了很大掙扎，到底將來成人要作什麼工作？這時，他不願去作傳道、牧師的工作，因為一作主工，就得犧牲多少世界娛樂。他有一種不易勝過的嗜好，就是買枝獵槍，常去山野打獵。他想，若是去作傳道，就不可以沉溺在這嗜好裡了。他先從工作積些錢，然後跑到店裡去買一枝獵槍。好幾天間，他大大快樂，暢所欲言，偷偷帶著他所愛的偶像，跑到樹林裡去。回家時，有他姊妹幫助，把槍藏在車房裡。這是他家所禁止的，不可觸犯。原來他的舅父就是因為玩弄獵槍，以致丟命。

有一天，這事被母親發覺了。那槍被搜出來之時，宣信站著呆了半響，啞口無言。他被定罪，必須謙卑地立即將槍送交原主。這樣不止槍沒有了，連錢也沒有了，落得物財兩空。然而這樣，使他放下了這個嗜好，以及別的娛樂，恢復了為主作工的心志。——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身上裝飾品成為蒙恩的攔阻】葛立德牧師的妻子，是一優雅、喜歡打扮的婦人，經常在她頭上和身上佩戴零零碎碎的裝飾品。當復興愈來愈強之時，她的心裡也愈來愈感不安。她一禱告，那些裝飾品也就浮現在心中，並且感覺該捨棄它們。但她以為裝飾品是個小事，神是不會管到這個小事。這無非出自撒但的試探。然而每當她要將心獻給神時，那些裝飾品又浮現出來。

她常來找斐尼，請他為她禱告。斐尼看出她太倚賴他，因此儘量回避她。有一天，她又來求斐尼為她禱告，並且抱怨神不肯拯救她。斐尼突然站起身來，對她說，要他為她禱告是沒有用的，她

太倚賴他的禱告，說完便往外走。

她走投無路，只好回到神的面前，跪倒在地，那些裝飾品又浮現在她眼前。於是她對主說：「我不要這些東西再浮現了，我要拿掉它們，永遠不再戴了。」這樣，她一答應捨棄它們，立即得到聖靈的浸。——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脫下戒指和有折邊的襯衫】**蘭博士所屬的那間長老會，隨從世界的潮流，被不信的人譏為衣著時尚和世俗的領導者。因此斐尼講道的重點集中於教會如何悔改，離棄世界進入復興的流。一個主日，斐尼講道時，盡可能地指出他們屬世的情形，會眾深受感動。

講道結束時，他照例請該堂牧師帶領禱告。那篇講道深深感動了蘭博士，所以在他帶領禱告之前，又作了一段短講，強調斐尼的那篇講道。

這時，在二樓座位上，有一位男人，站了起來，態度從容，聲音清晰地說：「蘭博士，當你身上穿著有折邊的襯衫，手上戴著金戒指，而尊夫人和府上女士們穿著像是最新流行的領導者時，我信，你所說的那番話是不會有甚麼益處的。」

這些話深深摸著了蘭博士，他沒有回答，只是伏在講臺上，哭得像小孩一樣。會眾幾乎也都像他一樣，哭了起來。教堂裡除了哭泣歎息，別無響聲。等了片刻，斐尼看蘭博士已經不知帶領禱告了，便站了起來，作個簡短禱告，以後宣佈散會。

斐尼陪著悲慟的蘭博士和其家人回家後，蘭博士把他手上的戒指脫下來。那是一隻細小的戒指，是他前妻臨終時從手指上拿下給他戴上的。他曾要求他為她戴著那只戒指。他從未想到那只戒指會成為絆腳石。

至於有折邊的襯衫，他說，他從小就穿這種襯衫，並不覺得他有甚麼不妥之處。然而他說：「如果這些東西會絆倒任何人，我就不再穿戴它們。」保羅說：「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八：13）。——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脫下講究的衣服】**倪弟兄說，我們要有福音的靈，不僅需要擺上，也要接受主的對付。我永不能忘記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點半的事。在那時之前我一直追求聖靈的充滿。有一段時間每週六在公園禁食禱告，為要在主日的傳福音聚會中有能力。但主要我對付裡面霸佔的東西。直到那一天，我接受主的對付。我本來是很講究服裝的，特別喜歡穿有紅點的綢緞長袍。但那一天，我脫下講究的衣服，並穿上老舊儉樸的衣履，到廚房里弄了漿糊，拿了一大束的福音標語，到街上牆壁張貼，並分發福音單張。那在當時的福州還是創舉。因著這樣，就開始有許多人得救。

在一九二三年，我們有十一位年輕人組成福音隊，穿著福音背心，在前面後面都寫了福音句子，遊行城中傳福音，震動一時，在福州城裡就有了復興。

倪弟兄說，好看的东西，叫人能夠有眼目的情欲，叫人能夠有肉體的情欲，叫人能夠有虛榮的心，這一個是埃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外國女子被主抓住丟棄舞衣裝飾】**尚節離開清邁到了南邦。這裡真是罪惡滿盈的所多瑪。——

個外國年青女子來到此地為看美景，被主抓住後，丟掉一切跳舞衣及裝飾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太原尊德女校學生蒙恩不再擦粉】**尚節離開石家莊到達太原，教會辦有學校醫院。尚節咳嗽厲害，身體孱弱。他在病時靠主每天下午幫助認罪，四百人蒙恩。閻錫山妻赴會數次，且決心為主作見證。尊德女校四分之三的學生歸主，不再擦粉，白粉用來刷鞋。有一位姊妹以前吸大煙，如今蒙恩隨佈道團由太原到平定。

女學生蒙恩不再擦粉，也是神的救恩顯在臉上，也是生命的果子，「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2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前是摩登化現是本色化】**尚節說，問餘死否？對曰：餘已死在美國，置於棺木，而葬於墓園之中矣。按神學院之名稱 Presbyterian Union Seminary 與墓園 Cemetery 二字之音略同，而院長姓槲行 Coffin 恰是棺材。我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我之身體即屬於耶穌。

一九三二年，我回興化，看我一九二七前的相片，和我現在比較，前後判若兩人，前是摩登化，現是本色化。

「不要效法這世代（摩登），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謂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聖靈在他裡面更新了他的心意，使他不效法這世代，不摩登化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你能奉主名跳舞看戲吸煙麼】**在美國加州有一位小姐，來見一位傳道人，名叫華納，問說：「華納弟兄，你對跳舞有什麼意見？」傳道人就問：「你是一位基督徒麼？」小姐答說：「是的，但是我的媽媽要我去學跳舞。我既然是基督徒，就當知道該不該跳舞。」傳道人說：「我給你一節聖經，由你自己判斷罷！」於是翻開聖經歌羅西書第三章十七節，讀著：「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接著又說：「如果你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你能奉主耶穌的名去跳舞麼？又藉著他感謝父神麼？」她望著那節聖經，說道：「不能，我不能這樣作，在跳舞的地方你不再找到我了。我不再跳舞了，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又有一次，傳道人華納弟兄在南方一個城裡講道，又是遇見一位小姐來問他，對於看電影，有何意見？傳道人問她得救了沒有？是否接受主耶穌作她個人的救主？她的答覆是肯定的。傳道人就翻開歌羅西書第三章十七節讀給她聽，並問她說：「一個已經得救的人，已經信主的人，能奉主耶穌的名去看電影，又藉著他感謝父神麼？」她看著傳道人答說：「不！我不能這樣作。謝謝你，華納弟兄，我不再去電影院看戲了。」

有一天，一位青年的基督徒，請華納弟兄到他家裡吃飯。飯畢，那位青年不知想從襯衫袋中取些什麼，竟把那包香煙一同拿了出來。他覺得有些難為情，想了一想，就問說：「你對吸煙有什麼意見？」華納弟兄就說：「我送你一節聖經，由你自己去判斷罷！」說著打開歌羅西書第三章十七節給他看，並說：「從現在起，每當你將煙拿起，要劃火柴之時，仰望主耶穌說：『主耶穌阿，我感

謝你，因為你賜給我香煙，現在我吸煙是奉你的名。」如果你能這樣作，我就不再說什麼話了。」這位青年就說：「阿！我怎能這樣作呢？」

歌羅西書第三章十七節的話是每件事的試驗。凡是所作的，無論是說話，或是行事，不能奉主耶穌的名，也不能藉著他感謝父神的，都是有問題的，不可去作。——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要逃避制度】**倪弟兄有一次對弟兄們說：「基督徒要逃避制度，對付制度比對付奉獻更重要，在制度裡，奉獻是無用的。」一落在制度裡，就不能讓聖靈自由作工了。

有人問到打牌不賭輸贏，可作不可作？他回答說：「基督徒沒有絕對的是非，對某一人是可以作，對另一人卻不可以作。基督徒的是非是根據生命程度而定；生命程度的高低，又是看他不可作的事有多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三、對付良心

**1.【良心如敏銳的警鈴】**報載有位英國人在一九四〇年偷了藥房的一瓶香水，四十三年來，她的良心日夜不安，耿耿於懷。最近終於連本帶利歸還藥房，她說：「自從偷了香水之後，這件事一直成為我良心的負擔。」良心的控告，就像敏銳的警鈴，一旦人犯了罪，它就響個不停。「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箴二十：27）。人的靈裡有良心這一部分。神給人良心，就是為著定是非。所以羅馬書第二章第十五節稱良心是「是非的心」。良心在人的裡面給人感覺什麼是「是」，什麼是「非」，什麼是神所稱義的，什麼是神所定罪的。人若行神所稱義的，所以為是的，良心就感覺坦然、平安。人若行神所定罪的，所以為非的，良心就感覺不安，有控告，有虧欠。——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沉重的一袋泥】**從前，在巴格達有位回教國王（Caliph of Baghdad 回教稱其王為 Caliph），在他的花園牆外，有塊小農田，屬於一位窮寡婦所有。王需要這塊地，用來擴增他的花園；這窮寡婦也需要這塊地；於是王就打發他的士兵，從這寡婦手中強制取得這塊地。

這窮寡婦十分悲傷，向法官控訴，以示抗爭；但是所有的法官都很懼怕主，不敢作此反對他的事。

最後，有位老法官伸出援手。他去見王，對王說：「王阿，請許可我，從你的新花園取一袋泥土。」王立即答應了。當這袋泥土滿了時，這位老法官又去見王，對他說：「請你來幫助我，將這袋泥土，搬上我的驢背。」王答應派一士兵前往幫助；老法官則說：「作這工作必須你自己來幫助我。」

王試著要去搬動，發覺這袋泥土如此沉重。老法官便藉此說道：「王阿，假如這袋泥土對你似乎如此沉重，那麼你從窮寡婦那裡取來的土壤在你的良心上該有多重呢？」

照樣，基督徒若作了不義的事，良心就會覺得沉重。這個沉重的感覺壓著他，叫他非得承認並

離棄那些違背良心的事不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只好去向 X 師母認罪】X 弟兄作見證說：我得救後不久，就開始站講臺。有時心中有虧欠，我就覺得不容易站到講臺上去。至少有十次，我不能走上講臺去，不是因為臺階高，乃是因為我記起早上對 X 師母的態度不好。眼看再五分鐘就要上講臺了，只好去向 X 師母認罪。但心裡頂難為情，臉紅到脖子。X 師母已經來聚會了。我只好請她出來，向她認罪。她說，過去了，沒有事了。這樣我才能上講臺講信息。否則我的良心有虧，就很難在聚會中站起來，因為至少我的良心有了一個小洞。請看燈管，如果上面有了一個小洞，它就沒有用了。若是在我的良心上有一個洞未蒙主血遮蓋，我就沒有膽量站起來。

有時，有人問我說，我是一個完全的人，乃因我是被血所潔淨的。你試看，假如你今天對人說了謊話，不是一個大謊，只是小小的一個謊，而你來到聚會中，如果你能站起來，那你就是一個假冒的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我無權進門落坐】俞成華弟兄是一眼科醫生，在生命上學的功課多。當他敲門的時候，門已經開了，如果主人不說「請進」，他還不准去。為什麼？因為他說：「我無權進門，那不是我的家。等到這家主人表示歡迎，得到他的許可，我才能進去。」他又說：「當我進門以後，如果主人沒有請我坐，我就不坐；因為我無權落坐。主人要我坐這個座位，我必定坐這個座位，我無權坐另一個座位。還有更進一步，我是無權東張西望，或是隨意拿起一些書，或進入別的房间。——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為未赴會感覺虧欠】一次香港教會為著建築會所，特別召集一次禱告聚會。汪姊妹極其阿門這事，也預備要去參加。可是那晚她在某人家裡，一位弟兄屬靈方面有了難處，需要她給應時的說明，也就耽誤了禱告聚會。事後她覺虧欠，就對一位負責弟兄認罪說：「我犯了無可挽回的錯誤，請你們赦免我罷！」那位負責弟兄聽了，一時莫名其妙。她就繼續地說：「昨晚為著建築會所，特別召集禱告聚會，我是極其阿們的，也是預備要來參加的，我竟沒有參加，實在非常虧欠；」她的這樣認罪，乃是出於真誠，良心的不安，可知她的深處感覺敏銳細嫩，如詩篇第五十一篇六節所說：「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你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我只能作這不好不壞的人】X 弟兄說，在我們實際的經歷上，要把良心對付得清清潔潔，往往會有過及的情形，就是把良心對付得過敏了，甚至過敏到近乎軟弱，甚麼都不敢動，都不敢作。一動就覺得虧欠，一作也覺得不平安。這好像有點太過，但在初期學習對付的時候，卻是必須的。

在一九三五年，是我個人對付良心最厲害的一段時期。那時我好像有點發神經一樣。比方我到別人家裡去的時候，走進門口，若人家不來開門，我就不敢開門進去。等到進入客廳，人家沒有請我坐，我就不敢坐；若是坐下去，裡面就覺得這是侵犯人的主權。就是有報紙擺在面前，人家沒有請我看，我也不敢看；若是看了，裡頭也覺得這是侵犯人的主權。那時我寫一封信，總要寫五、六

次。寫一次，覺得其中有的話不準確，就撕了再寫；寫好了，又覺得有的話不合適，又撕了再寫。那時也不敢和人講話，一講就覺得有錯，不是不準確，就是多說了，不對付就過不去。

記得有一次，在上海我和一位弟兄同住在一間小房間裡。我們洗臉都是要把水端到房間裡來洗。那個房間很窄，就是非常小心，也總不免要把幾滴水，濺到別人床鋪上去。那時我也常把水濺到那位弟兄床上去。雖然過一刻水就幹了，實在說也不能算是罪，但是我的良心就是不平安，就是感覺虧欠，只好向他認罪，賠不是說：「弟兄，請你赦免我，我剛才把好幾滴水濺到你床上去。」剛才這樣認過，良心又不平安了，明明是三滴水，怎麼說好幾滴？只好再認罪。到了下午，不謹慎，把他床底下的皮鞋碰了一下，良心又過不去，又得認罪。可說天天從早晨到晚上，就是對付這樣的罪，對付得那位弟兄十分不耐煩了。我也真是不好意思再認了。但是不認又實在不行。有一天，又有一個虧欠，想向他認罪又怕他不耐煩，不認又過不去。到了晚間吃完晚飯，他要出去走走，我說，我也出去，同你走走。我就找機會對他說：「我又有錯了，請你饒恕我。」那位弟兄就說：「最不好的人是作錯了不認錯；最好的人是不作錯也不認錯；不好不壞的人是作錯了又認錯。」我聽了心裡說：「主阿，憐憫我，最不好的人我不願意作；最好的人我又作不到，我只能作這不好不壞的人。」

那個時候，我把良心對付得實在太過了。但現在回頭去看，那還是該的。實在說，一個在生命上要有真實長進的人，非經過這樣厲害對付良心的一個階段不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四）對付肉體

1. **【為懊惱暴躁發脾氣認罪】**一天，來了一位姊妹，慕勒對她表示，只有幾分鐘餘暇時間；但她還是留下不走；慕勒因之懊惱起來。他深感這樣大大得罪了主，遂即向主認罪，並且求主以後更加垂顧他，給他恩典。

此事過後，約半個月餘，有幾天時間，慕勒缺少與神交通，因此靈性十分軟弱，幾次脾氣暴躁。他就求主憐憫，使他多點個人暗中的禱告。

一天早上，他在主跟前跪下，稱頌他賜給他一位如此的賢妻。但是起來之後，竟因一些事故，對他妻子發了脾氣。因此，他覺得這是大大羞辱了主，而在主面前認罪懊悔。——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 **【為發脾氣痛悔】**尚節曾在孫中山先生去世前住的的病房。同房的俄國人開刀後，吵得厲害。尚節忍不住，發脾氣，後來心中深深痛悔；然而已經變作許多反對真神人的笑柄。

蓋恩夫人說，怒氣實在是驕傲的女兒。一個真實謙卑的人就不該讓任何事件使他發怒。在人裡面驕傲是最後死去的，在人外表的行為上，脾氣是最後死去的。一個人真實地向己死，就要沒有怒氣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 **【老牌氣真是該死】**中山來了十四個女生，請尚節幫助她們認罪禱告。有位呂重愛，給他來信，

勸他將老脾氣釘死。一位妹妹告訴他，某某姊妹十分愛主，但是脾氣太大，影響了佈道團的工作。他想到自己和她的性情一樣，真是該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人人都說宋博士的脾氣改了】**尚節在上海家裡休養，不顧願過著虛空無聊日子。主日早晨，總是喜歡約請一些朋友到家，對他們講道，共作禱告。他因著這個病痛，學了功課，認為這是主在糾正他的脾氣。的確，他的脾氣改好許多，朋友來訪，必予招呼，辭別必送出門。人人都說宋博士脾氣變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神的兒子怎能和人力車夫爭吵】**X 弟兄在遠東的時候，有一次雇了一部人力車出去。人力車夫開頭告訴他要五塊錢，他就同意了。等他到達目的地之後，他發現他只有一張十元的鈔票，他就把那張鈔票遞給人力車夫，等著找錢。人力車夫翻遍口袋，最終說，很抱歉，只有四元零錢可以找還，這是人力車夫的詭計。X 弟兄就開始和他爭吵。這時，X 弟兄忽然想起，自己是神的一個兒子。就是這麼一個記起，X 弟兄就放棄了爭吵，說道：「好，好，算了罷！一塊錢算不了甚麼。」一個神的兒子，怎能和人力車夫爭吵呢？那豈不是把主的名羞辱了麼？

X 弟兄說，有時我也想這樣爭，但是我告訴你，每當我開口要爭，裡頭就有一個感覺說，不要忘了，你是一個在榮耀裡的人，立刻我就無所可爭的了，並且有時還要多給他一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 **【怒氣像一頭野馬】**X 弟兄說：我們最難作到的是控制我們的怒氣。有些人似乎很溫和，可是等他們發脾氣時，他們的怒氣就像一頭野馬。我們的怒氣一發出來，沒有人能勒住我們或控制我們。多年來，因為發脾氣的問題，我通過不了馬太福音第五章二十二節：「……凡向弟兄動怒，……凡罵弟兄……。」百萬富翁，能把一千塊錢給出去，但是他們經常為了二十五分錢，和計程車司機發脾氣。我們國度的子民必須超越我們的脾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 **【為內心敗壞和肉體情欲感到羞恥】**一八三三年八月間，慕勒感到身體很軟弱，從前未曾有過這樣不舒適。他就想起，是否應當完全離開布里斯托爾一段時間。但他沒有錢可到別處換換環境。後來他收到兩筆款，聲言要他用來換換環境。他就離開布里斯托爾，去波提塞得休養。

過了一些時日，到了九月十四日，他為目前的生活方式感到痛苦，想起自己內心的敗壞，和肉體的情欲，大大感到羞恥。那時只顧吃、喝、走路、洗澡、騎馬等等，其他全都不理。這種生活是他六年來所不習慣的。他巴不得主就救他脫離這個境況。他真切心盼望，能更像他。他心覺得難忍，假如主不嫌棄，還要用他。他真寧願回到布里斯托爾的工作中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 **【婉拒出於肉體的愛】**汪姊妹在各處傳道期間，有一老太太見她長得美麗聰明，很有口才，儀錶溫雅大方，就很喜歡她，時常送她財物，甚至想要認她作誼女。她一知道，立即婉拒這種出於肉體



的愛。甚至後來對她避不見面。因她深知人間的愛如果接受了，天上的愛就不能充滿她，怎可因著貪求物資的好處，以致失去屬靈的祝福。主愛在她裡面，叫她勝過這個試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不要成全肉體】張晤晨弟兄在一九八〇年泗水特會中，說到不要成全肉體。他說，有的人不會幫助人，反而常常幫助人肉體，越幫助，那個人的肉體就越強。有的人喜歡講道，這是他的一個肉體。你不要認為講道不是肉體。有的人說，那個弟兄應該叫他講道，你不叫他講，他會發脾氣的。好了，給他一個機會罷；這是在那裡成全肉體。張弟兄在好多地方教會看到這樣的事。有一次，他在砂羅越教會就遇見這樣的一件事。有一天，那一個弟兄實在是一個大肉體，他也講道。張弟兄就說：「弟兄阿，你們怎麼把講臺讓給這一個弟兄。」他說：「弟兄，你不知道，如果我們不讓他上講臺，他就要發脾氣阿！」張弟兄說：「你們在這裡都是成全肉體。」還有一個地方，他們說：「某某弟兄一定要安排他作負責人，若不安排他作負責人，他就要發脾氣阿！」張弟兄說：「你們這些都是成全肉體的專家。」他們說：「弟兄，這件事一定要讓他管。」張弟兄問：「為什麼一定要讓他管？」他們說：「如果不讓他管，他會起來反對教會。」張弟兄說：「你們真是在成全肉體。」

張弟兄又說，從前倪弟兄說過，某某人阿，一定要作甚麼負責人，他就是不安排他。那時，三十幾年前，張弟兄不懂這是什麼意思，慢慢地他懂了。今天真正會幫助人，不是去成全人的肉體，乃是幫助人更多地服下來，更多地謙卑下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他們要一個地位】在已過的年日，在中國大陸，曾有許多所謂有恩賜的弟兄來與倪弟兄有接觸。多少他們想與倪弟兄辦交涉看，他們在我們中間能得著什麼地位。有時他們很直率地問說：「倪弟兄，如果我離開公會，來走這條路，我能得到甚麼地位？」但倪弟兄回答說：「連我也不知道我有什麼地位，我要問你，你要給我甚麼地位？」這樣的事，發生不只一次，有好些次。你不能說他們沒有看見這條路。他們是看見了一點，但是他們要一個地位。

撒但要寶座；人要地位。人要一個地位，乃是肉體，必須摒於門外。主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太二十：25~26)。——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沒有主外天然的感情】X 弟兄說，過去我與趙靜懷弟兄配搭，在這二十多年間，除了為著屬靈的工作，為著事奉的事有需要之外，我從來不到他家；因為我怕在主的愛之外加上人的愛。為著守住主所劃定的界線，我甚至是儘量不去他家。所以我在這裡可以見證，我們只有在主裡的神聖之愛，沒有主外天然的感情。今天有些弟兄姊妹，許多時候因為兩人住在一起或配搭在一起，一不小心產生感情，就出了事。所以我們必須多有屬靈的交通，也要提防這類的難處。

倪弟兄說，基督徒沒有朋友，基督徒只有弟兄，彼此只有弟兄的關係。甚麼時候你從弟兄的關係落到朋友的關係，你基督徒的生命就被殺死了。

在舊約裡說到，亞倫的兩個兒子因獻凡火死在神面前，但摩西對亞倫說，不可蓬頭散髮，不可

撕裂衣服（參利十：1~7）；這是說出事奉神不可將天然的感情帶進來。

倪弟兄說，世人的同情和安慰，乃是供養我們魂生命的糧食。——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賣手錶買鬧鐘】**一個少年人，剛從大學商科畢業，想投身商界，特去拜訪一位老成練達，經商大有成功的老人，要得他的指教。老人見那少年人帶著一個金手錶，以為很可炫耀，談話之間，時常看看手錶，就對少年人說：「你可以回去，賣了手錶，去買一個鬧鐘。」意思是說賣掉金表就是要除去一切的奢侈炫耀，買個鬧鐘，就是好早起勤勞作工。

我們要事奉主，必須除去一切的炫耀，自大自恃，而當殷勤作工，格外勞苦。像保羅一樣：「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徒十二：19）；「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三：8）；「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十五：9）；「我們作基督的使徒，雖然可以叫人尊重，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帖前二：6）；這是說出他的謙卑。「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林前十五：10）；「我們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帖前二：9）；這是說出他的勤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止受人的稱讚】**南關桃會畢，尚節赴太原。到太原，一位代表到站歡迎，沿途稱讚尚節，歷久不休。尚節正色對他說道：「我來，乃是為著榮耀主，現在還未講道，你就把我榮耀一番，此乃何意。」其人乃止。

主耶穌說：「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約五：41，4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不是我能醫好誰】**一日晚上，尚節作了一個夢：在一個可坐三千人的禮拜堂裡，許多人很長時間沒有聽他講道，現在都來聽道。禮拜堂外有個廣告，上面寫著「宋尚節醫好甚麼人，甚麼人。」他立刻聲明，不是他能醫好誰，一切榮耀當歸給神。說完下臺，看見許多天使，每個天使手中拿一朵百合花。夢醒後他讚美主，多年來為別人禱告，許多病人蒙神醫治。他們以為是他醫好他們，把他看作神，現在他病了，叫他們明白宋尚節是人不是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無數天兵圍繞會所】**一次，尚節為三百病人禱告。禱告畢時，忽見一個異象，無數天兵興起，圍繞聖殿（會所）而行。可見病人蒙醫治，完全是神自己在醫治。

看見了這個，就不會誇耀自己，驕傲起來，而只歸榮耀與神。「耶和華阿，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一一五：1）。

「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裡沒有不義」（約七：18）；一求自己的榮耀，心裡就有不義。要謹慎，不可「居心自比神」（結二十八：6），不可「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結二十八：15）。為主作工的人必須：（一）憑神的旨意，（二）靠神的能力。（三）歸榮耀與神。——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永春基礎多是林佩軒打的】二月十五日尚節到達永春。永春的教牧因見廈門的復興，十分欽羨，曾請效法尚節的林佩軒領會。現在尚節親臨，聽眾自更踴躍，除了本地信徒，外地來的就有七、八百人。會堂太小，改用露天講道，豔陽當空，不得不以被單權充帳幕。魔鬼大肆擾搗，在附近燃放鞭炮；會眾則唱聖詩以對。此次尚節為一〇一二人接手，組二百余福音隊。尚節謙虛地說：「基督多是林佩軒打的，我不過坐享其成罷了。」這說出尚節不自己居功，不歸榮耀與自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神如此用你當謙卑】尚節住在坤維醫院葛醫生家時，葛醫生對他說：「你尚年青，神如此用你，當謙卑。」這是葛醫生恐怕尚節因著工作大有成就而驕傲起來，才說這樣的話。

主耶穌對門徒說：「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9，10）。不要作得多了，就驕傲起來，以為我是大用的僕人。要謙卑，作得再多，也當說，我是無用的僕人。——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直率問他是否因看人少而灰心】到天津後，尚節方知衛斯理堂不讓使用。許多佈道團員在主面前禁食禱告。臨時借用黎元洪家大禮堂，許多姊妹費了許多時間打掃禮堂。各公會牧師亦在各會堂開會，藉此阻止會友去聽尚節講道。四月十七日，他見到會者只有四百人，想去北平。有位姊妹直率問他，是否因看人少而灰心？這樣未免有高抬自己的意思罷？尚節認為她說得對，一切磨難都是為著訓練他。是夜，會眾中出現一被邪靈附著的人，全體為他禱告，他本人認罪後，邪靈退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自省責己驕傲】徐佟茂如兩次請尚節等去她家為之代禱。十一月二十一日，他們一到她家，見她家中佈置確實富麗堂皇。一見面，她自稱自己是十字架，罵尚節是瞎子。他們要為她禱告，她則在鋼琴上亂彈琴。他們看出她確實是被邪靈所附，待她略靜時，要為她禱告。她打尚節一個巴掌，使他半個臉麻木，左耳似乎要聾。尚節要走，她大哭起來，不讓他走。家人請尚節救命。尚節決定返回住處自省。神藉著邪靈的口警責他驕傲。他自欺所作工作實在若無，聖靈才只滴滴降下，尚未大澆灌下來。景康也提醒他確有驕氣存在。尚節求神赦免。晚上講道時，請會眾為他禱告，使他謙卑，能作神合用的器皿。那天晚上有四分之三的人要打開棺材，倒空罪惡。此夜尚節幾次醒來禱告，為自己的驕傲求主赦免。也為這個被邪靈所附的人禱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只要天父知道就夠了】尚節說，世上的人作事，愛給人知道。婦女帶金戒指，喜用手指搔頭髮，要人知道我是財主娘。會唱詩的，大聲發音表明會唱詩。捐錢的人，捐一、二百元寫在簿上，很有名聲。耶穌作事不喜歡人知道，只要天父知道，即夠了。人不知不要緊，全世界無人知也可以。從前有錢的教友死後埋在禮拜堂中的地下，有錢的人死了也要人知道。「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

答你」(太六：4)。何必須人知？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故意叫人看見，……」(太六：2，5)；所行的故意叫人看見，顯揚自己，炫耀自己，這是屬肉體的，要治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不要受欺於假冒的敬虔】**尚節說，很多人把敬虔當作賺錢的門徑，你們相信麼？陳崇桂牧師對我說，他在湖南開奮興會時，有人出版了一本見證，在會場叫賣，冒充自己的名，後來調查，知道是賈玉銘牧師的見證。現在有許多的教騙子，把別人的見證，冒作自己的見證，四處講道。假冒的人，我們要謹慎小心，不然就要被騙了。

教會裡面有許多財主，最好出風頭的，提出幾千塊錢，來建築教堂，把它名叫甚麼堂，把出風頭當作敬虔。——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五) 對付己

**1.【向自己說「不」】**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一生為主作工極為蒙福。他自幼秉承父訓，獲益于他父親的一句話最大：「你要學習向自己說『不』。」這句話使他一生受用不盡。人總是喜歡向別人說「不」，你不可這樣，你不可那樣；你這麼作不行，你那麼作不好。但是我們信徒應當向自己說「不」。主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24)。我們應當捨己，否認己，對自己說「不」。要否認己的意思，己的智慧，己的能力，己的虛榮，己的貪圖，……。對這些都要說「不」。

蓋恩夫人說，世界有誰不是為自己呢？己的興趣，己的尊榮，己的富有，己的娛樂，己的便利，己的自由等等。你想你已經失去了這些，但當這些東西從你身上被剝奪時，你就立刻看見，你還是貼在這些上面。如果在一個世紀裡有三個人絕對向萬物死，絕對向神活，就要成為恩典中的奇跡了。人若要絕對向神活，必須靠十字架來治死己，而絕對向萬物死。

倪弟兄說，救恩不是別的，就是神救人脫離自己，並救人進入神自己裡面。——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看他是否有問的習慣】**X 弟兄說，有人作了十年、二十年的基督徒，到今天還沒有學會問的習慣。今天，我對你們說到我的一個秘密：主給我一點責任，注意看許多年輕弟兄該不該出來作工。我所注意的有許多點，其中一點就是看他是否有問的習慣。一個人如果沒有問的習慣，他的己就還沒有破碎，就會隨己意事奉。這樣他就是自己建了一丈，等一下就拆掉，也許還不夠，還要把隔壁都拆掉。

倪弟兄說，X 弟兄每遇到一件事，都立刻問：「這事我該問誰？我該順服誰？」——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把己交給神對付】**X 弟兄說，一九三六年，我在某處作工，我也住在那裡，但差不多每個月有

一、二次要到另一地方那個替弟兄們排解事奉的問題。他們都是愛主愛得很厲害，都是為著主的。我到那邊談一次、二次，他們都跪下，個個流淚悔改。但不久又發生同樣的事情。因為在事奉神的事上，他們的己沒有給神拿去，所以總會有意見的爭執。他們從頭一天起，就沒有讓神把他們的己擺在祭壇上。所以，你要事奉神，從頭一天起，你就要下決心，把己交給神對付。

倪弟兄說：「死己」乃是對自己的生命、能力、意見、和己在神之外的活動死，並非對己的位格死。在將魂交給十字架的事上，我們必須記得，所失喪的乃是魂的生命，並非魂的功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看表一次多講五分鐘】** 一次在紐約，寇弟兄於一個主日上午在一個教會證道，中午到一郊區帶領退修會，晚上又在另一地方佈道。中午的退修會有三、四百位參加，講員有好幾位。在寇弟兄前面講道的那位牧師，道講得很長。他發現有人不斷看表，就警告說：「我有一個習慣，講道之時，你們不能看表。誰看表，看一次，我就加五分鐘。」因此，大家都不敢看表了。他講得忘了時間，竟超出了三十分鐘。後來他們一起吃飯，他向寇弟兄道歉。寇弟兄說，都是主的話，你講我講都是一樣。他反問他的一位同工：「你為什麼不提醒我一下呢？你可以暗示一下阿！」同工說：「我怎敢暗示呢？我一暗示，你又要多講五分鐘。」你看，這就是他的脾氣。這個脾氣必須對付，才能在主手中有用，光會講道，沒有甚麼價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違犯一次罰五塊錢】** 一個候選人向他的政治領袖請教，怎樣才能作個有經驗的政治家，才能獲得多數的選票，那領袖說：「你得聽我的指導，假如違犯一次，就罰五塊錢。」候選人同意了，並且約定立即開始。那領袖就說：「你得記住，第一件事就是人們無論如何說你壞話，或是給你侮辱，你就只當沒有聽到，抑制你的情感，不可動怒。」候選人答說：「這是一定可以作得到的，因為別人說到我時，正是可作我的借鏡。他們無論怎麼說，我總不把它放在心上。」「那好得很，這是我的教訓的第一條。不過，我老實說，我卻不願像你這種不法的惡棍當選阿！」「先生，你敢罵我！」「五塊錢！」「哼你的教訓就是這樣麼？」「是阿！這是我教訓的第一條，其它的教訓也差不多。」「你這魯莽的傢夥！……」「五塊錢。對不起！」候選人喘著氣說：「又是一次麼？十塊錢真是太便當了。」「當然。你總得付我這筆錢，否則，你將負擔不償欠款的壞名譽啊！」「你才是欺騙別人的惡棍！」「對不起，又是五塊錢！」「阿！又是一次了。好的。我再不發脾氣了，我的感情實在容易衝動啊！」「這樣，所有的罰款都算免去了罷！你父親又是一個不名譽的人。」「你說我的父親是個……哼你真是一個可惡的痞棍！」「對不起，五塊錢！」這一次，他自願繳出罰款五元了；因他決定抑制自己的情感，不再發脾氣；但是不幸又犯規了。於是那領袖誠摯地對他說：「你從此應該常常記住，五元鈔票，原是小事。但你發了一次脾氣，卻要損失一張選票，它的代價不知要比五元鈔票高出多少倍呢！」

雅各書第一章十九至二十節說：「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主耶穌說：「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22）。脾氣要約束。你發一次脾氣，可能攔阻一個人信主，喪失一個人的靈魂。你發一次脾氣，可能叫教會的建造受到

一次的拆毀。你發一次脾氣，可能叫你的靈性受了許多虧損。摩西發了一次脾氣，責罵以色列人背叛，再次擊打磐石，結果受了極大的虧損，不得進迦南（參詩一〇六：32—33，民二十：10—12）。蓋恩夫人對付己，若稍微對人有些不客氣，她就向他們認罪，請求饒恕，就是對家裡的僕人們也是如此。這樣就使她不發怒氣，也不驕傲。她說，怒氣實在是驕傲的女兒。一個真實謙卑的人就不該讓任何事件使他發怒氣。在人裡面，驕傲是最後死去的，在人外表的行為上，脾氣是最後死去的。人若真實的向己死，就要沒有怒氣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 **【講道回去還得認罪】**張晤晨弟兄說，有時我講道回去，還得認罪。我得救時很羨慕講道，以為能像 X 弟兄能講就好。後來我也學講道。有時復活生命進到講道裡，給我覺得，你講的是顯揚自己，發表自己的見地，暗示什麼，這個不潔淨。這一個復活的生命，在裡面一直往外活，心思被更新，魂被變化，最後身體得贖。

倪弟兄說，人的自己是無孔不入的，連神的榮耀都打算偷竊，還有什麼是人所不能作的！X 弟兄說，沒有一個捨己的人還有一個存心，為著自己有什麼貪求，有什麼打算。沒有一個捨己的人在教會中，在工作上還有一點為自己的地位著想，為自己的名利著想，為自己的前途打算。一有這一個就是餵養己，就是給己食物，給己營養，把己養大。你一直為自己說話，那就是餵養己。每一次為自己作點什麼事，為自己有什麼打算，就是餵養己，叫己肥大強壯起來。講理由為自己辯護是餵養己；堅持自己的意見是餵養己；我說了就算像大老一樣是餵養己；把人作到自己身上，來聽我的，我就歡喜是餵養己；要得人的稱讚；自愛，自憐是餵養己。我們應該出代價把己擺在一邊，不給己有餵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 **【提著書包跑東城跑西城】**從前，X 弟兄在北平，碰到一位姊妹，她的丈夫在一所有名的大學裡面作事。有一天，這位姊妹突然大發熱心起來，提著一個書包，從東城跑到西城，從西城跑到東城，到處看望人。結果，她家裡飯也不燒了，丈夫也不管了，孩子也不顧了，全數去發熱心。並且她還說，哎呀，今天我真是懊悔結了婚，我實在不應該有家庭。有一天，X 弟兄和她說談話。X 弟兄就問她說，姊妹，你想看，主要不要你作妻子？她說，主不要我作妻子，作妻子層層都是捆綁，丈夫是個大捆綁，孩子是個人小捆綁，誰作妻子誰就遭殃。我懊悔信主太晚，如果早信主，我就不結婚。X 弟兄聽了，就在那裡有一個很深的感覺，在這裡有一個人熱心起來愛主，但是這一個人不是道成肉身。我不知道是道成了什麼東西，可能是道成一個古裡古怪的東西。這一位元元姊妹需要聽道成肉身的道，她要去作一個妻子，作一個好的妻子。

這位姊妹不顧道成肉身的原則，只憑私意大發熱心，這是「己」的一種形態，一種古裡古怪的「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 **【你不照顧你的父母妻子兒女麼】**一九三六年，X 弟兄在天津事主，住在會所的樓上。有一天，X 弟兄聽到有人叩門，叩得很急很凶。X 弟兄趕緊從樓上跑下去開門。他一開門，看到一個陌生人，提著一個提包，像一個鄉下人到城裡差不多。他一看到 X 弟兄，就問說，你是不是 X 某人？X 弟

兄說，是。他馬上說，主差遣我到這裡來，我是為著主撇下一切的，我要跟隨主，我要在地上榮耀主。他就在那裡講了一大堆的道理。X 弟兄說，弟兄，你有沒有家屬呢？他說：我把父母、妻子、兒女都撇下了。主耶穌在福音書裡這樣吩咐我，所以我都撇下了。X 弟兄說，弟兄，那麼你要作什麼呢？他說，我也不知道我要作什麼，我就是隨著聖靈的引導。神今天引導我到你這裡來，我就到你這裡來。神明天引導我到別處去，我就到別處去。X 弟兄說，那麼你不照顧你的父母、妻子、兒女麼？他馬上扳起臉來說，你這個屬肉體的人，主要我撇下一切來跟隨他，難道你連這個都不知道麼？X 弟兄說，你要跟隨主怎麼跟法呢？跟到那裡去呢？X 弟兄這樣三問兩問，他就氣得不得了，說，你這個人真是屬肉體，算了，算了，我不住在這裡，說著，匆匆忙忙又跑走了。

道成肉身的原則，乃是神進到你的裡面，還要你作人，並且要你作人中人，人上人。神要你作兒女，作得比別人都像；神要你作父母，作得比別人都好。

這種他所說的「我是為著主撇下一切的，我要跟隨主。」也是「己」的一種形態。撒但藏在「己」裡面，以各種各樣形態出現；彼得對主的一番好意，撒但也藏在其中（參太十六：21—23）；我們對此必須識破、慎防。——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等長得更肥了再宰殺】**曾有一位姊妹由鄉下拿三隻雞來福州，送給一弟兄。這位弟兄覺得雞還不夠肥，捨不得立刻就殺，就再養幾天，等長得更肥了再殺。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自己的心」（雅五：5）。這裡所說的意思就像養家畜的人在未殺家畜之前，必須先將其養肥。今天積攢財物貪享宴樂的人乃是嬌養自己的心，他們的宴樂、縱欲，乃是在養肥自己。等到有一天養肥了，神就要來審判，予以宰殺，那就是他們當滅亡的日子。

我們不可養肥肉體和己，更要厲害地對付肉體和己；「……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羅八：13）；「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29—30）。

倪弟兄說，（參孫）頂勇敢去戰勝仇敵，……卻頂軟弱去對付自己，……結局是何等的慘。——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必須把那本書撿起來】**明尼蘇達州有位母親告訴慕迪，一天，她的小孩拿了一本書把它丟到窗外。她吩咐他去撿起來；這小男孩卻答說：「我不要！」她說「什麼？」他又說「我不要！」她說：「你必須去把那本書撿起來。」他說：「我不要那麼作。」她就把他帶出去，堅持要他撿起來。午飯時間到了，他還沒有把書撿起來。她帶他去吃午飯；飯後再把他帶出去；母子倆就坐在那裡直到喝下午茶的時候來到。她帶他進屋裡喝下午茶後，又把他帶到屋外，一直到就寢的時間。第二天早晨，她再帶他出去，讓他留在外邊一直到午飯時間。這時他發覺，如不順服就會一再被留在外邊，於是就把那本書撿了起來。

那位母親說，從那時起，他再沒有給她什麼麻煩。慕迪藉此就勸母親們說，如果你不趁孩子年幼的時候讓他學習順服，到他長大後就會破碎你的心。

「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他的頸項；……」（出十三：13）。我們原來剛硬不服的意志，必須被折服、破碎，以基督耶穌柔和的意志來取代。主耶穌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十一：29）。主耶穌的意志是柔和的，他在客西馬尼園向父禱告說：「……然而不要照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39）證明瞭他的意志是柔和的。他要我們像他一樣，意志是柔和順服的。只有我們原來剛硬不服的意志，被神藉著各種苦難的擊打被折服破碎後，才能以他柔和順服的意志來取代而像他一樣。這樣的人才能遵行神的旨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學習害怕我的意見】X 弟兄說，我已學習害怕我的意見。這許多年間我已蒙了光照，看見天然的意見或觀念，乃是撒但的化身。若不是這樣，主耶穌怎會斥責彼得，叫他撒但呢？我第一次讀到聖經這裡，我很震驚，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三節，在彼得自私的意見裡，彼得已與撒但合而為一，彼得的意見就是撒但。我再說，魂生命是具體化在己裡頭，而己是透過心思表現出來的。每當心思發表一個意見時，那就是撒但的化身。——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沒有異議的感覺】為著教會的建造，我們必須否認己。假如我們否認己，我們就沒有任何的意見。當 X 弟兄在中國和倪弟兄同工時，他知道倪弟兄是主所設立來領頭的，因此他就照倪弟兄所說的一切去作。這不是說，有時他沒有更好的方法。按著他所知道的，他的辦法，有的時候能節省許多時間。然而他卻不說一句話，只因他不要倪弟兄覺得他與倪弟兄有異議。他不花時間去說明他的辦法，他否認自己，忘記他的辦法，跟隨倪弟兄的辦法。實際上這不僅更節省時間，並且也使他們免於異議的感覺。我們都是人，假如我們彼此說相反的事，就很難避免異議的感覺。這種感覺是要當心的，因為它會引起我們之間的摩擦。

X 弟兄說，有一次，我們有五個人到一個地方去，車子開到一個三岔路口，就停下來了，四個人在一起討論，到底該走那條路。他們討論了四十分鐘，還沒有得到結論。我只好開口說：「你們為什麼這麼討論，開那一條路都好，若是不停車的話，現在都已經倒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學習把我的手挪開】X 弟兄說，在我自己家鄉，我花了相當多時間和力量為主作工。有一點實在的東西建造起來了，相當不錯；但主使我的手挪開那裡。他作了不少事，逼我離開那地方。於是我去到上海。讚美主，又有一些事成就了，比前更好。突然間，主又要我走，我就離開了中國大陸，我必須離開我生產養大的每一件事。於是到了臺灣，那邊的工作就開始了。讚美主，又有一些美好的情形產生了。過後主把我帶去美國。不管主籍我作了什麼，我必須學習把我的手挪開。

我們必須學習踏踏實實地事奉主，卻沒有一點工作留在我們的手中。一面作工，一面又不把工作抓在自己手中。我們必須服事主，必須不計任何代價，與主合作。但是一旦工作完成了，我們必須把手挪開。所有的母親都知道當孩子長大，最難的事就是把手從孩子們身上挪開；但在新約的事奉上，有這一個基本的原則。——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就算我不對好了**】倪弟兄說，主給我一個負擔，就是觀察年輕工人可不可以出來為主作工。弟兄姊妹多以為為主作工要注重道理，講得對不對；但我看一個人，聽他的講道只占十分之一，注意他的靈則占十分之九。一個人可以講道頭頭是道，卻可能有背叛的靈、粗魯的靈、吹毛求疵的靈、恨的靈、驕傲的靈、剛硬的靈（話語軟而裡面硬）等。年輕人可以禱告破碎，可以講破碎的道，但他這個人仍然沒有被破碎。一個人欺騙自己有可能，但欺騙教會和神不容易；因為教會從他的靈就能知道他這個人在那裡。神作工的痕跡是在一個人的靈裡。

曾有一位弟兄寫信給我說：「弟兄姊妹都說我錯，連你也說我錯。那麼別人都對，只有我老是不對；既然你都說我不對，就算我不對好了。」這樣的話帶有剛硬之靈的味道。我看了信，就回信給他說，你這個人是越打越僵，越對付越不服；即使你的行為、話語對，你的靈還是不對。（一個人不能以思想、行為、感覺的好，來代替靈的品質。）

在這幾箇月中，我再看見這位弟兄，他的靈已經改變了。他的道並沒有進步，但他靈的品質是高了些。神安排各個環境、事情來叫每一個人的己受對付，叫你的靈有學習。所以我們需要更多接受聖靈的管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我們不作你的生意**】倪弟兄說，我在倫敦時，有一天由南安普敦（Southampton）回來，天色已晚，想找旅館開一房間過夜，不料因為我是中國人，找了好幾家才肯接待。又有一次，我在芝加哥，正好有萬國博覽會，那天我一連找了八家旅館，都是回答說，我們不作你的生意。我是中國人，人不接受或者尋常；但主向耶路撒冷去，為釘十字架成功救贖，這是大事，撒瑪利亞人竟不接待他，這就非同小可。

我們的主是謙廉和和的，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他就不留下。但主受得了，門徒對此卻受不了；雅各和約翰就根據聖經，要照以利亞所作的，吩咐火從天上降下燒滅撒瑪利亞人。主就轉過身來責備他們的靈不對。

許多人的爭執是在行為，但主是看人的靈如何。人所注重的乃是行為、聖經、熱心和愛心；但主所看重的乃是人的靈如何。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標準，乃是根據我們的靈，不是根據行為、聖經、熱心和愛心。問題乃在於靈，不在乎事務與行為。許多年輕人所爭執的不過是事務與行為；但主所看的不是這一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對付魂使靈乾淨**】倪弟兄說，慕迪的出身是皮鞋匠學徒，是沒有經驗，沒有學問的人。他所講的道乃是七拼八湊的，這裡一點，那裡一點，從別人的道聽來，記下來作為自己講道的內容。在有一次的佈道會裡，約有五、六百人站起來表示信主。但有一位老年婦人到慕迪面前批評，說他什麼地方講錯了，又說他講的是從什麼書上抄來的。慕迪聽了，掉下淚來說：「你知道我最多，知道我最多，請你多為我禱告。」這位婦人一生只作批評別人的人，她對慕迪所說的話固然對，但她的靈不對。慕迪卻與她相反，話語是有錯，但他的靈是對的。此時慕迪的職事乃是在他的最高峰之時，他能如此地謙卑，乃是出於生命的。有人即使謙卑了，還是屬魂的。慕迪是一個這樣肯學習對付魂，

使靈乾淨的人；所以神大用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不批評是怕與是非接觸】**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六日，倪弟兄在上海主日講臺上說，前十幾年我怕批評人。我一說了批評的話，就覺得自己有罪，於是就去認罪。現在我也不敢批評，但現在不批評是因為怕與是非接觸，怕善惡的毒素再一次進到我裡頭。今天我們保守自己在神面前明亮，就必須脫離是非。前十幾年我不批評，乃是為著保守自己乾淨。這就好像小孩子不去喝溝裡的水，是怕爸爸打；但是現在我不喝，不單是怕打，乃是怕裡面有毒素。人講一次理，就是摸一次是非。凡是講理的人，他可以是頂乾淨的，但是裡面卻不透明。一個人可能頂對，可是他裡面是黑暗的，他裡面不知、不明亮。不道德的事固然叫人落在黑暗裡，但道德的事叫人落在黑暗裡更厲害。不錯，稅吏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但法利賽人在神前面根本是瞎眼的（參路十八：9—14）。沒有不對，你什麼都不錯，但你卻是瞎眼的，你沒有光、沒有看見。為什麼緣故呢？因為你太好、太乾淨、太對了，你這個人是活在非裡頭的，因此，你是受蒙蔽的，你沒有光，你不明亮。——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換上軍裝】**美國南北戰爭期間，許多男人應召入伍，有時來的是位頭戴絲質帽，腳著黑皮鞋，手戴小山羊皮手套，身穿華麗衣服的男人；下一位來的也許是位搬運磚瓦的工人，身穿粗陋衣服；但是他們一入伍，都得脫下原有的衣服，換上軍服。

「……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9，10）。在神的國裡人人都當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脫去原來的性情和行為，不管你原來的性情和行為如何，是好是壞都得脫去；都得穿上新人，有分於神的性情，活出基督，披戴基督（參彼後一：4。腓一：20，21。加二：20。羅十三：1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己藏在奉獻的名義背後】**寶路易師母雖然長期在身體的軟弱和苦痛中，仍不斷地努力，竭力為主作工。某次，醫生告訴她，她只能再活幾個月。她就懇求醫師准她利用這短暫的日子來事奉神。她甘願為事奉神而死，因為她整個的心都傾向於神。她有一個聖經班。因她缺少口才，教聖經班對她是個重擔，工作的果效微小。她自己沒有說話的恩賜，所以凡她所發現被聖靈充滿的人，她都請到利趣門（一八作三年八月，她遷居到利趣門 Richmond）來講道。凡她耳聞，懂得一些聖靈之事的人，她都請來，向她聖經班的女孩子們說話。她很盼望她們都能得到這個祝福。

有一天，主對她說：「為何不自己作，這些人本身的事已經夠忙，怎能一直幫助你！你作器皿若何？」但是她說：「我不會說話，要向我聖經班說一次話，就得準備一天。這怎麼行呢？簡直不能！」她教聖經班，十分費力，她所用的聖經充滿了注釋。她用盡心力預備一碟屬靈的美味給她們飽嚼！真是美味，全都抄襲別人的著作。但是她們的生命無甚改變。起初她認為這是女孩子們的過錯。後來主對她說：「這是你自己阿！」她不領會，卻說：「可是，主，我是奉獻的人。這個過錯怎會在我？每晨我都抽出時間來祈禱，來閱讀。按照我所自知的，我每件事都已對付清楚。」但是主

還是說：「這是你自己阿！」於是神開始破碎她，有一駭人的光照臨到她，使她看見，每一次活動，每一點能力，每一個百折不撓的精神，都是出於她自己。這個「己」躲藏在「奉獻」的名義背後。

倪弟兄說，神每一次的光照，都是殺死人天然的生命。人可以有許多的理由，但是在主的光照之下，就什麼理由都沒有了。凡不能叫我們僕倒在地上的，就不是光；凡不能叫我們謙卑下來的，就不是光。——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這些工作仍舊是你的自己】**寶路易師母為著得著事奉的能力，專心等候神傾倒他的靈在她身上，像五旬節時傾倒在彼得的身上一樣。她願意出任何的代價來得著這個事奉的能力。轉機來了，一八九二年三月間，她在某晨睡醒之時，忽然看見在她面前有一隻手，在極大的光裡，提著一把破爛汗穢的碎布。有一個溫柔的聲音對她說：「這就是你過去事奉神的結果。」她就說：「但是，主阿，在這些年間，我豈不是已經奉獻降服了你麼？這些都是奉獻的工作阿！」主說：「是的，我的孩子，可是你所有的事奉都是奉獻的己阿，都是出於你自己的能力；是你自己的救人計畫；是你自己的敬虔。我承認這一切都是為著我而作的，但是我不能否認這些工作仍舊是你的自己。」這個揭穿，使她深深自卑，仰望基督寶血的潔淨。那個安靜微小的聲音再一次對她說了一句短短的話：「釘死」。這時，她明白了「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以及保羅所說：「與基督同釘」是何意義。那時，她也認識了復活的主。「神樂意將他的兒子啟示在我的心裡，……。」她先有了己生命的被揭穿，然後才樂意接受神的判決，甚至「奉獻的己」仍舊是「己」，必須「釘死」。隨後就有復活之主的顯現，主自己的靈進來，充滿了這個虛空的器皿，結果使她立刻得到能力的澆灌，照著她所長久渴慕的，能在事奉上蒙主悅納。

那天晚上，她從聚會所回家，正在路上，蛻脫一切捆綁，沖入雲霄，直趨天上，猶如突出內監，投入神的懷抱。一連數日，她都感覺自己好像一個嬰孩，躺在母親懷裡，舉世黑暗而她獨明。次晨主站在她旁邊，她抱住他的腳。晚間赴禱告聚會，所有的青年婦女都哭泣在主面前。當她走進聖經班，房間裡似乎充滿榮光。從此有神生命的河流湧出，川流不息，布漫全地。這是她的聖靈充滿，主的聖靈作在彼得身上的，也作在她的身上。說話的自由和口才忽然賜給她，好像在五旬節的日子賜給彼得一樣。

孫大信說，鹽如果不溶解，就不能使一粒豆子變鹹；高山的雪如不溶化，就不能變成水，流到平原去灌溉旱田，也不能變成蒸汽，化為雲雨，以使五穀豐登。我們如果說不被公義的太陽或聖靈的火所銷熔，而消失自己，舍去自己，就不能使乾渴的人群得以止渴，也不能引導他們來到生命的泉源，去飲生命的活水。

達秘說，若能習慣地，忠心地，對付肉體中的小事情，這就是叫你不跌倒的秘訣。要認識自己的敗壞，雖是一件很討厭的工作，但這也是一件非常要緊的工作。彼得被篩時，要學習他失敗的原因，就是在他裡面的自信心。最終主不只恢復了他，並且也使他成為別人的祝福。當你認識自己是完全一無所有時，你才能去幫助別人。主到末了，才能對彼得說，去餵養我的羊。

倪弟兄說，信徒如果信同死，而不運用意志來拒絕要，就他的信心是死的，沒有效力的。絕對不相信自己的肉體，這是真實的死。以基督的死，來治死肉體的一切的作為，那真是死。

倪弟兄又說，一個真實被主使用的人，乃是外面的思想不單獨行動，外面的情感不單獨行動，而是裡面要出來的時候，外面能讓他出來，靈能從外面的人沖出來達到人身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舊生命沉入墓底】**衣凡(Eva)小姐在倫敦寄居之日，有一件事發生，對她的一生饒有意義。那時寶路易師母正開始她屬靈的職事。衣凡小姐和她一番短短談話，蒙了光照。衣凡小姐看見她最深的需要。這個舊「我」擠進每一方面，甚至在事奉神的事上，亦予滲入。她自己的力量，決不能拔除、勝過他。她首次看見，當基督代她受死之時，這個舊「我」已經在十字架上定了罪。她雖然有了這個亮光，卻仍未能把握它，只有客觀的知道，仍無主觀的經歷。

她帶著感謝的心返回倫敦。同車有三位年輕的姑娘，衣飾屬世，使她不禁勸告她們，如果可能，設法參加那些聚會。她們笑著告訴她，她們時常出席這種聚會，而且幫助羅伯斯伊文（Evan Roberts——威爾斯大復興中，神所特用的器皿）唱詩，並作見證。她聽了之後，就問自己說，這些姑娘穿戴入時，恰如大城街上常見的少女，也許剛剛得救，竟然能夠被神使用，幫助復興工作，引導人得救，成了神手中的器皿；而她自己呢？多年服事主，穿戴簡單樸素，拒絕一切舒服享用，可是裡面卻如此貧窮、軟弱和荒涼。於是她枯坐一角，內心發生極大掙紮。她打開她的袖珍聖經，目光落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所說的：「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也不能自誇。」神籍著這些話，給她看見，神能用這些姑娘，因為她們自己一無所有，也一無所是，所以全部榮耀讚美都屬於神。她愈思想這事，愈看得清楚，神能用倫敦街上擦皮鞋的人，比用她更容易。神只能用那無有的，而她裡面太有，太多攔阻。

到了倫敦，她去參加那三位姑娘所開的復興會。神自己降臨聚會中間，摸著眾人，向每人說話。那時一切狂傲、自高都折服在他面前，剛硬粉碎，冷酷融解。就在那時，有一個溫柔搜心的問話，從她被釘的主臨到她：「你準備為我的緣故，作一個愚拙的人麼？」也就在那時，她的舊生命沉入墳墓，有新的東西賜給了她。所有的勞苦都已經留在背後，而他自己現在活在她的裡面，一種深切的寂靜，極大的平安屬諸於她。

她回到飛登曉（Friedenshort），姊妹們圍著她，她就利用頭一個機會，請她們赦免她過去在事奉上一切的「己」，自生自謀之處。從此一切必須改樣，不再是我，完全是他。於是神跡發生，宗教自義的人，滿覺自己的罪孽，紛紛在神面前尋求赦免。平安、得救的證實、和新的生命也都有了，這是好些姊妹從前所缺少的。

倪弟兄說，靈得救，是在乎信，一信就永遠定規了，再不能搖動了。魂得救，是在乎跟從，這是一生的事，是一條路要走完方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毫無為自己設會立派的意思】**有人勸特腓自己設會。他堅決反對這事。他說：「我不願意成立宗派，也不願意自作領袖。不，但願人名、宗派及公會都失敗，惟有耶穌基督是一切，而又充滿一

切。我受過夠多的擁戴，使我感覺厭煩。若非我那位元可稱頌的主的利益需要我在群中出現，世界今後難得聽見我的事。……人放棄高位，十分勉強，誰願在教會和世界眼前降低，比最小的還小。但這是耶穌的見證人所必須學習的功課。哦，我只學了一個起頭。我感覺自由，沒有自己的計畫，無怨無求；但我相信自己有一雙單純的眼睛，只求救恩的廣傳，毫無為自己設會立派的意思。這是我的心深深所懼怕的。惟有如此，我得了平安；這個平安是世人所不知道的；是爭權奪利的人所不懂得。被人排擠，受人藐視、責備和詆毀，這些對我有益。我最親密的朋友批評我，與我分裂，反使我找到那位友中友的忠誠。因此我受了教訓，隱藏自己在榮耀以馬內利的永遠公義內，十分知足；因為知道人心和意念的主，現在看見我的心懷意念，將來還要在眾人面前表白我心中的正直。」——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靈程要上進到「己」完全死】**尚節對宗仁、宗誠兩兄弟說：「自上海靈修會起，我每日清晨先潔淨自己，接受神的審判，逐漸加深體會到『毫無瑕疵』之真意，靈程要上進到『己』完全死。」

蓋恩夫人說，十字架最終的結果乃是治死的。「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俄：21)。這一面說到主再來時審判敵基督的和萬民，帶進他的國度。另一面說出屬靈的生活，惟有己受審判，被治死時，聖靈在人裡面能完全掌權，人才能完全順服神的旨意，神的國度就建立在人心中。

尚節每晨先潔淨自己，接受神的審判。這如倪弟兄在一首詩歌裡所說：「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台前亮光；顧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神要人完全治死自己】**一天下午，竺規身、戚慶才、王彼得來，尚節與他們談及這次病中收穫，神用患難淘汰不合用的僕人，神也用患難造就每一個工人，藉著患難來恢復我們起初的愛心，患難幫助我們進入安息。

他們走後，他感到這次大病中得著最大的靈訓：神要人完全治死自己，尊主為大。我們為主工作，當效法保羅，在各地以高舉十字架為結束，不以自己得榮耀為結束。為主工作，不求什麼饋贈，無名無利，只求在主內隱藏，學習對付「自己」。不但領人出埃及，還要領人過約但河。在臺上根據真道直言，以尊主為聖為標準。見證中不提及悔改人數，亦不必讓人簽名，不再求人寫見證給我，拒絕一切表彰自己的話。人算什麼，不過器皿耳！當多到人不肯去的地方去作工。

蓋恩夫人說，人得成聖，並不是因為有偉大的恩賜，乃是因為肯向一切的東西死。我們可以有神的恩賜，而同時又充滿了自己。所以十字架治死己乃是人人所必需的。

和受恩教士在她的聖經扉頁上寫：「為己無所求，為主求一切。」一個治死己的人才能說出這樣的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己」顯出來主就管教】**尚節在濟南講撒該悔改時，忽然靈裡枯乾，許多人退去，秩序紊亂；原因是他講道時，他的「己」顯出來，主就管教他。當他完全忘記自己時，聖靈又工作了；人自然就被聖靈吸引。——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6.【「己」不足恃是萬惡之根】在一次船險途中，有位林弟兄勸同船郭學章悔改。學章說他信有神，但不信耶穌是救主。他雖嫖、賭、飲，卻不以為罪。尚節見林談道毫無能力，責備他雖來上海赴會，卻無心於道。林則責他尚未成聖。此時他又埋怨錦華要回莆田，以致航程遭難。這時尚節蒙神光照，認識「己」實不足恃，深自懊悔，抱愧自己尚未成聖，還有肉體，也歎遵旨得榮易，遵旨負架難。

宋、林互責，這是肉體生肉體。宋責林無心於道，這是出於肉體；林反責宋尚未成聖，也是出於肉體；這是肉體生肉體；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尚節埋怨錦華，這個埋怨也是出於肉體。「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4—16）。發怨言、起爭論是出於肉體。憑神生命活著，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只有凡事謝恩，沒有怨言，沒有爭論。

尚節認識「己」是刻變時翻的。彼得一下子說，同主下監、同主受死也是甘心，一下子又三次否認主（參路二十二：33，34，54—62）。惟有靠主活著，才有長久溫柔安靜的心（參彼前三：4），是不會改變的（參來十三：8），「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20）。「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十：11）。

另有一次，他在講馬可福音第三章時說，「己」實在是萬惡之根，只有聖靈能治死這個「己」。——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己」實在難死】尚節與計牧師等到達廣州，東山教會集四校學生三千人，只請計牧師一人。尚節對計牧師說，最好將團分成兩個，免得兩人多受魔鬼的試探。最後決定尚節赴港領會。此時東山教會又表示，計講一天，尚節領二天，這真叫人受試煉！尚節對景康說：「己實在難死，常有驕氣和妒忌。神用我，亦用他，一起同工，容易給魔鬼留地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引人歸主不引人歸己】胡遵理對尚節說：「李某某除了要聽你解經，自中無人。」他聽後想到「聖靈不喜歡人引人歸己，只喜歡人引人歸主。」他就向神禱告，求主把他「自己」完全釘死。禱告時，有非常的靈力，幾乎完全忘記自己。愈忘己，愈有靈力。

倪弟兄說，許多的時候，我們專心作工，殷勤不倦，引導人歸於基督，因此就得著不少的人跟從我們；「己」就從此進來了。

要像施浸的約翰一樣，他只見證基督，引人到基督面前，非引人歸己；「……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浸，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25—30）。——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我」當死透不輕看小地方】尚節到達平定友愛會，住在庫教士家。聚會開始人數很少，小

學生走來走去，又遭庫教士譏笑，尚節心中有些嫌意，但一想到主耶穌只對一個撒瑪利亞人講道，又自覺慚愧。有一西人 Gella Goss 來信說：「初次聽你講道，想你是個瘋子。後則悔之，反歎自己對主不夠熱心。」這封信對他是個鼓勵。「我」當完全死透，追求靈程奮進，不輕看小地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煤炭弄髒手給新郎洗腳】**在蘇格蘭某些地方，有個習俗，就是在婚禮前一個晚上，新郎的同伴，把新郎擄去，然後脫去他的鞋襪，替他洗腳。但是新郎的同伴，每一個人都先把自己的手用煤炭弄髒了，才替他洗。結果呢？新郎的腳反比以前更髒了。

這個習俗的由來及其意義雖然我們還不知道，但可用來喻解「……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太七：5）。要給別人洗腳，須先洗淨自己的手；要對付別人，須先對付自己；要給病人開刀，刀要先消毒。先得厲害地、嚴格地對付自己，才能幫助別人有所對付。——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 二、抵擋魔鬼和趕鬼

**1.【在你裡面的魔鬼恨耶穌】**一九三五年，在煙臺的教會得了復興，大家都火熱地傳福音，每晚都到街上去。有一晚，當大家正在街頭傳福音時，一個約莫三十歲的人，非常強烈地嘲笑耶穌的名。一位弟兄態度溫婉地走向他去，說：「行生，我們可以有點交談麼？」他說：「可以。」這位弟兄說：「你曾見過耶穌麼？」他說：「沒有。」弟兄說：「你曾聽過耶穌麼？」他說：「沒有。」弟兄問：「耶穌曾害過你麼？」他說：「從來沒有。」然後這位弟兄說：「那麼你為什麼恨耶穌？你從來未曾遇見過他，他也未曾害過你，你為何恨他？」他說：「我就是恨他。雖然我未曾遇見過他，從未被他害過，我還是恨他。」弟兄說：「為什麼你不恨我？」他說：「我不恨你；我恨耶穌。」「為什麼？」這人回答：「我不知道。」那位弟兄就問他說：「先生，我可以告訴你一個事實麼？」這人說：「可以。」弟兄說：「讓我告訴你，那不是你恨耶穌，是另有其人恨耶穌。為什麼呢？因為你從來沒有遇見過耶穌。那不是你！」他問弟兄：「那麼那是誰？」弟兄回答：「是魔鬼。是在你裡面的魔鬼恨耶穌。」撒但利用人來攻擊耶穌的名（參徒二十六：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把那壞人趕走】**有一個印第安人，從店鋪裡買了一包東西，帶回家裡。當他把包拆開，發現夾在衣物之中竟有一個金元。他立刻把金元送回店主人。那店主人十分詫異。他想，人都是貪心的，尤其是那些沒有文化的印第安人，何以這一個例外忠實，其中必須原因，因此就問印第安人為什麼他要這樣作。印第安人很坦率地對店主人說：「我裡面有一個好人，也有一個壞人。那好人對我說：『把金元送回去罷，因為那不是你的。』可是那壞人說：『沒有人會知道的阿！』那好人又說：『這是不誠實，等於偷東西。』壞人跟著也說：『何必怕，不要管它！』我就打算睡一會兒再說。不料好人壞人都不甘休，繼續地說，你一句，我一句；我那裡能睡得著，請你收回這個金元，我好把那壞人趕走，才能去睡平安覺。」

主在我們靈裡是好人，撒但在我們肉體裡是壞人。我們只能聽從主——好人，把撒但——壞人趕走。「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雅四：7)。「不從惡人的計謀，……」(詩一：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 **【撒但藏在一切人事物的背面和裡面】**當初，撒但藏在蛇裡引誘夏娃。這裡可以找到一個原則，撒但是藏在一切人、事、物的後面和裡面。今天許多人去拜廳裡的偶像，這個是拜什麼公，那個是拜什麼娘，還有人是拜什麼爺，拜了許多，那知道只拜了一位，就是撒但自己。公的背後是他，娘的背後是他，爺的背後也是他，完全是撒但。撒但活動的原則常是不親自出面的。他要攔阻耶穌到十字架上去，他不親自出面，卻跑到一個愛主的門徒裡面去。這個彼得他自己以為是愛主，那知一不小心，撒但就跑進來了。所以這裡，你我真是要謹慎。如果連我們愛主的心意，愛主的心情，都可能被撒但利用，何況我們身上那些貪愛世界的事，那些貪愛肉體的事。可以說，沒有什麼人、事、物是不能被撒但利用的。X 弟兄說，或者有弟兄姊妹要質問：「像我這樣的人是撒但麼？」X 弟兄要點頭對他說：「你這樣問就是撒但。」X 弟兄告訴我們，你若真是認識撒但的話，你就看遍地都是撒但，處處撒但，事事撒但，物物撒但，人人撒但，全是撒但。很多時候，一個人的態度背後是撒但，一個人的發言背後是撒但，一個人的眼睛把你看一下背後是撒但。一個東西在你面前閃耀、閃耀是撒但。有很多人、事、物都是撒但。你若認識這一個，就能識破撒但的詭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 **【人格也隨著投下去了】**有一青年，在監中悔改信主。刑期滿了，釋放出獄，他就到處作見證，領人悔改。有一天，他在聚會中作見證，說到犯罪的可怕。他說：「當我年輕時，在倫敦一家公司的辦公室裡。一天下午，只有我一人在辦公室裡，因為要寫一封私人的信，未經許可，就取了公司的信紙，隨又取了公司的信封，最後再打開抽屜，取了一張郵票，貼在信封上，將它付郵。當我將這封信投進信筒之時，我的人格也隨著投下去了，那是我墮落的起頭。此時，我見沒有人發現，偷竊的膽漸漸長大起來。於是慢慢學會盜用公物，竊取公款，偷用辦公時間來作私事。但是最終，身入囹圄。料想不到年紀輕輕，就已身敗名裂。我在獄中服刑三年。幸蒙救主憐憫，悔改得救。現在回想起來，仍覺犯罪何等可怕。」

俗話說得不錯，小時偷針，大時偷金。小試探若不拒絕，大試探跟著就來。所以，最小的試探就得拒絕。「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雅一：13)。所有的試探，都是出於那惡者，都得拒絕。「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拒絕試探就是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 **【不要將釘子弄彎了】**有一天老年木匠，工作非常謹慎，對於新舊物件都很愛惜。他對徒弟的教導很是仔細。一天，他見一個青年徒弟正從一塊舊木板上拔釘子，便對他說：「拔釘子時要小心，不要將釘子弄彎了。」青年徒弟說：「就是弄彎了，也沒關係，我一會兒就能把它弄直過來。」老木匠說：「是的。我知道你能把它弄直過來，叫人看不出它曾彎過。但是你該知道，這樣弄彎了，



再錘直的釘子，無論如何是比不得原來的耐用了。以後它再也經不起大力的錘打。」

任何試探臨到你，頭一次就得斷然拒絕。若是稍有妥協屈服，就更容易遭遇試探的攻擊，而倒下去。摩押王巴勒的使臣拿著卦金來試探先知巴蘭，要他去咒詛以色列人。巴蘭頭一次沒有斷然地拒絕，結果第二次再來時就被引誘去了，為利往錯謬裡直奔，至終僕倒死亡。可資鑑戒（參民二十二。彼後二：15。猶 11。民三十一：7—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6.【狡辯會中魔鬼的詭計】**主日聚會完畢，眾人紛紛離去。世傑最後離開，剛出會所門口，看見地上有一張五十元的鈔票，他就拾起鈔票，塞進袋裡。他曉得這張鈔票，必是赴會的人遺失的，應當交出待領。但是魔鬼誘惑他說：「自從你的父親去世，你是最需要錢的一個，你家欠下醫院三百元還沒還清。你所拾到的這張鈔票，可以拿去應用。」回到家裡，母親正在那裡燙衣服；世傑就問母親說：「如果你現在有五十元，你要用來作什麼？」母親答說：「當然拿去還債。如果早日還清醫院欠債，心裡就能好過很多。」母親繼續燙她的衣服；世傑走去作他的功課。

第二個主日到了，世傑和他母親同去聚會，講臺上有幾句話，一直刺著世傑的心：「許多時候，我們作了不誠實的事，會叫神的聖靈擔憂。」他又想起父親在世時說過：「許多人總愛找些理由，原諒自己所作的錯；其實這是狡辯，中了魔鬼的詭計。」他也曉得如果父親現在還是活著的話必定會說：「不管你有多大理由，你總不能把屬於別人的錢拿來為自己用。」世傑不再猶豫，他讓主耶穌在心中作主，就把這錢交出，並把經過說明。負責人稱讚他說：「世傑，你所作的，正像你的父親！」

下午二時半，世傑聽到門鈴響了，開門一看，竟是教會裡來了幾個人。母親出來迎接。他們就遞給她一張四百五十元的支票，並說：「我們代表教會特來送你這一點，說明你家的需要。」另又拿出那張五十元的鈔票來說：「那張支票原該開五百元整數；後因一位有心願擺上五十元的弟兄，把這五十元遺失了，今天才找到；現在並此支票送上。」世傑聽了，甚受感動，眼淚不禁奪眶而出。

世傑所作的，正像他父親所作的；神更要我們效法他，像他一樣；「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弗五：1）。主耶穌說：「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弗五：1）。主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7.【歡迎光顧】**某姊妹是個主婦，天天自己上街買菜。她家附近，有一雜貨商店，她幾乎每天都要去那裡買東西，不是買冬菇，便是買蝦米；不是買花生，就是買黃豆；所以每逢她一經過那店門口，老闆娘總是笑臉嘻嘻地向她打招呼。一天，某姊妹對丈夫說：「那家雜貨店待客人真好阿！」丈夫說：「那當然啦！你天天光顧她，不歡迎你，還歡迎誰？若是我去借用電話，她便扳起臉來，不好看了！」

魔鬼開的雜貨店發售撒謊、罵人、打人、嫉妒、貪心、驕傲、偷竊、……貨樣繁多。他最歡迎人去光顧他；光顧越多，他越歡迎。但我們要「……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譏諷的話」（彼前二：1）。不但作一個被魔鬼所歡迎的人，反而要作一個抵擋魔鬼的人。「務要

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8.【慎防撒但的窺伺】**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與英國北非之役，德國被打得落花流水，就是一個哨兵不小心，讓英國坦克車混進統帥部，幾乎因此全軍覆沒。

多年前馬來亞一位英人總督，平時出入，戒備森嚴，在與敵軍作戰時，尤其恐懼戰兢。可是，有一天，出外渡假，顯得非常大意，只帶兩三個隨員前往，經過危險地區，也不警惕，結果被敵人伏擊身亡。

大衛因著一時的放鬆，犯了大罪（參撒下十一：2—5）。撒但一直在窺伺我們，尋找吞吃我們的機會。我們「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二十六：41），應當小心，切勿大意。「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9.【磯得斯北（Gettysburg）之戰】**從前美國南北戰爭，有一農夫小孩在田邊行走，聽見南美的統帥李將軍（General Lee）對他的一位軍官說：「我想我們該進攻磯得斯北（Gettysburg）。」當時許多人都以為南美軍隊要進攻赫力斯北（Harrisburg），沒有人想到他們要進攻磯得斯北。農夫的兒子回去，把他所聽見的告訴他的父親。他的父親立刻發電報給賓夕福尼亞的總督。總督特派火車，請農夫的小孩去賓夕福尼亞，要他站在軍事委員會面前作證。總督問那小孩：「你真聽見李將軍說，要進攻磯得斯北麼？」小孩答說：「是的。」總督說：「我願割下我的右臂作為代價，要知道這小孩的話是真的，還是假的。」事實證明這小孩的話是真的。磯得斯北之戰，北美大獲勝利。知道對方的計策，是勝利的秘訣。

「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二：11）。曉得撒但的詭計，他就無機會可趁。——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0.【拒絕魔鬼的誘惑向神盡忠到底】**有一段時期，魔鬼把一種惡念放在王明道弟兄心裡：他想他已走過全國大多數的省分，對幾千萬人講過道，全國各處也有許多基督看過他所寫的書，許多人景仰他，敬愛他。他想，他何必再堅持已往的主張，以致招惹另外一些人的笑罵、反對和攻擊？他想他只要把那些觸犯人的言語收斂起來，不再嚴詞斥責一切罪惡和悖道的事，不再講那些被人目為迷信的道理，便可消彌了那些反對他的人對他的惡感，如此，不但可以保住已往的名譽尊榮，還可得著更大更多的尊榮，並且再不受人的誤會、攻擊和反對，這樣豈不可以成為教會中一個最偉大尊高的人物了麼？

感謝神，當他一起這個念頭的時候，他立即明白這是出於魔鬼的誘惑。魔鬼想要藉著虛榮引誘他背叛神，將他擄去，使他陷在罪裡，並破壞神的工作。神也使他想起經上的話：「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路六：26）。他拒絕了魔鬼的誘惑，願意向神盡忠到底。他必須繼續忠心傳神的話，繼續忍受過的逼迫攻擊。他也深信，神必使他繼續成為堅城、鐵柱、銅牆，神也必繼續成就他的應許在他身上。那個應許就是：「他們要攻擊你，卻不

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耶一：19)。他也盼望，有一天他站在主的面前，能聽見主對他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21)。這豈不是比在今世得著虛浮的榮耀更合算麼？——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1.【寧可被封閉決不屈服】**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與英美兩國交戰，那日上午，北京各英美差會所設立的禮拜堂都被封閉。十四日星期日，全城大多數的禮拜堂都不能照常聚會。各基督教團體的領袖們在那時都很焦急，他們集議怎樣維持工作，因此便成立了一個「北京基督教維持會」，發函各處召開會議，討論進行一切事宜。王弟兄接到這個通知，便覺得這種作法與古時以色列人下埃及求幫助的事完全相同。他們一向向日方求幫助，便給日方利用的機會。他們應只仰望神，而不請求世人的協助。因為無論什麼事一向人求幫助，對方如果提出什麼條件來，便不能不允諾，所以他就決定不出席。

過了月餘，有一位信徒來對他說：「一個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已經組成，他受該會長之托，勸我們加入該會，若不加入恐怕以後聚會要發生困難。那晚王弟兄和他的師母，以及兩位同工和另一位弟兄交通這事，大家跪下禱告。不到幾分鐘，他忽然想到經上的話：「你們和不信的原不想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14)。他覺得許多基督教團體裡有很多未曾真實悔改信主的教友，還有許多未曾真實悔改信主的傳道人，神不容許他和他們同負一軛。他們中間充滿悖道的事，與世界聯合，成為大巴比倫。神不容他和他們同負一軛。並且這個聯合促進會有政治的背景，有日方的操縱，神更不容許他和他們同負一軛。那晚他們五個人禱告後都異口同聲地說：「不參加。」此後，聯合促進會的人一再勸誘他們參加。在這期間，一位由安徽來北京的姊妹來看王弟兄，向他作見證說，她當校長的那個女學校被日方接收，日方勸誘她當校長，幫助他們辦學。她回答說，她不能與不信的人合作。日方屢次利誘威脅，她始終拒絕不肯合作。最後她被傳到憲兵隊去，她還是堅持到底，決不屈服。他們竟沒有向她再作什麼。他聽見她的見證，大受激勵。他想她是一個女子，還能這樣向神盡忠，勇敢不屈；何況他是一個男子，帶領神的群羊，且蒙神的重大委託，如何能屈服在惡勢力之下。那天的談話，使他信心更堅定，無論如何決不參加聯合促進會。

以前的三個月聯合促進會總是托人來談，最後竟以書面能知「有參加之必要。」那晚他在那裡思想，參加這個巴比倫式的聯合促進會，是違背神的旨意，不參加勢必受到日方干涉，遭遇封閉，他個人也難免遭遇危險，因在日本軍部威脅之下，如果有人表示不肯服從，決無倖免；他也想到他那年邁的老母，如果聽見他被逮捕，必定焦急驚慌；並且牧人被捕，羊群也就分散。想到這裡他不能再想下去。他也曾想到如要免去這些淒慘結果，只有降服，加入聯合促進會。但是這樣，勢必推翻他以前將近二十年所作的見證，不知多少信徒將會因他跌倒，神的名也必因他大受羞辱。他不能這樣作，不忍這樣作。他不敢出賣他多年所事奉的主，他不甘心作猶大的門徒。他跪下禱告，禱告後思想，思想後又禱告，如此者再。平日他自己禱告，很少開口，那夜卻是大聲禱告，以致樓上睡眠的同工都清楚地聽見。那夜他嘗到了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滋味，直到後半夜二時，方才就寢。

次日早晨，他寫了一封信，覆給聯合促進會，恕難照辦。在那個時期中，他屢次聽見不祥的風

聲，料想他們的聚會地方遲早要被封閉。他告訴信徒們，我們寧可被封閉，也決不參加聯合促進會。那些時候，每次聚會都可能是最末了的一次。許多人都為他擔心、害怕，勸他逃避危險，參加聯合促進會。他並沒有搖動一點起初的決心。神更給他看見，「懼怕危險」便是許多聖徒犯罪墮落的原因，如同掃羅王，就是因為看見非利士人眾多，心中恐懼，以致未等撒母來到，就急著擅自獻祭，因此違背了神（參撒十三：1—15）。過了一些時日，至終一位日人偕同一位中國翻譯員來通知他，華北聯絡部文化局調查官武田熙要他去見面談話。他知道戰爭就在目前，不能退避，也不願退避。他一面騎著車前進，一面唱著基督精兵的詩歌去見武田熙。武田熙先說一些景仰的話，要他參加，並出來領導。他回答說：「我為順服我所事奉的神，為持守我所信的真理，決不服從任何人所發違背神旨的命令。我已經準備付任何代價，作任何犧牲。」武田熙請他再考慮一下。他回答說：「我已經考慮了幾個月，現在不需要再考慮了。」武田熙接連好幾次請他考慮；他接連幾次回答再沒有考慮的餘地。這次談話，蒙神保守，他是得勝了。

過了個月，員警派出所傳他即刻到日本憲兵隊去。他趕快拿了皮包，裝上聖經、眼鏡盒、毛巾、牙刷、一雙毛襪，又多穿了兩件衣服，預備被他們扣下。那日他臨出門的時候對他妻子說：「如果到了日暮我還不回來，就是被憲兵隊押下了；無論如何決不屈服。」他早就料想，有一天憲兵隊要拘捕他，所以他曾對他的幾位同工說：「如果我被憲兵隊扣押，你們中間誰也不可為營救我而參加教團（華北基督教聯合促進會，後改稱華北中華基督教團）。若是你們這樣作了，我出來以後不但不感激你們，還要怪罪你們，並且我們還要自動地閉門停工，因為我們已經失了節。」那天他對妻小沒有我說什麼話。她送他到門口的進修，他連頭都沒有回便走了。到了憲兵隊，訊問緣由，才知道是因派出所弄錯了，才把他傳來，於是他便回來了。雖是一場虛驚，卻有神的試驗在其中。此後一直蒙主保守，再沒有任何新的事態發生，他們也不再過問他了。

事後他說這一場屬靈的爭戰，最艱苦的一點，並不是它的險惡劇烈，乃是時間長久，不是一天幾天，乃是從一月到年底，天天在驚風駭浪中過生活。他也如同在火窯中行走了三百幾十天。但是他感謝神，在火窯中行走的，不只有他們幾個人，還有一位「相貌好像神子」的，與他們同行。雖然他的生性是膽怯懦弱的，但是感謝神，他的能力在他的軟弱上顯得完全。他率領他在基督裡誇勝。——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2.【試誘創新教作教主】**孫大信未出國前，講道像有電力一樣，各處前來聽道的，有坐火車、坐船來的，也有走遠路來的。每次到會人數多至數千人，有時也有上萬人，甚至幾萬人。有人說，如果孫大信有野心，大可利用這些熱烈的從者為所欲為。一次，孫大信正在林中禱告，有一素不相識的人上來，對他說道：「我對你無私聖別的生活深表欽佩。許多人對你都有深刻的印象。這時你完全可以綜合印度所有的各種宗教，創立一個新教，以你為教主。因為我們中間從來沒有像你這樣出名的人。你現在影響雖大，但只限於基督教，如果你創立新教，則印度各宗教的人（如印度教徒，回教徒，佛教徒，錫克教徒等）都要擁戴你呢！」孫大信馬上答說：「撒但退去罷！我知道你是蒙著羊皮的狼。你要我放棄十字架的窄路，去走毀壞的大路麼？我只知道我的救主耶穌基督。除此以外，我不知道別的。」說過之後，他就跪下，流著淚感謝神，使他勝過這個生平最大的試探。

當主耶穌分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之後，許多人都要擁護他作王；「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約六：15）。屬地的、虛浮的、從人來的榮耀，是一大試探，必須勝過，否則就會失去從神來的榮耀。倪弟兄在一首詩歌裡說：「讓你們去得著名聲、富足、榮耀、友朋，讓你們去得著成功、讚美、從者、興隆。但我只願孤單、貧窮，在此不求亨通；我心切望忠誠跟從我主到了路終。……我的榮耀還在將來，今日只得忍耐，我決不肯先我的主，在此世界得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3.【主日教兒童更要緊】**有一青年姊妹，為人作工很盡本分；為主作工更是如此，每個主日，必到會所，帶領一班兒童，教導他們明白聖經，愛主，認識主。一次，她的女東家攔阻她說：「你既為我作事，禮拜天你就不要去教兒童，免得耽誤我的營業。」青年姊妹回答她說：「我來之時，東家應許我守言主日，不然，再多的錢，我也不來；因為我已向神許過，每個主日必到會所盡我為主作工的本分。我雖貧窮，也願為主作點見證。若是東家勢必不讓我守主日，那麼只好我另找事，你另找人好了。」東家聽了這話，好幾分鐘沒有出聲，心裡在想，我若用她，卻不願意主日她去會所；若不用她，又難找到這樣好人。於是問說：「你看教導兒童，還比給我作事要緊麼？」答說：「自然要緊得多。我若只隨人的意思，不去為神作工，不但使我有罪，也叫主的道理受到羞辱。」東家沒法，只好讓她每個主日都去會所教導兒童，再也沒有給她攔阻。

主日，是神在新約時所選定的日子，代替了舊約的安息日。神要他的子民都守主日，在這一日聚會、事奉、敬拜，在他面前蒙恩，得以歡喜快樂。神用主宰的權柄，定規全世界各處禮拜天都放假就是為此。但是撒但不甘心，或用利誘，或用威脅，攔阻打岔人來恪守主日；應當靠主剛強站住，必然得勝而使魔鬼蒙羞。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詩一一八：22—24）。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主復活的日子，信徒都當參加聚會事奉，在其中高興歡喜。這是神所定的，不容撒但來打岔攔阻。

倪弟兄說，在我們一生之中，要圈出這一個主日，當作特別的日子。至少七日的第一日，都是圈出來為著主的。這一天，不是我們的一天；這一天是「主日」。——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4.【以後再考慮罷】**有一傳說：一天，魔鬼要差他的邪靈使者往普天下去迷惑世人；出去之前要他們把迷惑人的計畫一一告訴他。第一個說：「我要對每一個人說，沒有神。」魔鬼說：「不必勞煩你了。陸地、洋海、天空都會告訴他們宇宙中有一位神。」第二個說：「我要告訴他們沒有末日的審判。」魔鬼說：「那是無用的。人的良心會告訴他，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第三個說：「我要告訴人說，只要自己作好，就能上天堂。」魔鬼搖頭說：「這個也不行。人們不會信的。因為人的善行，連他自己都不滿意，怎能叫神滿意呢？」第四個說：「我有一個妙法，我要什麼都告訴他們，有一位神，也有天堂地獄，若要不下地獄就得悔改，這些真理我要一一告訴他們。只是最後我要加上一個小小謊言：『你是必須悔改的，但你還有很多時間，以後再考慮罷！』」魔鬼連連點

頭說：「妙極了，你用這個辦法，可把無數的人拉下地獄。你用這個方法快快去作罷！」

機會不在人的手中，生命、存留也不在人的手中。當趁現在這個機會就悔改信主罷！再遲必在地獄間。信主要及時，愛主、追求主也要及時。使徒保羅說：「要抓住機會，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16）。「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十三：11）。

方舟的門開時，誰都可以進入，得以躲避洪水。等到神把方舟的門關了，洪水來了，呼救就太遲了。照樣得救恩門現在大開，人人都得因信進入；若再考慮、拖延，恩門一關，呼救就來不及了，必下地獄間。——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5.【認出魔鬼的攻擊】**高登（S.D.Gordon）說，認出惡勢力的侵襲，就已得了一半的醫治；如果即刻倚靠主耶穌的名抵擋，惡勢力就必消失。我認識一位元主內姊妹，她的工作甚蒙神的祝福，幫助了許多人。但是她的心靈卻受到重壓，達到痛苦程度。當我向她指明這是魔鬼的作為時，她即刻承認，並說，那個痛苦的襲擊，為時已經很久了。當她閱讀普通書報，辦理一般事務時，頭腦清明得很，但是一讀聖經，仿佛愚鈍起來，甚麼也得不到。

她晚上跪下禱告時，沉重的睡意征服了她，在禱告中打盹；及至起身停止禱告時，睡意又離開了她。如此，過了許久，她才知道這是出於魔鬼的騷擾，使她不能禱告。她即刻奉主耶穌的名抵擋，這樣的攻擊才離開了她。

我認識另一位元熱心的基督徒，他的工作很蒙祝福，為神所用。但他常被一種不正常的疲倦所壓抑，使他幾乎不能再照常工作下去，多事休息、睡眠，似都無濟於事。後來他才明白，這是出於魔鬼的攻擊，他就迫切奉主耶穌的名抵擋，即刻內心得到平安與更新，並且促進思想上的活力。

我記得一位在靈裡有追求的信徒，有辨別的能力。他在基督徒的生活上有長進，在主的工作上有成就。有一夜他忽從睡夢中驚醒，發覺房中氣氛異樣，簡直可說是房中充滿了邪靈。這時他被特別恐怖所包圍，身體上有奇異的感覺，房中的空氣幾乎令人窒息。他立刻認出這是魔鬼的作為特來攻擊他。他從床上起來，要唱內有主耶穌尊名的讚美詩，出乎意料之外，起初他的舌頭不能轉動，聲音也發不出來。但他仍然堅持致力要唱，終於唱了出來，唱聲也慢慢婉轉清晰了，房中的氣氛也轉為寧靜了。因此他便存著感恩的心，再次進入甜蜜的睡眠中，直到早晨。——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6.【耶穌的名釋放了酒奴】**一位在南非洲的傳教士告訴高登，她使用耶穌尊名的經歷。她旅居之地名叫比朱內瀾，住在一個河濱帳棚中。該地環境惡劣，雨量過多，道路坎坷，食物粗陋，蚊蚋侵入，更嚴重的是道德敗壞，令人觸目驚心的是路旁為軍隊開設的酒館，顧客經常都是成百的黑膚土人。

她看到一個黑膚老人，很窮，衣衫襤褸，面色浮腫，眼角潰爛，身上惡瘡，這是由於他過度嗜飲劣酒。當她招呼他時，他正朝著酒店走去。她就問他，為何他要飲酒殘害自己。他聽後縱身大笑答說：「為什麼？我不能管住自己不作白人劣酒的奴隸。我很願意把酒忘了，事實卻辦不到。」她

便告訴他，有一方法能以釋放他，不作酒奴，這個方法就是「一個名」。他聽後感到驚奇。她經過禱告，求主引導之後，便用極簡單的話語，告以福音，和主耶穌的名所包含的能力。那個黑膚老人也就重複地念著這個名字：「主耶穌」。此後，他們跪在林中，一同禱告，然後離去。

數周之後，她由外地旅行回來，遇見老黑人的妻子，從她得知她丈夫脫離酒鬼的經過。那個可憐的老黑酒奴走後，當酒癮發作時，他就迫切地一再呼求主耶穌的名；酒癮也就離開了。他自己見證說，他的口猶如孩童清潔，他的身體也跟著健壯起來。

一日，他被昔日酒伴強邀，要去同飲。他和他們同去酒店之時，舊日酒癮復發，令他感動癡火中燒。他想中途離去，但是舊癮鉗制他，難以得脫。這時他又記起，竭力呼求：「主耶穌！主耶穌！主耶穌！」接著就有一種清醒的感覺，釋放了他的頭腦和身體，他又得到自由，半途折返。

從這見證可以看出，必是鬼先來附著他，使他渴望飲酒；但當主耶穌尊名一經呼出，鬼就恐懼地逃走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7.【懇切呼求那名得釋放】**高登在倫敦時，在一次聚會完畢後，有一位青年人走來見他，告訴他，他曾受到如何劇烈的試探，難以抵擋；但當他想起主耶穌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時，他即刻使用那名，恭敬地用禱告的靈，熱切地呼求那名，立即得到釋放，在他的面上眼中，顯出真正的平安和得勝。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9~11）。主耶穌基督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一聞這名，撒但全軍都戰抖敗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8.【奉耶穌的名以他的血向魔鬼發出命令】**「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十二：11）。保羅密勒海（Paul Billheimer）說：我曾多年以來，以為「所見證的道」的意思，乃是為神向他人所作的見證。但是後來聖靈給我這個見證乃是奉耶穌的名，以他所流的寶血作根據，直接向魔鬼和他的使者發出命令。起初，我因未曾聽過有人這樣解釋，未敢立刻接受這個亮光；並且魔鬼威嚇我，如果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又以救主所流的血作根據，自高自大地向他直接發出命令，就會有些可怕的事情臨到我身上。後來我帶著戰兢的態度，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以他所流的血作根據，冒險地向魔鬼和他的使者直接發出命令，吩咐他們離開我，立刻我就得到拯救和釋放；那些要叫我懷疑、懼怕和受捆綁的魔鬼立即逃跑了。

這事以後，我就很小心地將勝過魔鬼的秘訣介紹給人去應用。後來我發現了一篇賓路易師母（Mrs penn Lewis）所寫的文章，題為「征服那控告者」（Overcoming the Accuser），我讀了之後，對我自己所經歷的秘訣，就有了更清楚和更穩當的認識。

當我更大膽地向我的廣播聽眾介紹上述秘訣時，他們立刻寫信給我，證明這個秘訣實在有效。結果，許多神的子民都證明他們使用這個方法就脫離了各種從魔鬼來的痛苦。

你若要體驗寶血和見證的道所發生的大能，你首先必須知道你困難的來源，是否魔鬼和他的眾

惡靈攪擾你的身體、頭腦或心靈。當你一發現你的困難所以發生，乃是惡魔的攪擾，你就必須奉耶穌的名，和他在各各他的得勝作根據，直接叫出惡魔的名字，吩咐他們離開你，不准他們繼續來侵害你。主耶穌也曾這樣斥責過鬼魔，「……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可九：25）；那鬼就立刻出來了。

高登說，屬靈的爭戰，不是槍彈和炸彈，乃是藉著一個名字，耶穌的名；一件事實，他將寶血賜給我們。我認識一位元有思想的人，他在每日開始時，用雙手由頭撫摸到腳，禱告說：「救我脫離那惡者，將你自己的生命吹進來，好蘇醒我。奉耶穌尊名禱告。」這是一個值得採用的方法。這是支取主的得勝，用在生活受壓和困頓時之需。

努俊（C.Nujum）說，在我們心中還有罪惡、懼怕、疑惑、動搖、不信、膽怯、神經過敏、固執不誠實、嗜愛世界；在我們身上還有病苦、疾病、軟弱、記憶力衰退、視覺、聽覺、和思考力都有毛病；這一切都是由救贖的寶血獲得拯救。「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慈和慈悲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詩一〇三：2~5）。這裡所說罪得赦免，病得醫治，脫離死亡，返老還童等等恩惠都是由於他救贖的寶血。——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19.【把這個當作聖靈的寶劍】**有一放蕩不羈的青年人，他曾經營一種冒險事業，後來完全垮了。他在芝加哥參加聚會，慕迪盡力要把他帶到基督面前。慕迪告訴他這節經文：「……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慕迪問他：「你相信基督這樣說了麼？」他說：「我想他說了。」「你想他說了，你真的相信麼？」「我希望如此。」「希望如此！你真的相信麼？你作你份內的事，主會作他那邊的事。只要照著你的本相來，把你自己投入他的懷抱，他必不丟棄你。」這人認為這太簡單，太容易了。最後光似乎進入他裡面，他好像得了安慰。到了午夜，他真的跪了下來，而且悔改了。

慕迪告訴他，「現在你不要以為，從此你可以毫無波折地脫離魔鬼的試探。明天早上，魔鬼會來對你說：「這全是感覺而已，你只是想像被神接納而已。」如果他這樣說，你不要用你自己的方法抵擋他，你要用約翰福音第六章三十七節去抵擋他：「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把這個當作「聖靈的寶劍」（弗六：17）。果然，未到明天早上，就在回家的路上，魔鬼來攻擊他。他用了那節聖經。但是魔鬼叫他起了疑問：「你怎麼知道基督真的說過這句話？也許翻譯的人弄錯了？」他一面走，一面陷入黑暗疑惑中，直到凌晨兩點。最後他下了一個斷語，他說：「不管怎樣，我相信這句話；即使它不是真的，那麼當我到天堂的時候，我會對主說，不是我弄錯了，乃是翻譯的人。」這場戰爭也就平息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0.【我有權柄】**一次趙弟兄到韓國看望一位牧師。當他抵達牧師室時，在門外聽見哀求的聲音，及至進門，看見一位被鬼附的婦女坐在地上。那位牧師哀求惡鬼說：「請你出去，請你出去。」惡鬼就譏笑他。於是趙弟兄對那位牧師說：「如你只對魔鬼抓癢，他是不會出去的。我們有權柄趕出



惡鬼。」接著趙弟兄就對惡鬼說：「我奉主耶穌的名來趕你出去。」那惡鬼說：「我知道你沒有能力。」趙弟兄說：「是的，我知道我沒有能力；但我有權柄，奉主耶穌的名我捆綁你，出去！」一剎那，惡鬼就出去了；那個女人就得到釋放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1.【命令這對夫妻融合在一起】**一個冬天夜晚，天氣極冷，趙弟兄正睡在溫暖的被窩裡。突然電話來了，這是他所認識的人打來的，告以他們兩年前結婚是由他徵婚的。他們盡力維持了兩年婚姻，但不幸福。今晚他們大吵一番，決定分手。他們的財產已經分好了，現在只剩下一件事，就是請他來祝福。他們在他的祝福下成婚，也要在他的祝福下離婚。

趙弟兄想，牧師祝福他們結合，還要祝福他們拆夥，這是甚麼場面？於是想拖一下，答以天氣實在太冷，且已上床睡了，可否等到明天。對方答說：「牧師，明天太遲了。我們今天就決定分手，不需要你向我們講道。現在說這些已太晚了，聽不進去了，只請你來祝禱一下，我們就各奔東西。」

他從床上起來，走進客廳，心裡真氣撒但。心想，「這決不是聖靈的工作；這是撒但在搗鬼。」他就跪下禱告，閉上眼睛，想像一幅清楚的圖畫，經過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藉著聖靈的幫助，這個家庭重聚一起了。他對主說：「主阿！使他們就像這樣罷！」

他們住在豪華無比的公寓裡，一切設備應有盡有。但他進去時，由於他們夫妻間的怨恨，竟然使他感到寒冷刺骨。那時先生在客廳，太太在臥房。他一進去，先生就訴說太太的不是。太太從房裡沖出來，控告丈夫的不該。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兩方據理力爭，都說婚姻完全不可挽救了。但他有異象，有信心，握住丈夫的手和妻子的手說：「我奉耶穌基督的聖名，命令撒但帶著仇恨離開他們。同時，我再奉耶穌基督大有能力的名，命令這對夫妻融合在一起，使他們懷著溫柔的心破鏡重圓。」

突然他感到一滴熱淚落在他手上，一看，丈夫在那裡哭了，淚如雨下。再看，妻子的眼睛也是滿眶淚珠，盈盈欲滴。他把他們的手拉在一起，說：「主所配合的，人或環境不得分開。」他站起身來告辭，夫妻倆送他出門，說再見。他答：「讚美主！成功了！」

下個主日，他們倆坐在詩班席，唱得很美。散會後，他們對他說：「當你說那些話，發出那麼強有力的命令時，我們感到心裡似有甚麼東西被粉碎了，好像牆塌了，我們的決心動搖了。我們也有感到或許應該再試一次。你離開後，我們花了一整夜，解開所有的東西。現在回想起來，真不知道，為什麼當初吵得那麼厲害，非分手不可，令卻比前更相愛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2.【醫治靈性中毒】**趙弟兄說，有時，我拖著疲累的身體，從辦公室回到家中，發現太太很嘮叨，小孩子吵吵鬧鬧，使他十分惱怒，似乎家中有了嚴重的靈性中毒。當我還是一個不成熟的基督徒時，為了這種情形，常和太太爭吵幾天。現在我知道有一最妙方法，每當我發現家中有些靈性中毒的情形，我就立刻跪下禱告，奉主名捆綁要來破壞和諧的惡靈。我一這樣作，我的太太就開始向我微笑，我也還以微笑。

你的家也需要常常這樣得著醫治。每當你奉主名，宣告主的得勝，你的家庭就會充滿平安和

諧。——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3.【**整個計策就是要他伸出頭來**】倪弟兄說，撒但試探的目的，總是使我們憑著自己去作一些事。在中日戰爭頭三個月期間，我們損失了許多坦克車，我們無法應付日本的坦克車，直到想出下面的計策。我們埋伏著一個狙擊兵，向日本的坦克車發了一槍，過了好一陣，又發了第二槍；沉靜了一會之後，另一個又發了另一槍；一直到敵人坦克車的駕駛，急急地想找這個騷擾的所在地，伸出他的頭來，四圍瞭望。就在這時，狙擊兵的下一槍，瞄準著射出，結束了那個駕駛的性命。如果他一直在坦克車的裡面，他絕對是安全的。整個計策就是要他伸出頭來。撒但用同樣的方法來引誘我們。他逗引我們用自己的力量去作事。當我們一走出我們所躲藏的地方去作一些事，他就已經勝過我們了。如果我們不動，不從基督的隱藏處出來，進到肉體的境界內，他就不能勝過我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4.【**有個頭盔是為著他的頭預備的**】X 弟兄說，三十多年前，他還是一個年輕人，因著他的恩典，他相當的愛主。每日清晨他到一座山上去唱詩、讀經並禱告，多次都是流著愛和喜樂的眼淚，那個交通真是甜美，主的同在多麼豐富。但是當他從山上下來，各種各樣思想就進入他的心思中。天天早晨都是這樣。起初他以為他自己有甚麼問題，就向主認罪，求主赦免。但是讚美主，只過了幾天，他就清楚了。他說：「不！這不是我的問題。我是這樣愛主，我贊他的話，並且禱告，我與主有這麼好的交通，這些思想怎麼可能是出於我的呢？這些一定是從仇敵來的。」於是他就向仇敵揮拳，與仇敵爭戰，不能容讓這些思想進來困擾。

過了一些時候，他知道有個頭盔是為著他的頭預備的，從那時候起，他就學了功課。每一次，這些思想要來困擾他的時候，他就說：「主阿，用你的頭盔遮蓋我。阿利路亞，你是得勝者！你的寶血是得勝的寶血！主阿，遮蓋我！主阿，讚美你！」這樣，他就得到了勝利。後來他就清楚，主所以能這樣有效的成為他的遮蓋，乃是因他被神、被仇敵、被人試驗並證實，他是那麼完全、光明並照亮。他是銅，是鍛煉過的銅，他有能力，有資格，有立場來審判並抵擋一切的攻擊。仇敵一遇見這位鍛煉過顯得完全的主就要逃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5.【**斥責幾聲狗就不叫了**】現在有好多人家養狗，客人來時，狗常叫得很凶。X 弟兄說，當他碰見狗叫，他就不敢進去了。他越怕，狗叫得越凶。但是他看見有的人一點不怕，向狗斥責幾聲，狗就不叫了。在屬靈的原則上也是這樣。仇敵就像吼叫的獅子一樣，試探來到你的面前，也像狗叫一樣。牠所以叫，就是要叫你怕；其實牠自己也怕，牠若不怕，就不要叫了。我們的難處就在這裡，給獅子一嚇，給狗一叫就慌了，趕快立志，趕快壓制。我們的毛病就在這裡，牠一叫我們就回到自己裡頭去，害怕說，如果跌倒了，那怎麼辦？絕對不可跌倒。但是一面叫不要跌倒，一面又跌下去。

你知道嗎？這就是魔鬼的詭計。如果他能叫你的眼睛不看主，不看主為你所成功的，不接受主為你所成功的，叫你用你自己的力氣，你就中了他的詭計。當撒但恐嚇你的時候，你要站在那裡說，阿利路亞，基督已經得勝了。當你這樣誇勝的時候，仇敵就倒下來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

與靈命》

26.【呼求主名去叫耶穌來】X 弟兄年輕之時，聽見一個故事，永遠不會忘記，因為這個對他幫助很大。有個小女孩的父親，他有一個基督徒朋友。一天這位朋友前來看她的父親，有些交通。那個小女孩在那裡聽他們交通。那位朋友有很大的難處，他告訴那個父親說，他一直被仇敵打敗。過了一會，那個女孩無法緘默，就喊著說：「先生，我從未被仇敵擊敗過！你比我大多了，你卻一直打敗仗，而我一直打勝仗！」那位朋友轉過臉來驚奇地看著她說：「告訴我，你怎樣打勝仗的？」那女孩回答說：「哦，很簡單，每當仇敵來敲我門的時候，我就問他『你是誰？』他說：『我是撒但』。我就說：『好，等一下，我去叫耶穌來！』我就呼求主名去叫耶穌來。仇敵就說：『沒有甚麼事，我要走了！』他就跑掉了。這是我的方法。要打勝仗，實在很容易。」

X 弟兄說，到底這個故事是真的，或者不是，他不知道；但有一件事他確實知道，你若想靠你自己去打仗，必定失敗。但你若和基督一同去爭戰，運用你的信心應用他，必定得勝。——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7.【閻的部隊有兩枝槍】張晤晨弟兄說，我和你們說一件真實的事。當我讀中學時，中國正在內戰，軍閥割據。在山西，有一位領袖，名叫閻錫山，和山東的馮玉祥部隊聯合起來，要打中央軍隊。於是山西的軍隊就開到山東來了，專門駐在學校裡。我讀書的那間學校，也駐了軍隊。但是閻的部隊一直打敗仗，為什麼呢！因為閻的部隊有兩枝槍，一枝是打仗的槍，還有一枝是大煙槍，抽鴉片用的。大家有話說，閻的部隊有兩枝槍。

張弟兄說，我怕神的軍隊也有兩枝槍，一枝槍是貪享安逸。撒但利用信徒的貪享安逸，腐化他們，叫他們不能打屬靈的仗。

雅各書第四章七章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去讀讀上文，就能看出，抵擋宴樂、抵擋與世俗為友，就是抵擋魔鬼。抵擋貪享安逸也就是抵擋魔鬼。

尼希米修造城牆，防備仇敵，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甚至夜間也不脫衣服出去打水也帶兵器（參尼四：17~23）；這非貪享安逸的人所作得來的。

神要基甸揀選三百個人去攻擊米甸人，拯救以色列人。這三百個人是用手捧著餒水的；其餘的都跪下喝水，有放鬆、貪享安逸之情，神不用，叫他們回家去。（參士七：4~8）。

保羅對提摩太說：「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二：3~4）。只許同受苦難，不許貪享安息。——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8.【不要怕不會傷害你們的】一日，衛斯理和胡柏先生及斯密先生出發前往霍斯利。衛氏把斯密夫人和她的兩個小女孩帶到馬車上。離城兩哩左右，剛到山崖，不知何故，兩匹馬突向山下飛馳，如箭出弦。不久，馬夫即從御座摔了下來，馬則全力疾奔。有時走在深溝左側，有時走在右側。對面來輛貨車，牠們縱容的從正中穿過，仍以快速奔向另一山頭。路過許多的人，但都讓路給他們經

過。靠近山頂，有一通到一家農場的門開著，牠們也拐彎穿過，兩旁的柱子都沒有碰著。衛氏心想，農場另一頭的門是關著的，牠們該會停了下來。可是牠們竟也沖了過去，猶如穿過蜘蛛網，繼續疾馳，又穿過了麥場。那兩個小女孩哭著喊說：「公公阿！救救我們！」衛氏安慰她們說：「不要怕，不會傷害你們的！」衛氏那時覺得無憂無慮，處之泰然，如同坐在自己書房裡面一樣。兩馬繼續往前飛奔，一直來到一個懸崖。那時原追不上牠們的斯密先生，竟然來了，放馬走進當中，這才止住兩馬。假如牠們再沖幾步，就要掉進深谷去了。衛氏相信，在這事上，善和惡的天使都在工作。有多少事情，我們現在不知道，將來就會知道。——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29.【忽然傳來爆炸聲音】**在布里斯托爾，一天晚上，衛斯理在講當時最流行的一個題目，「奴隸」。那晚屋裡從始至終都擠滿了人，貧富貴賤都有。他引用創世記第九章二十七節的話：「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當時大家專心傾聽，猶如夜深人靜。講到一半，忽然傳來一種爆裂聲音，沒人知道那是甚麼。這個聲音如同閃電一般擊打全場會眾，立刻引起惶恐騷動。那種情形難以言語形容，好像一個城市遭受襲擊，人們猛烈互撞，長凳子都打碎了。可是約在六分鐘後風暴停止了，大家突然也都安靜下來，他就繼續講道，未受任何阻擾。

衛氏說，這事在他記憶所及是一最奇怪不過的事。我信沒有人能作任何解釋，除非承認這是一種自然的現象。衛氏認為這是撒但奮力爭戰，一圖挽救他的國度傾覆。他們遂定次日，禁食禱告，求神顧念那些可憐、受捆綁的人，為他們開一逃命的路，解除他們的鎖鏈。因為那些奴隸販子的權力和財富，是人的力量所無可奈何的。惟有仰望神的手出來作事，施行拯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0.【使撒但服在她的腳下】**一次，衛斯理去看一個被惡鬼困擾的人。他們祈求神，使撒但服在她的腳下。神立即應允他們的祈求。她激動地呼叫說：「他走了！他走了！」她的心智清醒過來，並且裡面充滿了愛的靈。以後衛氏多次再去看她，她仍堅立在主裡面。衛氏問她：「你現在盼望甚麼？」她答：「天堂。」他再問：「你心裡有甚麼？」她答：「我心裡有神。」他又問：「當有事情激動了你，你心裡覺得怎樣？」她答：「感謝神，我已不再受任何事情所激動了，今世的一切都像影兒，從我旁邊消逝。」——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1.【身體靈魂都得醫治】**一次衛斯理應邀要去京斯武德探望一個患重病的人。衛氏剛走出門就遇大雨，不到幾分鐘，全身都濕透了。正在這時，那個患病的女人，在三哩外的地方大哭起來，叫說：「衛斯理從那邊來了，盡他所能的疾奔而來。」衛氏到時又冷又累，覺得睡覺比禱告於他更為相宜。她則發出極可怕的笑聲，說：「沒有能力，沒有能力，沒有信心，沒有信心。她是我的。她的靈魂是我的。我已得了她，決不讓她跑掉！」他們求神增加他們的信心。就在那時，她的痛苦益烈，好像身體片片要被撕碎。有一弟兄，看出這不是一種天然的病症，就說：「撒但大為放肆，我怕他不肯就此甘休。」接著又說：「奉主耶穌的名，我命令你講出來，你是否還有折磨其他靈魂的使命？」立即答說：「有，就是 L.C 和 S.J」這兩人住在離此相當遠的地方，那時她們都很健康。他們再竭力

不住地禱告。直到六時，她才有了清楚的聲音，鎮靜下來，樣子顯得快樂，開始唱說：「讚美神，萬福之源。」

次日，晚間，衛氏到京斯武德看了夫人。那時 L.C 和 S.J 都在那裡。不到一刻鐘，L.C 跌倒地上像極痛苦，繼而 S.J 也跌倒了。她們全身抽搐，哭叫令人難以忍受。其中一人，忽以難以形容的聲音說：「你的信心在那裡呢？來禱告罷，我要和你一同禱告我們天上的父。」他們不問這話是從那裡來的，同心向神禱告，直到 L.C 好像將死一樣。但吧一會兒，神發出話語。她認得神的聲音；身體和靈魂就得了醫治。

他們繼續禱告到將近一時，S.J 的聲音亦改變了。她開始用力地呼求神。整晚大部分時間都是這樣。到了早晨，他們繼續禱告。那時她還不斷地哭說：「我發燒了，我發燒了。我將怎麼辦呢？在這裡面有一團火，我不能忍受。主耶穌求你幫助我。」他們都從心裡仰望主說，主耶穌！若是你的時候已到，求你幫助她。阿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2.【我們住在她裡面有十幾年之久】**一次，趙弟兄在教堂裡講道，一位有名醫生的太太也來參加聚會。她的身體一邊完全癱瘓，走路非常不方便。她在這次聽過福音信息之後，常來參加聚會。

一天早上，趙弟兄上教堂去，聽見教堂裡面傳來可怕的笑聲，使他背脊發冷。當他抵達教堂時，看見這位太太正在嘲笑咒詛。當他接手為她禱告時，她竟咒詛他。這位太太受了高等教育，在東京大學畢業後，作了藥劑師。他吃了一驚，不敢相信她會說出那些話。在他為她禱告時，突從她的口中發出一種奇怪的聲音對他說：「我們住在她裡面有十幾年之久，許多人嘗試要把我們趕出去；但是我們不想出去；你也無法趕我們出去。」

那時，他才發現這位太太被鬼附了。因此，他就奉主的名開始趕鬼。但是那群鬼繼續反抗並且宣稱不出去，達八小時之久。直到下午五點鐘，他因未吃早餐、午飯，覺得精疲力竭幾乎再也說不出話來。那時他心中也很害怕；因為她的丈夫是漢城紅十字會醫院有名的醫生，尚未信主，如果看到這種情況，必會抓他上法院。因此，他就迫切呼求主名，聖靈的能力也就澆灌下來。他被聖靈大大充滿，頓覺身體非常輕舒。他再以奉主耶穌的名吩咐鬼出來。這位太太喊叫起來，然後僕倒在地，仿佛死去的人。接著他奉主耶穌的名扶她起來；她就走著跳著讚美神。

正當她在歡喜雀躍之時，她的丈夫走了進來，看見自己的妻子身體得了醫治，立刻當場跪下，把自己的心歸給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3.【是他勝魔還是魔勝他】**席勝魔原名子直，信主後，脫掉大煙，生活大改變，很有見證。他的妻子因之慕道，有意信主，作天國的子民。魔鬼不甘心，在她身上作祟。起初她暴躁不安，後來慌慌張張，有時無緣無故害怕起來，有時無緣無故悲哀起來；書不思食，夜睡不著，家務也就完全不管了。經過檢查，身體無病，心中也還清醒不想如此，但是無法控制自己。起初還不大礙事，後來病況逐漸嚴重，到了聚會之時，發作更加厲害，甚至踩腳捶胸，破口大罵。有時她還闖進會堂，騷擾聚會，有時倒在地上，渾身抽搐，口吐白沫，十分可怕。

村中那些不信的人都以為這是因他棄絕神佛，魔鬼施展魔法，給他一個教訓。他們都議論說：

「此人竟敢改名『勝魔』，正是太歲頭上動土，自己惹禍上身。且等等瞧，究竟是他勝魔，抑是魔勝他？究竟是耶穌強，抑是魔鬼強？」

勝魔自己開的藥方無效，別的大夫開的藥方也不靈。這時，他就想起耶穌在世趕鬼的事，於是懇切禱告；但是她的身體不只沒有轉好，反而一天更壞一天。到了後來，竟被鬼魔折磨得筋疲力盡，奄奄待斃。

勝魔猛然想起耶穌曾對門徒說：「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太十七：21）。他就愈發懇切祈求，並且一連禁食三晝三夜，也叫全家的人一同禁食。滿了三天，他就走進內方，按手在她身上，高聲喊說：「邪鬼，我奉耶穌的聖名，吩咐你離開她身，不再回來。」鬼立刻離開了她；她就蘇醒過來，身上輕鬆舒暢得多。

村中的人聞知，無不稱奇，都說：「西莊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向來誰能趕鬼？現在，勝魔的妻子明明被鬼附著，卻被勝魔奉耶穌的名趕出去了。耶穌豈不真比魔鬼強麼？『勝魔』這個別號起得不錯，因他果然勝了魔鬼。」主耶穌的尊名在該村從此就尊大了，主的道也大大興旺起來，許多人都歸服了主。

勝魔的妻子好了之後，也就接受主耶穌作她個人的救主，公開承認主名，和她丈夫攜手走主的路，並肩事奉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4.【鬼附說國語鬼走說土話】**幾位弟兄說到趕鬼的經歷。江蘇省某鄉下女人被鬼附了。鬼附她身時會說國語，鬼趕走了便說土話。她從未聽過福音。弟兄們問她，附在她身上的鬼，甚麼名字，她說，名叫「群」；又問從那裡來，答說「無底坑」。弟兄們便為她迫切禱告，奉主名趕鬼。每逢讀經，她就如同被鞭打，疼痛難當；弟兄們迫切禱告，她就驚慌失措。經過相當時間的迫切禱告，鬼不得不離她而去。婦人如夢初醒，神志清爽，才知自己在甚麼地方。——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5.【鬼附】**在宇宙中不光有神；在宇宙中還有鬼。我們不只在四福音中看到主耶穌在地上常碰到鬼附的人，常有趕鬼的舉動，就是今天許多為主工作的人，在各處也常碰到鬼附的事。X 弟兄說，約在一百年前有一位美國長老會的尼微博士（Dr.J.Nevius），被主差遣到山東傳道。他寫了一本書，名叫：「鬼附」。這是基督教裡面講鬼附的一本權威著作。在這本書裡，從頭一篇到末了一篇都是講鬼的故事。這些都不是假設的，乃是在山東傳福音的時候，一村過一村趕鬼的寫實記錄。鬼實在是有的，他的住處就是在海裡，今日還常附到人的身上來，這就是平常所說鬼附的事。——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6.【墮落的天使和鬼】**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八至九節證明，鬼不是墮落的天使。這兩節說，天使與邪靈是分為兩類的。（中文譯作「鬼魂」。連古猶太法利賽人也將鬼與天使分為兩種不同的類別。我們若細讀四福音，就會發現鬼也被稱作邪靈。不但天使是靈，鬼也是靈。

誰是鬼？為何鬼喜愛進入水裡？或進入人體？彭伯（G.H.penber）在他「地的最早時期」一書裡曾對這事作過學術性透徹的探討。地質學和考古學已經發現地不只有六千年歷史，地遠比這幾年

代久遠。因為按照亞當時代，地只有六千年這個觀念，以致一些無神論或新派基督徒說，在創世記一章裡有一個錯誤。考古學家已經發現骨頭的化石，有的已有千萬年的歷史了。但是彭伯先生發現了這個答案。在創世記一章一節與二節之間有一段時期，可稱為「間隙期」。沒有人能斷言這期間有多長。無論如何這必是一段很長的時期。在徹底研究這件事以後，彭伯從聖經的記載推斷，在造亞當前的時期內，在地上，曾有一些有靈的活物生存，而這些活物也參與了撒但向神的背叛；因此，撒但，他的墮落使者，以及這些活物都被神審判。在他們被神審判之後，這些活物就喪失了他們的身體，而成了脫體的靈。這就是何以鬼要進入人體的道理。神用來審判他們的水變成了深淵，是鬼必須居留之處。彭伯甚至還證明說，在深水之下有所謂的深淵（Abyss）。深淵乃鬼的住處。有一次主耶穌和門徒坐船渡海，風浪大作，這是因為空中有墮落的天使興風，水中有鬼作浪，要來攔阻他們。今天在空中還是滿了墮落的天使，地仍是滿了鬼。在撒但的國度裡，有墮落的眾天使在空中，有汙鬼在水裡，有墮落的人類在地上。——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7.【必須把耶穌的像取下來燒掉】**在一九三六年，X 弟兄被請在中國中部一個省份講道，在那裡遇見一位年輕姊妹被鬼附了。她是怎麼會被鬼附的呢？在她家裡有一幅耶穌像，她就跪在那像前向那像禱告，末了她被鬼附了。

在那時以前，X 弟兄有一點趕鬼的經歷，他發現如果有人被鬼附了，如果不是他家有偶像，那就必定他有一些隱藏淫亂的罪。這是中國人被鬼附的兩個主要因素。因此每逢遇到有人被鬼附的事，總是要問兩件事，有沒有淫亂？有沒有偶像？如果你有偶像，甚至就是一張像片，你也必須把它燒了。許多情形是人不敢對付。X 弟兄和弟兄們就幫他取下燒掉，然後說：「我們奉主耶穌的名，吩咐你這鬼離開這人。」有時鬼就離去了。有一次，X 弟兄和弟兄們趕走七個鬼，一個一個地趕。每逢一個鬼走的時候，他都把自己的名字告訴 X 弟兄和弟兄們，。所以他們才發現，在同一個人身上附著七個鬼。

那時，X 弟兄問那年輕的姊妹，你家裡有偶像麼？她說：「沒有。」但到末了，X 弟兄發現那幅耶穌的像。X 弟兄說：「你必須把那像取下來燒掉。」以後那女子便蒙了拯救。——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8.【把這像片當作耶穌的像】**出埃及記第二十章提到十誡，其中有一條是不可製造偶像；但是這一條在天主出版的聖經裡被刪掉了。X 弟兄曾問過他們說：「聖經明說，不可製造任何偶像，你們為什麼製作耶穌的像？」他們辯論說：「如果沒有這樣一個像，耶穌到底在那裡，人很難捉摸。現在我們有耶穌的像，所以每一個人一看見這像，很容易馬上接受。」你看，這就是酵。他們這個說法，正像人說，如果在麵包裡不加酵，就很難吃一樣。

恐怕有許多基督徒家裡還有耶穌的像片，非常美麗、漂亮。但是聖經說，主耶穌並沒有佳形美容。X 弟兄曾讀過一篇東西，據說現在常見的那幅耶穌像大約是第十二世紀一位名畫家畫的，是被選上的，並且還得了獎。到了今天，不但天主教，連基督教也一樣，把這像片當作耶穌的像。這是甚麼？這是偶像。——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39.【鬼怕禱告更怕教會】**徐弟兄見證說，一九三七年九月，我因疲勞過度病倒。當剛剛醫好時，忽然看見十幾個鬼，圍在我床的四周坐著，我以為是病後頭腦不清或幻想，就不疑有他。但其中有一個那一大朵大紅的玫瑰花，每當我想睡覺的時候，就在我眼前擰轉，使我不能安眠。這樣三天二夜沒有睡眠。

到第三夜，忽然覺得這動作不是幻想，是鬼魔？就試作禱告。剛說：「主耶穌阿！……」十個鬼立刻如飛地跑走，總知道是鬼。鬼跑了，我想可以好睡一夜，禱告就停了。他們又回來，慢慢地一步一步一停，躲躲藏藏地走近來。

我再禱告，他們又如飛地跑走。但禱告一停，他們又回來，反覆直到半夜，我累了。我想，我是屬主的，主若不許可，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會損壞，讓他們再圍我一夜；等到天亮，寫信請教會代禱。鬼就回來圍我到天亮，卻一點不敢傷害。

天一亮，我就起來寫信，寄給一個教會，請他們在聚會時為我代禱。信才寄出去，鬼就都跑了，沒有回來。我才認識主耶穌真偉大，鬼怕他的名，更怕他的教會。教會聚會時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的。所以基督徒必須常聚會，靠教會保護才有平安。

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18）。「耶和華本為大，在我們神的城中，……錫安山，大君王的城，在北面居高華美，為全地所喜悅。……看哪，眾王會合，一同經過。他們見了這城，就驚奇喪膽，急忙逃跑」（詩四十八：1~5）。「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這民起來仿佛母獅，挺身好像公獅，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傷者之血，決不躺臥」（民二十三：23~24）。——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0.【親目鬼怕基督徒】**尚節說，徑裡陳海秋弟兄告訴我，有林元老者，因為丟失鴉片五、六斤，到各廟求神仙刑罰那些偷他鴉片的人。結果他招來了鬼，被鬼附有一個月了。凡經過他家門口的人都怕被石頭所砍。海秋與天經兩人每到其家，元老則狂呼眾鬼來救他，關門以拒。我與眾人到其家，元老從床上起來，作鬼態關門說：「我願退去。」我領大眾同唱除滅魔鬼詩。鬼說：「我即將退去。」後則寂然無聲。圍觀者甚多，親自目睹鬼怕基督徒。我趁此向眾人傳福音。這件事堅固了很多人的信心。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4）；鬼所以怕基督徒是因基督徒裡面有基督。——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1.【叩門鬼一聽「我們信耶穌了」遠遠逃走】**尚節自南邦到昌萊。當地人最怕一種叩門鬼，每逢夜深人靜，鬼出來叩門。但是有些人蒙恩後，當鬼來叩門時，他們很壯膽答應說：「我們信耶穌了」，鬼就遠遠逃走，不敢再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2.【燒掉一切符咒病好了不再見到鬼了】**在鳳跡方開多弟兄告訴尚節，有一婦女叫林福治，臥床一個月，每在夜間見鬼；請道士驅魔，但趕不走。方弟兄要她遣散一切道士，燒掉一切符咒後，為



她禱告；她不僅病好了，也不再見到鬼了；因而林福治全家信主，道士亦受感通道，信徒靈性也大得復興。——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3.【毀去一切偶像符咒變為正常人】**尚節說，我們入東門鄉教堂時，壽添弟兄指一個患鬼婦人對我講陳恪三弟兄願捨棄一切作傳道，以禱告為樂。此婦一見恪三就害怕。是夜，忽悟自己被鬼附，因而投菩薩于糞池。次晨，又被鬼附，用粗桶之糞傾倒己身。恪三代禱後，鬼退去。由於她不願盡棄偶像，故鬼又來。壽添只知斥責而鬼不出去。我決定去她家，與陳恪三，戴美泰登樓，見她坐椅擊案，自名為天地公。我們跪下禱告，鬼忽去。她回家後與媳婦毀去一切偶像、符咒，變為正常人。恪三勸四鄰都要悔改信主，否則鬼從她身上出來，必尋找他人身上投之。

尚節離開那裡之後，與同工、學生相聚在度尾。同工告訴他，東門鄉婦人自大家代禱後，鬼不再附身上。那裡增加了四十餘名慕道友。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之物」（申七：5,25,26）；偶像是極其汙穢，十分可憎惡的，是當毀滅之物；「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徒十五：28,29）。——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4.【告以從玉寶教者必死】**尚節說，在龍華，我要特別提到一個叫林玉寶者。七歲時他被陳童子附在身上，會用邪術，自創玉寶教。在福州、仙居各處建立數十堂，但他心中不安。他熱心宣傳玉寶教，亦曾聞主道，未知誰真誰假？夜間夢中，有人告之，從玉寶教者必死，當信主耶穌，他是神的獨一愛子。第二天，他三次遇到傳道人邱族孝，向他傳福音。他受感動，此後讀經、禱告。因為大洋人多信其教，他同邱族孝就赴大洋證道，請我派佈道團員相助。玉寶作見證時說：「前奉玉寶教，愈登高愈黑暗；今信主，愈登高愈光明。」——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5.【癆病鬼走了身體胖起來】**一位姊妹，患癆病，醫生無法治她，來到尚節面前來，請他開藥方。他請她從今天起為耶穌活，把棺材開起，認出所有的罪。她重生了，天天作見證，滿心快樂。不及一月，癆病鬼走了，身體胖起來，臉面發光，為主作見證，真是快樂。「他周遊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徒十：38）。——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6.【徹底認罪鬼馬上離開她】**金門有個女人為鬼所附，跪下認罪。尚節為她禱告，問她有甚麼罪沒有？如批評人、嫉妒、偷東西等等的罪。可是她不徹底認罪。禱畢，回到座位去，鬼又來了，比起先更厲害！如是者三次。後來大家為她迫切禱告，她才承認從前曾毒死夫妾。她既徹底認罪，魔鬼馬上離開了她，得痊癒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7.【跳皮鬼走了決不再來】**尚節說，我在青島講道。一日，晨未興，有人叩門，請代一患鬼婦人

祈禱。我令其跪下，問：「你犯何罪？」答說：「我罵人，打人。」問：「尚有何罪？」答說：「無之。」我即奉耶穌基督之名逐鬼；鬼則笑嘻嘻說：「我不肯去。」

我問她尚有何罪？答說：「我買物欲佔便宜，該值二角銀之物，我僅還銀一角。」問：「尚有何罪？」答說：「無之。」我又奉耶穌之名逐鬼。越五分鐘，鬼說：「有二千之眾。」

我問：「尚有何罪？」答說：「我見一人投環自縊，坐視不救，洵大罪也。」問：「尚有何罪？」答說：「無之。」我又奉耶穌之名逐鬼。少頃，鬼笑嘻嘻，說：「我尚有一千五百。」

我問：「尚有何罪？」答說：「我偷生子，並將其殺死，洵大罪也。」問：「尚有何罪？」答說：「無之。」我又奉耶穌之名逐鬼。鬼又笑嘻嘻，說：「我尚有一千。」問：「聖神臨否？」答說：「聖神已臨，但在門外而未入焉。」

我問：「尚有何罪？」答說：「我曾激怒丈夫至死。」問：「尚有何罪？」答說：「無矣。」我又奉耶穌之名逐鬼。鬼又笑嘻嘻，說：「我尚有七百。」再一次則說：「尚有五百。」

我覺困甚，因已費去二小時，鬼尚不能盡出。爰請趙世光先生幫助祈禱。最後我奉耶穌之名逐之。這時鬼說：「我去了，決不再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8.【宣告甘心背十架為主作見證鬼退去】**一日，宋姊妹帶其姐來，年三十二歲。魔鬼控告她，要把她吊死。尚節為她接手禱告，鬼不肯去；用了四十分鐘，幫她認了八、九十條罪；倒空後，她忽醒悟過來，但心中仍有懼怕之心。聖靈告訴她：「主救你到底。」二天后，魔鬼恐嚇她：「宋尚節走後，要把你治死。」她就宣告甘心為主背負十架，為主作見證，鬼即離去！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話；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認罪，羔羊的血就來潔淨。魔鬼以死恐嚇她，她就宣告神的話，甘願為主背負十架，甘願為主受苦以至於死。這就勝過了魔鬼，他就退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49.【使她得著安慰而去】**一日，馬蘊清來見尚節。她從湖州逃難來到上海，如今失業。她每次吃飯禱告，總是看見一個影兒，影兒自稱是耶穌，是保惠師、聖靈。一位女傳道告訴她，這是邪靈。從此她就害怕，不禱告，不聚會了，說的時候流淚。尚節為她禱告，並請周大姐打電話給普益社為她設法找個工作，使她得著安慰而去。——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0.【忽然發狂大喊】**林兆禧在聽道時，忽然發狂，來到台前大喊大叫。他受了邪靈欺騙，自以為是受聖靈感動，不要離堂，等候當天被提，亦不願妻子離他而去。尚節只有呼求神救他。當晚十一點時，他醒過來，自知自己被邪靈所附，以致說了自己不敢說的話。後來蒙主救他，脫離魔鬼的手，平安回家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1.【脫掉白衣回住處安睡】**仙遊一瘋子穿白衣登講臺，說了釘主在十字架上，跑到鐘樓頂上不肯下來。後來有人把他帶到尚節處。尚節奉主名趕出其鬼後，他脫掉白衣，返回住處安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2.【見到他鬼出去了】**有位卓玉璋，因為發怒殺死一良婦，以致人要發瘋。那位反對尚節的徐叔釧醫生給他服麻醉藥，令其睡三天；但近幾日來，人又發瘋，甚至要投江自殺。興化巴區長帶他來找尚節。他一見到尚節，甚是安靜，鬼出去了。尚節與他一起讀聖經約翰壹書第一章八節：「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向他講強盜得救故事。由於他好了，許多人要信主。

有黃蘭錡者，有鬼總是在他耳旁說話，幫他認罪後，為他按手禱告，趕鬼，鬼去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3.【有大石頭厭心終將大罪認出】**尚節說，山東黃縣，有位田衍春，自言患鬼，認一切罪後，鬼去了。次日又來，鬼不肯走。我奉主名將她身上的鬼永遠趕出去，她吐沫呼救，又為按手禱告，其聲亦厲，因鬼不願離去。又為她禱告，她的聲音更加厲害。正在這時來一王某，請求幫助禱告，因她內心有大石頭壓者，有罪，但沒力量承認。原來丈夫不在家時，她與四個男人行淫。幫助她禱告後，終於她將大罪認出。這時我下樓知道田衍春身上的鬼已被趕出。由於聖靈作工，她述說自己的經歷，許多人向主認罪。鬼怕人認罪，人一徹底認罪棄惡，魔鬼在人身上就無藏身之地位。亞幹是個警戒。在帳棚內，即在我們身上，不可藏汙納垢，不可有當滅之物，罪惡、世界、肉體都是當滅之物（參書七：10~21）。——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4.【靜睡似死後又作出鬼態】**尚節說，在廣州有位譚亞四，正如馬可福音第九章十七至二十七節所記載的，被啞巴鬼所附，全身抽搐，兩臂緊縮。文牧師請我為其禱告。我一進他房，見他口吐沫，面目猙獰，四肢抽搐。為他禱告後，他靜睡似死人；我一走，他又作出鬼態；再幫助他認罪後，鬼就走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5.【按手鬼退認罪鬼去】**有一長老的兒子名叫來作章，無惡不作，夜裡忽聽怪聲對他說話。他順從怪聲，以致發瘋。一日，聶子英領唱詩時，來作章要求我代禱。我請他等候。他就在下麵高唱特唱。聶同工繼續領唱；他發瘋要打人。我讓全會眾念使徒行傳第十章三十八節，「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遊四方行善事，醫好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全體禱告時，他跑到前面，怒目看尚節，要打尚節。尚節叫他跪下，為他按手後，鬼退去，他就醒悟過來，再幫助他認罪，鬼離去，心亦平安了。尚節囑咐他：「不要怕，只要信。」——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6.【無論甚麼鬼藉主名都能趕逐】**尚節說，無論甚麼鬼若來吵擾，我們藉主名都能驅逐，靠信心可制魔鬼的死命。我在金井遇六十人患鬼，一個人身上竟附二百個鬼。他們天天來到我的會所，大聲喊叫，吵擾聽眾。那一天我呼道：「主阿！奉你的名叫鬼離開。」我跪在台前，覺得耶穌在我身旁，勝了邪鬼，趕他們出去了。那個患鬼的，走到台前，假作哭泣的禱告。我看見這邪鬼離開這人，

又附著那人，遂靠主的名，把鬼趕個乾淨了。

在天津，我遇一個啼哭鬼，頂厲害。一個財主娶到一個妻子，頂美麗，可是患這啼哭鬼，走到各處哭泣，弄出許多笑話。財主到處求神拜佛，總不能使她停哭。我在講道，她來我面前，大聲啼哭起來。我對她說：「啼哭鬼阿！我奉主耶穌的名，命你出去。」鬼應聲離開。婦人好了，竟引全家的人信主。

我在廈門時，有個鴉片鬼，吸鴉片三十餘年，家產弄空。妻子叫他戒鴉片，戒了許多次，又吸上癮。不食胃便作痛，不能靜坐。我講道時，妻子引他來聽。他一面吞烟泡，一面聽道。我講完，叫有罪的人舉起手來。他一舉起手，袋中的煙泡都丟在地下。我叫他跪下，對他說：「鴉片的惡鬼！我命你離開此人。」的確從那天起，他不吸鴉片了，完全得勝。讚美主名，主與我同在，無論甚魔鬼，我都能逐掉他。——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7.【先求神潔淨自己才有能力趕鬼】**尚節說，黃淑音姊妹告訴我，校內有一女生楊得建，在清明節到姑姑家吃祭物，回校後被鬼附著，對聖經和禱告十分害怕。她與三位姊妹無力趕出這鬼。後來四人帶楊得建來，她說自己比耶穌大，不肯跪下禱告。我說：「我們亦有魔鬼在心，看自己比別人好。不要靠自己的力量，只用主的愛，倚靠神的大能。」我禱告時，先求神完全潔淨自己，這樣才能有力趕出別人的鬼。經禱告後，這女生恢復正常了。我說：「神當年藉著腓力傳揚基督，而且行神跡以證實所傳的道。神跡固然好，但許多人信神跡，卻不求得救，誤會了神跡之原意。傳道人藉著聖靈能力增加自己的榮耀，使人歸己，這是犯罪。」——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

**58.【撒但很怕我們讚美主】**有一老婦被鬼附。尚節為她按手禱告時，她裝出瘋樣，旁邊女傳道幫助讚美主，鬼去了！人正常了。由此可見撒但很怕我們讚美主。

倪弟兄說，禱告，在許多時候是爭戰，而讚美乃是得勝。禱告乃是屬靈的爭戰；讚美乃是屬靈的誇勝。屬靈的得勝不是靠著爭戰，乃是靠著讚美。我們要學習藉著讚美去勝過撒但。神要得著一班人就是能讚美的人；能讚美的人，就能對付仇敵。「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鏈也都鬆開了」（徒十六：25,26）。禱告是進入爭戰，到唱詩讚美就誇勝了。——林元度《造就故事真理與靈命》